

19-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單位預算

環境部 編

環境部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5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7~4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0~55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7~6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6~8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8~9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2~9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94~95
6. 人事費彙計表	9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8~9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0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2~103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04~105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06~10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0~113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習、實習	114~115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6~117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123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4~125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126~155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56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7~237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	239~244

預算總說明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辦理環境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部置部長一人，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二人、常務次長一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本部設下列司、處，其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司

- (1) 環境政策與環境基本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2) 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3) 綠生活轉型政策、法規與淨零排放關鍵戰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4) 綠生活轉型技術與商業模式之開發、推廣及應用。
- (5) 環境科技發展、環保標章產品與綠色採購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6) 環境永續發展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7) 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8) 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公害糾紛事件審理、和解協議、裁決與指定管轄事項之協助處理。
- (9) 環境檢驗測定與環境保護人力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環境保護司

- (1) 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
- (3) 環境保護許可整合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
- (4) 環境教育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5) 環境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 (6)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 (7)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3. 大氣環境司

- (1) 空氣品質保護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3)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4) 逸散污染源與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6) 噪音與振動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7) 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 (9) 其他有關大氣環境事項。

4. 水質保護司

- (1) 水體品質保護、總量管制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2) 陸域水體水質污染改善與現地處理技術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3) 非點源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4) 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5) 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6) 事業廢水創新處理技術與資源化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7) 公共、工業區與社區污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8)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 (9) 其他有關水質保護事項。

5. 監測資訊司

- (1) 大氣監測與空氣品質預報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2) 陸域水體水質監測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整體環境資料、資訊應用之政策規劃、發展、整合、協調、審議及管理。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資源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用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協調及支援。
- (6) 其他有關監測資訊事項。

6.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 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7.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9. 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0. 統計處：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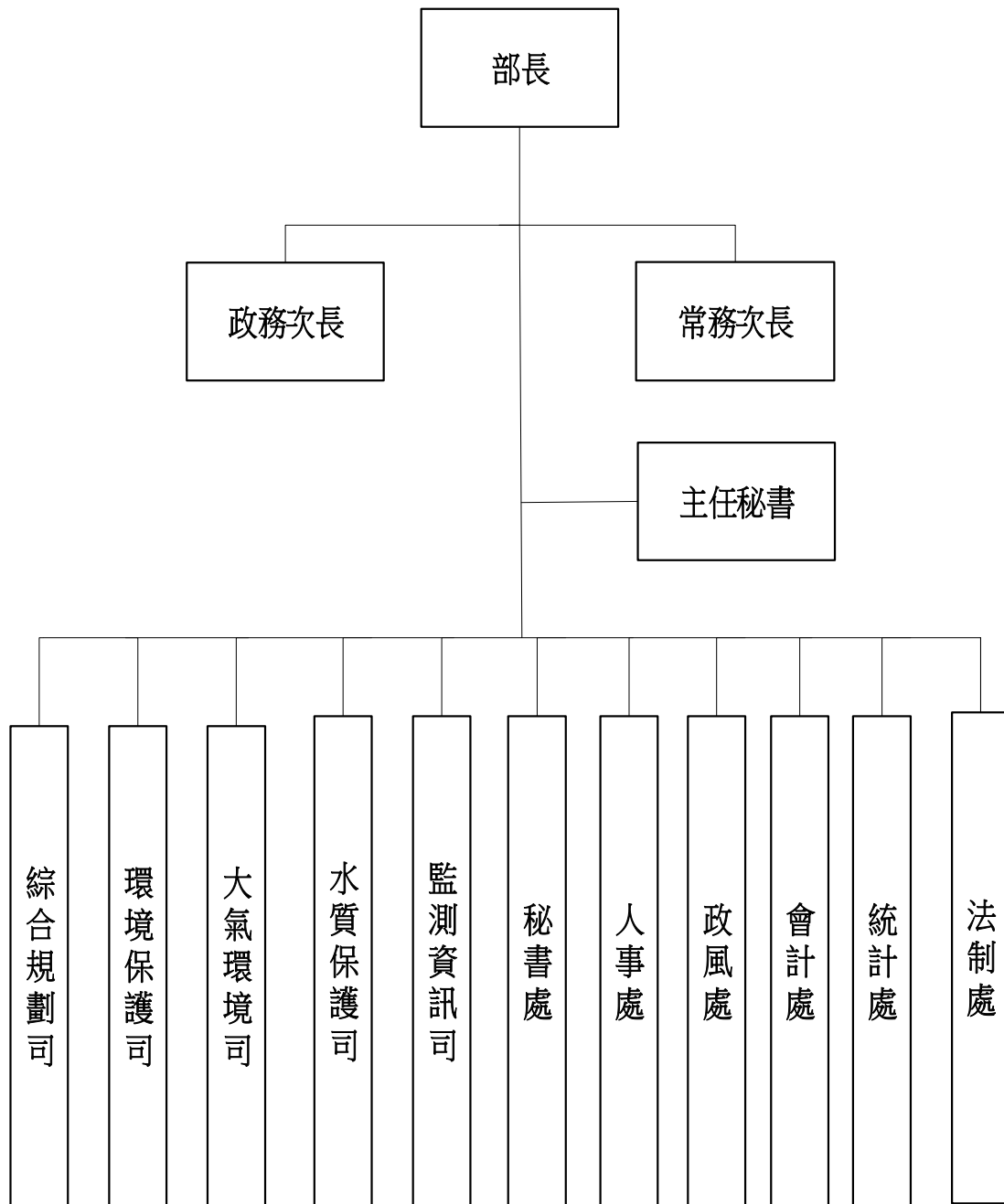
11. 法制處

- (1) 法規案件之審查。
- (2) 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 (3) 法規疑義之研議。
- (4) 訴願案件之擬議。
- (5) 其他法制及訴願事項。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編 制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68	255	260	-5	超額職員 3 人，依規定減列；又因應本部派員駐外，經行政院同意將職員 2 人移列外交部。
駐 警	-	2	2		
工 友	-	10	10	-	
技 工	-	15	15	-	
駕 駛	-	4	4	-	
聘 用	-	7	7	-	
約 僱	-	-	-	-	
合 計	-	293	298	-5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邁向「淨零轉型 永續臺灣」，建造「福爾摩沙」—美麗的寶島，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以科學為基礎，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環保工作，讓臺灣成為安居樂業的地球公民模範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 （1）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目標。
 - （2）因應國際資源循環發展趨勢，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全球塑膠公約，並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宜。
 - （3）落實源頭管理政策，推廣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推動源頭減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構循環服務產業資訊媒合平臺，促進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之創新商業模式。
 - （4）提升資源回收效能，並促進生物質、有機化學、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以及強化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製造及使用管理。
 - （5）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針對需關注或特殊技術處理之廢棄物，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擴大去化量能，同時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6）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串聯產業鏈暢通資源循環網絡，並強化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
 - （7）強化各項資源循環法制，並發展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與減碳科技，鼓勵民間投入研發，建構示範場域以加速技術落地，媒合循環產品供需，促進靜脈產業新創與發展，推動地方創生，創造區域均衡與永續發展。
2. 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 （1）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 (3) 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 (4) 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 (5)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
3. 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 (1) 妥善處理掩埋場裸露垃圾，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
 - (2) 打造優質環境落實環境無菸蒂，建置舒適尊嚴如廁環境，推動智能化海岸環境管理，以維護海岸清潔。
 - (3) 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管理，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 (4) 加速改善污染場址、促進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再利用併行、強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控作業、提升事業自主預防並降低污染風險。
4. 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
- (1) 法規政策根基：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部會聯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檢討修正主管法規。
 - (2) 擴大分級管理：評析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優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架構，源頭掌握化學物質特性資訊，盤點運用國際危害分類資訊，並加強蒐集物質用途或暴露資訊，完善風險評估流程，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與資訊傳遞或公開，建構科學為基礎的風險管理模式。
 - (3) 串聯統整資訊：匯集不同來源資料，以應用面向建立資料整合及檢核機制，提升資料整合效益及應用，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持續擴增救災資訊能量，優化輔助救災服務功能。
 - (4) 補強管制斷點：強化流向追蹤，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食安源頭管控之合作機制，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推動快速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預警通報機制，並配合執行聯合稽查專案。賡續化工原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落實自主管理。

- (5) 落實風險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實驗動物減量與替代方法驗證平臺，逐步將新興技術導入化學物質評估流程架構，研析運用於物質篩選或缺口資訊填補，擴大並加速危害資料建立，完善科學透明之風險管理；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置環境蟲害研究中心。
 - (6) 全面災防應變：因應多元災害事故類型，強化訓練量能，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訓練中心，並強化既有訓場設施設備；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與再訓練，持續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並推動產業化；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強化企業自主防災；精進災害應變體系，跨部會合作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推動科技救災與強化風險溝通，進行危害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評估，降低危害發生。
 - (7) 轉型無毒環境：落實「汞水俣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推廣綠色化學，扎根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
5.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
- (1)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培育綠領人才，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
 - (2) 精進檢測許可管理，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 (3) 開發檢測技術，建立標準方法。
 - (4) 推動環境治理，研擬先趨科研。
 - (5) 因應氣候變遷，發展減碳調適工具。
 - (6) 多元進用人才，充實研究量能。
6. 透過永續長聯盟，強化環境政策與落實管制考核，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 實踐 2050 淨零轉型，籌組永續長聯盟，推進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強化跨部門環境永續推廣與交流。
- (2)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 (3) 鼓勵使用環保標章產品，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7. 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學校、業者加強推動力道，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
 - (1) 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串聯機關、學校、團體及企業，提供綠生活產業或服務解方媒合平臺。
 - (2) 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推動低碳科技融入日常，促進全民參與交流對話。
 - (3) 推廣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發展校園淨零綠生活示範場域，深化全齡教育扎根。
 - (4) 運用環保集點經濟誘因，將環保行為有價化，打造綠生活產業或服務商業模式。
 - (5) 推廣生活碳足跡計算器，提升民眾對於生活行為碳排意識，作為政策溝通與促進行為改變的數位支援工具。
- 8. 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1) 公私協力，擴大環境教育效益；跨域合作，培厚同溫層，影響異溫層。
 - (2) 加速行政效率，確保在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拓展數位與 AI 技術應用，提升決策效率及環評品質。
 - (3) 強化與環團(NGOs)溝通，和諧關係，協合環境夥伴。
 - (4) 加強查核及輔導財團法人業務、財務及營運管理。
- 9.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強化季節性空品不良應變，提升有害空氣污染風險管理機制，推廣運具電動化低碳化，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源頭管制
 - (1) 依循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持續執行第二期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整合污染源活動強度、空品模式、排放量及空氣品質變化資訊，導入視覺化數據分析工具提升政策分析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效率，強化空氣污染減量監督及查核機制工具。

- (2)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 (3) 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及車用燃料成分管理等多元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
 - (4) 智慧化監測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增加管制彈性擴大防護對象。推動精準應變與區域聯防加強受體防護，並以多元倡議推廣，提升空品意識。
 - (5) 提高岸電使用及涵蓋率，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加強推動空品植生淨化及河川揚塵防制及執行民生及逸散源污染管制。
 - (6) 推動車輛噪音源頭管制與精進科技執法工作，改善環境安寧。
10. 強化廢水處理減碳創能及資源循環，擴大推動總量管制，跨部會整治水體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
- (1) 因地制宜總量推動管制升級，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水體韌性調適。
 - (2) 推動廢水能資源化綠色轉型，落實污染重點稽查管制及強化許可檢測申報管理。
 - (3) 推動畜牧糞尿能資源化處理利用，建構專業處理體系，削減高有機污染廢水污染。
 - (4) 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廢水自動監測與智慧管理。
 - (5) 強化飲用水管理，建立關注新興污染物質檢測管理，督導自來水事業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 (6) 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健全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基礎資料，強化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解析，提供管制改善策略參考。
11. 實踐雙軸轉型，強化 AI 應用，擴展環境監測、預報與國際合作，共享環境品質資訊
- (1) 發展環境數位治理中心，實踐共享資通訊資源及資料平臺理念，以 AI 賦能數位轉型，樹立智慧政府典範。依循「國家資通安全戰略」打造韌性、堅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實的資安治理與防護監控機制，及行政智慧化辦公環境，奠定數位轉型發展基石。

- (2) 強化空氣品質預報，持續推動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整合空氣品質密集觀測成果及運用衛星反演技術解析空氣污染物變化據以精進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推動跨國合作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 (3) 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監測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可用率 96%以上，落實監測資訊公開透明。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一、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科技發展規劃，研提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 二、健全科技計畫年終績效評核機制，提升本部環境科技發展執行績效。 三、營造環境科技創新研發平臺、擴大並鼓勵民間參與，開放環境科技研發績效與成果資料。 四、蒐集汽車排氣遙測檢測結果數據進行驗證並檢討高污染車輛篩選基準；研提遙測篩選後之稽查作業方式及異常樣態處理原則。 五、環評導入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優化效益、促進公眾參與及提升行政效益。
	二	淨零排放科技	一、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建置綠生活轉型基礎建設及工具，盤查與建立生活碳足跡資訊，及建立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打造綠生活示範區、運用輕推促進生活轉型、推動生活轉型多元對話與合作平臺及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效益評估、管理及考核淨零路徑成效評估。 二、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辦理固定污染源資源循環與空污防制推動及效益協同計畫，擴大建立資源循環燃料使用與審查指引手冊。 三、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透過未來污染排放推估及氣候變遷情境等資料，模擬評估淨零減碳與污染改善的共同效益。 四、發展廢污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開發有效回收廢污水中氨氮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建立高效氨氮提濃技術與建置電容式氨氮富集示範系統，並進行減碳效益評估，媒合廠商進行技術移轉工作。 五、辦理「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計畫(115-118 年)，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結合 AIoT 發展整場智慧化監測及控制，增進禽畜糞尿生質沼氣產出率以及轉換成電能效率。
二、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一	政策規劃及考核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 二、辦理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三、辦理環境白皮書彙編及圖書管理等相關工作。 四、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五、辦理重要及重大個案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
	二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一、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提升全民綠色消費觀念，力行綠生活。 二、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審查核發及產品追蹤管理，精進環保標章制度，增加環保產品數量，推廣民眾選購環保產品。 三、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提高國際能見度。
	三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相關教育訓練。 二、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宣導會，以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 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
	四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一、運作永續長聯盟，促進並獎勵成員實踐六大優先推動工作，透過辦理會議、課程及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平臺分享，強化跨部門永續交流，落實淨零轉型與永續推廣。 二、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 ESG 環境面指標揭露推動事項。 三、規劃推動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提升我環保知能，深化夥伴關係；辦理國際環保交流行政事務，優化交流品質。 四、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雙多邊環境相關合作會議活動。
	五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一、滾動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制度，精進強化法令執行及落實改善行政作業。 二、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環境影響評估責任及義務，並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1 年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數達 90% 以上。 四、導入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AI)，強化資料整合分析與應用，提升環評審查效率與品質。
三、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政策研討工作，召開研討會、公聽會及專諮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
	二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有害空氣污染物風險管理及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三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一、辦理移動污染源相關制度擬定及法規修訂。 二、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
	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環境噪音精準治理，提升車輛及營建施工噪音科技執法改善噪音熱區陳情，維護環境安寧。
	五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一、建立我國長期空氣毒性化學物質基線資料，可作為未來管制成效檢討使用。 二、藉由調查成果，提出環境中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優先減量物種，以有效改善民眾之健康風險。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建立我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使用之基礎資料，並可做為未來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使用。 四、建立我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放資料，可提升管制完整性，並藉由調查過程普查現況，完備管制所需基礎資料。 五、建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環境大氣濃度監測年報。 六、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
	六	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	一、完善全國大氣監測業務網絡運作及提升預報技術服務。 二、增進我國大氣觀測技術與預報方法。 三、擴充大氣監測量能與國際接軌。 四、完善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作規劃。
四、水質保護	一	水污染防治	一、研訂水質保護政策、水體品質規劃管理，並辦理中重度污染河段等水體廢（污）水排放總量削減與管理。 二、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主支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及管理維護，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辦理機動採樣監測，執行水體水質增加採集或檢測工作。 三、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四、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五、運用水質感測及監測推動智慧化管理，進行水質異常判定及污染溯源。 六、推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數位管理，強化污染管理，預防水污染事件。 七、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能資源化，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減污減碳。
	二	飲用水管理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用水安全。 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難檢驗項目之水質、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作業。 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加強飲用水關注項目水質調查及管理，促使供水單位及早因應提升淨水處理效能，維護飲用水品質。
五、環境資訊科技	一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一、落實環境資料開放政策，精進資料品質，共享環境品質資訊，促進各界跨域加值應用。 二、發展資料匯流機制，促進跨部會資料流通。 三、試行資料應用安全機制，確保可信賴之資料應用。
	二	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一、辦理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支援行動及智慧化辦公環境。 二、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服韌性，建立堅實的資安治理與防護監控機制。 三、辦理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發展智慧輔助功能。 四、建置優化本部全球資訊網功能，以開放資料格式供外界加值運用。
	三	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一、建構環境數位治理中心，實踐共享資通訊資源及資料平臺理念，以 AI 賦能數位轉型，樹立智慧政府典範。 二、活用長期大量累積環境資料，強化資料治理與分析建模，拓展環境政策循證治理面向。 三、加速推動 AI 業務應用場域，全面提升施政效率。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一、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一) 完成 3 處陸上運輸系統複合式音源量測，並彙整國內外 4 種陸運複合性交通噪音源分離鑑定方法，並提出陣列麥克風協助輔助使用時機及可能的應用實例。 (二) 建立光污染量測方法草案並完成 100 點次實地驗證工作，並檢討修正光污染管理指引。 (三) 建立非游離輻射波束成型檢測方法草案，及研擬電磁波長期監測技術之指引。 二、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完成整合光學遙測系統與車牌辨識系統，並於 11 縣市 35 種道路型態進行污染調查，計 8 萬 5,180 車次（汽油車 4 萬 9,404 車次及柴油車 3 萬 5,776 車次），篩選高污染車輛執行後續污染調查作業計 146 車次（汽油車 59 車次及柴油車 87 車次）。 三、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 29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抽驗共 3,041 處次，並完成 24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
	淨零排放科技	一、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一) 管理及考核淨零路徑成效評估，建構臺灣淨零生活經濟模型，建置飲食類消費碳足跡模型，運用產業關聯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之碳排放資料、能源平衡表、糧食平衡表，建立模型資料庫，拆解碳排放為「碳密集度」與「消費量」，系統性計算我國各類消費碳足跡，「均衡飲食」情境評估減碳與經濟效果，驗證結果顯示模型具可行性。 (二) 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於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建立 3 處綠色旅遊示範區；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串聯 7 處校園綠生活示範場域，推動校園淨零綠生活，依各校特色建構多元綠生活示範場域，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如無包裝合作社。 (三) 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臺及引導行為改變，編撰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工具手冊，按年級彙整教學資源，俾利教材投入教學現場；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史前博物館及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淨零綠生活常設展」，依「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設計涵蓋食、衣、住、行、育樂及購六大生活主題，觸及逾 91.9 萬人次。 二、資源循環燃料管制及加熱設施效能標準擬訂與推動計畫： (一) 已完成「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及「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3 項燃料相關法規修正。 (二) 分析我國鍋爐 112 年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資料，分析鍋爐於低碳燃料與高碳燃料使用量與座數分布，研析現行我國鍋爐燃料與污染排放現況。 (三) 彙整本土化排放係數建置編碼與係數建置結果，整合建置經驗與結果。 三、廢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 (一) 建立氨氮富集濃縮效能之評估指標1式；建置1套「半自動化實驗室規模電容式氨氮富集系統；最佳化電容式氨氮富集系統之操作參數4項。 (二) 建立氨氮氣提效能之評估指標1式；建置1套「實驗室規模節能型氨氮氣提系統之試驗裝置」；最佳化節能型氨氮氣提系統之操作參數2項；以1處實廠氨氮廢水完成實驗室規模氨氮提煉驗證試驗。 (三) 研析氨氮資源化於淨零碳排下之發展效益，可達成有效節能及碳排放量最小化目標。 (四) 辦理1場次專家諮商會議與1場次現地訪談技術交流會進行成果推廣。 (五) 已發表「利用奈米碳材製備多孔性碳電極進行廢水中氨氮富集及濃縮處理」於2024環境安全衛生工程研討會暨第21屆環境保護與奈米科技學術研討會。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綜合企劃及 管制考核	政策規劃及考 核	一、完成本部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並持續落實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作業，邀集各界召開研商會議，廣納及蒐集意見，以做為修訂計畫之參考。 二、完成本部消費者保護方案、兩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作業及環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完成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年度辦理成果，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三、完成定期追蹤環保事項列管工作辦理情形，包括「院長指示、院會列管事項」、「立委、監委關切重要事項」、「部長交辦列管案件」、「部務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案件」、「法規整理計畫進度」、「科技計畫及委辦計畫進度」及「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等，並完成修正相關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有效管理列管事項；並完成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及辦理 1 場次文書處理流程檢核，增進行政效率。訂定 113 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請各單位共同遵循執行，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工作；辦理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標準作業流程修訂審查作業會議 4 場次，新訂（修正）14 案，精進本部服務品質。辦理 1 場次會議邀請外部委員審視本部推薦參加行政院第 7 屆政府服務獎計畫內容並參獎。 四、辦理本部 24 項重要及重大個案計畫列管，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各項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並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辦理行政院列管個案計畫初評及本部列管個案計畫評核作業。辦理 113 年本部主管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之推動，確實督導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執行及挹注離島建設基金於離島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 五、完成彙編 113 年版環境白皮書，記錄我國各項環境議題現況與施政成果。
	生活轉型環標 管理	一、經營管理及維護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上線「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專頁」，讓民眾瞭解綠生活指引內容；建置「生活碳足跡計算器」，橫跨住宅能源、交通、飲食、日常用品及休閒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旅遊消費 4 個面向之題組，提供視覺化碳足跡儀表；利用網站宣傳綠生活消費，113 年平台瀏覽人次達 419.8 萬。 二、彙整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 113 年執行情形報告，農業部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2.7 萬公頃、本部推廣二手衣物回收使用，紡織品回收量 8.2 萬公噸、內政部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核發建築能效標示件數 80 件、交通部推廣公共運輸，統計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包括公路、捷運、高鐵、鐵路）達 21.96 億人次、本部調整廢玻璃容器回收補貼費率及增加廢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等回收補貼措施，113 年容器回收率 77.5%、本部進行全國性素養調查，調查對象的知識構面的答題正確率平均 80.81%、行動構面平均 82.01 分，達成 113 年目標建立基準值。 三、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製作「淨零綠生活形象影片」拉升綠生活在各個族群的認知，並透過 Google 聯播網廣告投放，強化綠生活議題能見度及宣傳效果；結合「空中英語教室雜誌」露出綠生活相關宣傳訊息，於「聯合新聞網」、「今周刊」宣導素材，擴大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成效共達 753.6 萬次互動、曝光與觸及人次。 四、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法及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29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 3 場次（共 3,638 位機關代表參加）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對綠色採購認知度；辦理 3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評核小組會議，審定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成績，以及討論 114 年績效評核方法草案。113 年 8 月 28 日辦理「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績優機關 33 處及 154 家民間單位。另 113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148 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 743 億元，均創歷年新高。 五、113 年完成修正公告「電腦主機」等 14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訂使用塑膠再生料相關管制限值，促使產業提升再生料品質。辦理 12 場次「環保標章申請說明會」，邀請製造業及服務業廠商、地方環保局及輔導團隊共同參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推廣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另辦理販售場所環保標章產追蹤查核 1,752 件產品，其中 5 件產品擅自使用環保標章，經命限期改善並改善完成；產品抽樣檢測 607 件產品，其中 3 件產品抽樣檢測不符合規格標準，已依規定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及註銷證書，另 3 件乾粉滅火器產品因環保標章使用權逾期失效，致無涉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 六、辦理第 6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127 家企業參選，歷經初選、複選分組審查、實地現勘及決選等評選出 66 家獲獎企業。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處理公害糾紛案件，並辦理公害糾紛教育訓練及業務研討會共 4 場次，包括公害污染防治及公害糾紛處理法律要件講習、噪音與振動公害事件蒐證及因果推斷講習、模擬紓處及調處會議及公害糾紛業務研討會，以進行經驗交流，提升環保機關同仁公害糾紛處理成效。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宣導說明會，強化民眾自我權益保護觀念；執行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13 年受理電話諮詢 4 次、面談諮詢 6 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 3 件，扶助 102 人，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內容及資訊安全，更新系統伺服器版本、提供社群媒體分享功能、更新公害蒐證及鑑定資訊，蒐集國內外公害糾紛案例分析與彙整等內容，供民眾及環保局良好資訊查詢管道。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一、辦理本部 11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包括提報 16 件主提科技計畫，2 件協辦計畫，申請額度共 6 億 129 萬 9,000 元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並配合國科會期程，115 年以永續環境為願景，規劃本部 3 大中程科技施政目標，扣合 5 大科技施政目標，向國科會提出本部 115 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書。配合國科會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管考作業規範，於執行階段每季追蹤執行率及執行情形，定期檢視計畫執行完成度，維護科技計畫整體執行品質。 二、辦理 2 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及辦理「永續長聯盟共識營」，邀請中央部會、地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永續長出席，共同參與淨零與永續政策推動工作。 三、持續參與國際環保交流合作會議活動，包括臺美環保協定高階交流會議、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專案年會，深化雙邊及區域環境夥伴關係。 四、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公約及環境經貿相關會議，如赴日、德、星、教廷及泰等出席會議交流。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一、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個案環評審查聚焦環境議題，檢核開發單位妥處審查意見，促進審查意見逐次收斂，並落實目的事業。 二、持續強化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本部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影片上傳本部 Youtube 平臺，提供關心個案環評審查之民眾、團體參閱。 三、統計 113 年度召開 19 場次環評審查委員會、163 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個案環評初審會議於 3 次內及 1 年內完成審查案件數超過 90%，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四、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一）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精進離岸風電環評審查程序。 （二）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2 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等法規。
三、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截至 113 年底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 12.8 微克/立方公尺(μg/m³)，較 112 年度 13.7μg/m³ 改善，為歷年次佳，另臭氧(O₃)紅色警示站日數相對 108 年改善率為 78.7%（不含 113 年 5 月 8 日、5 月 16 日受境外高濃度影響事件），均達成當年度目標。 二、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本次修正係依循世界衛生組織最新公布之指引，依我國空品現況全面加嚴各項空氣污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染物標準，針對民眾高度關注的 PM_{2.5}，年平均値及日平均値分別由原先的 15 及 35µg/m³，加嚴為 12 及 30µg/m³，成為亞洲最嚴格的標準。 三、各地方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因地制宜研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本部召開 27 場次會議，與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協助精進執行內容，已完成審議核定，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計畫公告並據以推動各項管制工作。 四、完成 6 處室內空氣品質非公告場所現場輔導訪視；完成「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擴大適用對象修正草案；完成「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修正草案；完成「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及適用對象」（草案）。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完成 8 項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一、113 年 6 月 20 日再次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 3 項修正草案。 二、113 年 8 月 14 日預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 三、113 年 8 月 21 日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2 項修正草案。 四、113 年 9 月 23 日預告「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五、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附表裁罰金額計算權重。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一、完成 7 項法規修訂： （一）113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二）113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三）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四）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機車耐久測試方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及程序」。 (五) 11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六) 11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 (七) 11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二、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提高電動公車使用量。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車輛噪音源頭管理，緩衝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協助改裝排氣管機車車主至「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進行登錄」，經環保局通知噪音檢測認證合格後，資料將直接傳輸至監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提升地方政府執法量能，22 縣市共超過 240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累積裁處件數超過 1 萬 6,000 件。 三、113 年 7 月 16、17、22 及 23 日抽查 24 套聲音照相設備送至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功能比測作業，查核結果均符合。 四、完成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車型組達 1,292 件，新車抽驗達 275 輛次及實車噪音規格查核 10 輛次。 五、完成 10 處低頻噪音或環境振動案例，包含娛樂營業場所 8 點及工廠測點 2 場，就振動感受較不明顯者可由機具源頭進行低頻改善。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113 年 5 月 30 日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113 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計 45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以提升地方政府噪音車熱點路段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地方政府已完成設備採購。
	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	一、維持全國 78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 24 小時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 96% 以上並於全國 31 個 PM_{2.5} 手動監測站定期採樣，精準呈現全國空氣品質改善成果，提供民眾查詢即時正確資訊。 二、空品預報精緻化，預報作業每日 3 次對外發布本島及離島未來 3 日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每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週五或連假期間發布空品展望圖卡供民眾參考使用。 三、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推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路，協助夥伴國家分析雨水汞樣本及提供監測技術諮詢，提升環境監測量能，拓展區域性環境監測合作。 四、參與微脈衝雷射雷達相關活動，維持亞太檢校訓練中心運作，與 AERONET 及 MPLNET 主持人共同規劃「亞洲太平洋地球科學學會國際研討會(AOGS)」，邀請亞洲監測網夥伴參與，強化臺灣國際間合作關係。
四、水質保護	水污染防治-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	我國 50 條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 降至 113 年 2.5%，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穩定下降；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mg/L 減少至 113 年 3.0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mg/L 減少至 113 年 1.08mg/L，河川各項水質數值呈穩定改善；持續推動水污染削減工作，以全面脫離嚴重污染為目標，並回應氣候變遷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113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精進技術規範使模式選用流程更明確，並導入涵容能力概念合理評估開發行為影響。
	水污染防治-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針對113年新增的放流水標準： 一、完成 5 家事業 10 點次含氮物質廢水採樣分析，調查結果放流水氨氮濃度均可符合現行標準限值。 二、完成 6 家事業 13 點次硼廢水採樣分析，2 家電鍍業放流水硼濃度超過現行標準限值(10 mg/L)，已輔導採行源頭化學品減量使用。
	水污染防治-推動河川水體污染改善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	一、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截至 113 年 12 月已累計完成 2,467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 3 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國共計已推動 4,496 場，畜牧糞尿資源化達 44.84%。施灌農地面積 5,769 公頃，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8 萬 2,672 公噸/年，施灌氮量 1,918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29 萬 5,823 包。 二、完成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功能提升，持續介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接彙整環境部及農業部等跨部會系統資料，提供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利用案件的行政資訊、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並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此外，完成地理資訊平台功能提升，呈現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料之空間關係。另維護「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效能。
	水污染防治-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一、完成調查 31 點次醫院廢（污）水 9 項藥物特性分析，未來將持續掌握國外管制趨勢及國內背景資料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二、彙整國內運作持久性有機物全氟化物之運作情形，以及國內外管理管制現況與國外廢污水調查結果，並完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 23 點次採樣分析，未來將持續掌握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廠商自主管理成效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水污染防治-辦理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示範驗證，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	一、觸媒催化氧化系統：建構 1 組 pilot 模組，提供相關高含氮製程廢水處理技術之參考，應用於 3 種中高濃度難降解有機氮廢水之適用性評估。 二、非熱電漿整合系統：整合微米氣泡反應器模組，進行醫院實廠廢水 pilot 規模測試，建置 1 套還原脫氮降解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之實驗室非熱電漿反應模組，開發 2 種水中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濃縮技術。 三、低污泥之生物球處理技術：以實驗室設備進行生物反應槽應用於 5 種可生物降解有機廢水適用性評估，包埋菌生物球處理技術結合智慧化監測系統進行污泥減量及省電評估。 四、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辦理 2 場次實績成效參訪、編撰推廣觸媒催化氧化整合技術、PVA 生物球處理技術、非熱電漿整合系統技術之教材 1 式、紀實技術研發過程之影片，以及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投稿至國內期刊與研討會進行推廣。 五、推動臺印永續水環境合作：辦理臺印雙方「永續水環境技術交流」視訊會議，出訪印度產官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研單位進行雙邊深度交流活動，辦理臺印永續水環境論壇。 六、辦理 6 場水污染列管事業污染防治技術現地訪談進行技術諮詢與現地輔導：推動觸媒氧化整合系統處理技術，輔導 1 家事業單位，建置模廠並應用前處理技術對中高濃度有機氮廢水進行現場合作示範；推動非熱電漿氧化整合系統處理低濃度有機廢水中抗生素新興污染物；推動包埋菌生物球處理技術降解有機廢污水，媒合 1 家事業單位，進行現場合作示範；另辦理 1 場次專家諮商會議。
	水污染防治-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事項	一、113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附表 5、附表 8，增列露營場產生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污染行為之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加重未達本法公告事管制規模之食品業等製程排放廢（污）水於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之罰鍰、繞流排放及 3 年內首次違規但情節嚴重均不適用得減輕情狀、明確疏漏應變措施不足仍致污染水體者之裁罰等。 二、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增訂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預計事業廢水氨氮管制對象排放量可由 80% 提升至 92%，並減少高濃度磷排入水體之負荷，及持續降低特定流域銅濃度，提升水體品質並促進廢（污）水資源化推動。 三、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以及配合環保許可整合推動，加強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污染流向關聯及登記內容一致性，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水污染防治-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制	為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強度，本部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113 年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113 年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共稽查 1,608 場次，處分 17 場次，其中夜間稽查採樣達 362 場次，逕流廢水採樣達 43 場次，減少夜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間偷排及逕流水污染之風險；區內事業方面稽查 2,621 場次，處分 106 場次，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之要求。
	水污染防治-推動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連續監測，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	為強化監控管理，本部明定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水污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並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以達預防管理功能，搭配經濟部工廠輔導法非屬高污染之臨時登記工廠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113 年已完成 697 家連線對象設置，即時掌握水污法列管事業八成六之排放水量，為利全民監督，相關數據亦公開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供大眾查閱。
	水污染防治-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及推動生活污水削減	下達「114 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推動轄內各類型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相關工作，113 年度督導地方環保局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135 處，查核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 1,589 處；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完成化糞池定期清理 5 萬 5,959 家、清運水肥約 18.8 萬公噸。
	水污染防治-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一、因應 2050 國家淨零政策，針對地方政府設置之既存污水處理設施，以提升污水處理效能、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減量為目標，優化場址設施效能，推動改用節能設施增進其效能，或場址環境復育、評估結合場址優化轉型為生態景觀設施、水生動植物保護（育）區域等民眾親水場所。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相關水質改善工作已完成核定 56 案。 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或集中式處理），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國已核准補助 8 縣市共 20 案（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等共 7 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等共 13 案），可處理 124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7 萬頭（15 萬 5,499 頭豬、1 萬 3,861 頭牛），每年共可減少約 16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2,311KW。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10 縣市，共計購置 129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233 個農地貯存桶。 四、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總重共 0.81 萬公噸。 五、部分補助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水污染防治-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完成 113 年度環境水體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約 6,000 站次，產出 4 萬筆經品保審核完成之數據，並公布於本部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相關資訊蒐整，並就每月監測結果品保審核摘錄上網，提供民眾查詢。
	飲用水管理	一、為保障國民飲用水安全，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訂定並函頒「113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113 年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1 萬 1,624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137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861 件，抽驗結果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以上。 二、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之水質抽驗；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完成自來水供水系統 262 處及簡易自來水 38 處之飲用水水質抽驗，分析項目包括：重金屬 13 項、氰鹽、消毒副產物 3 項、農藥 13 項、揮發性有機物 15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1 項、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及全氟化物 3 項等。 三、辦理「飲用水全球資訊網」功能提升及精進作業，維護無障礙及響應式網頁功能，維護資訊管理系統安全性。另編撰飲用水水質安全及相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文宣圖卡，以方便民眾視覺化查詢應用飲用水安全宣導相關資訊。 四、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下達 6 項關注物質指引值，促使水事業優先強化淨水處理設施，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另因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and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PFAS)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對人體健康有致癌風險，如進入飲用水供水系統，將對民眾健康產生危害疑慮。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提高管理強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增訂 PFAS 標準），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五、環境資訊科技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擴充及更新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成果報告相似度比對功能、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資料開放平臺及環境即時通 App 等。 二、跨部會合作精進申辦流程整合作業，累計完成 7 項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並透過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服務串接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等 3 部會資料，減省民眾申辦程序與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三、透過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蒐整累計逾 1 萬 3,000 件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及約 3,500 萬筆原始數據，並提供成果報告相似度比對功能以提升報告品質，修正委辦專案資料蒐集標準作業流程，優化委辦/補助專案結案流程作業效率。推動環境資料整合開放、領域資料標準及高應用價值資料，環境部本部已開放 831 項環境資料集供各界運用，至 113 年累積逾 399 萬瀏覽次數、逾 4.7 億引用次數及逾 49 萬下載次數，累計完成 135 項資料集雙語化。 四、環境即時通 App 提供使用者即時環境資訊，其中包含空氣品質警告、紫外線警告、沙塵預報、臭氧預警特報、颱風警報、低溫特報、土石流警戒、地區淹水警戒、豪（大）雨特報、災害警示等推播通知，擴充「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農場及森林遊樂區、友善商店」等綠生活圖層，累計下載人數逾 67 萬次，主動推播通知數量逾 523 萬則。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一、完成本部個人電腦、共構機房路由器及交換器更新汰換、無線網路強化金鑰認證，配合數位發展部建立緊急通訊衛星終端設備、強化資訊基礎設施韌性。 二、完成共構機房導入數位發展部網站域名服務(DNS)併聯防護制、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機制，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防護演練，強化資通訊設施數位韌性；辦理資安弱點通報及應變演練、端點偵測應變機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通識訓練課程、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人工滲透測試、資安健診、行動 APP 及遠端物聯網設備弱點掃描，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完成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所屬機關稽核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核，修訂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四階文件並通過 CNS27001:2023 驗證稽核。 三、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系統附件導覽、逾期提醒與統計報表等功能優化；增修會計系統指定核銷來文傳簽，強化電子化核銷作業；增修採購案件管理系統採購稽核資料數位化專區及增修列管系統批次管考建議、統計儀表板等功能，打造行政業務數位轉型基石。 四、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立首長行程專區、Podcast 環境直達車專區及永續長聯盟專區，落實開放政府透明施政。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一、辦理生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 (一) 辦理動態巡航環境電磁波量測技術研析，執行 50 點次量測驗證作業。 (二) 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 二、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完成整合光學遙測系統與車牌辨識系統，並於 13 縣市 15 種道路型態進行污染調查，共計 4 萬 4,247 車次（汽油車 3 萬 2,898 車次及柴油車 1 萬 1,369 車次），篩選高污染車輛執行後續污染調查作業共計 40 車次（汽油車 9 車次及柴油車 31 車次）。 三、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 (一) 完成 3 套光學小型感測模組製作及固定式感測設備更新，以及運用水質感測裝置，完成國產化自動連續監測設備設計。 (二) 已布建 3 套水質感測設備，於污水廠之高耗能單元進行感測，支援建立鼓風機優化控制與污染物模式推估，藉以達到污水廠節能控制。 四、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 33 項新興污染物抽驗共 2,380 處次（經預算刪減後，契約變更為 1,915 處次），及 24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新興污染物抽驗計 1,123 處次。
	淨零排放科技	一、固定污染源資源循環與空污防制推動及效益協同計畫： (一) 基於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衍生空氣污染問題，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等共計 6 項修正法規，以完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善空氣污染與資源循環偕同策略。 (二) 借鏡日本小型燃燒設備認證制度，完成鍋爐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劃，針對低污染鍋爐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建立申請流程、認證標章審查、認證核發制度、認證配套管理與後續追蹤方式等規範。 (三) 完成規劃 114 年度地方主管機關本土化排放係數建置執行方式、管考期程以及考評機制，分為前置作業與教育訓練期、本土化排放係數建置作業期與本土化排放係數建置結果彙整與審核期，並依此規劃持續管考執行進度與情況。 二、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一) 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協助企業 ESG 策略需求，盤點符合淨零綠生活相關服務或解決方案，提供與需求端媒合串接之推廣管道，號召 229 家企業響應加入，引領員工落實淨零綠生活，辦理淨零綠生活論壇 4 場，探討各項淨零綠生活議題及未來趨勢，對各種淨零轉型經驗、遭遇之問題以及解決方案進行分享，以促進綠生活服務產業發展，帶動全民行為改變。 (二) 推動淨零綠生活數位工具運用，於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上架生活碳足跡計算器，橫跨住宅能源、交通、飲食、日常用品及休閒旅遊消費 5 大生活類型，舉辦千萬綠點送給你行銷推廣活動，共有 2,377 民眾參與生活碳足跡自評。 (三) 推廣淨零生活低碳科技，評析電致變色貼膜示範應用可行性，發展 AI 智慧控制模式，完成適用國內電致變色貼膜結合 AI 智慧控制多種建築節能服務。建構 1 處電致變色貼膜示範場域，綜整示範場域之環境條件及環境耐候性試驗 8 個月以上，分析節能、減碳及經濟效益。 (四) 完備多元教學資源，製作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工具手冊，納入幼兒繪本 3 案、國小低年級繪本 3 案、中高年級 31 則 podcast 及 21 套教材，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推廣。辦理 5 場次綠動童心超有戲-淨零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綠生活短劇巡演，落實校園淨零綠生活之意識養成與實踐。 三、辦理廢水氮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計畫，已完成放大化電容式氮氮富集套裝系統以及氮氮資源提煉套裝式系統之建置，並已取得氮氮資源提煉套裝式系統之專利。
二、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政策規劃及考核	一、完成本部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並持續落實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二、配合行政院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及落實「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草案)；推動本部人權工作計畫，及配合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相關工作及各項人權指標相關業務推動。 三、完成定期追蹤環保事項列管工作辦理情形，包括「院長指示、院會列管事項」、「立委、監委關切重要事項」、「部長交辦列管案件」、「部務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案件」、「法規整理計畫進度」、「科技計畫及委辦計畫進度」及「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等，並完成修正相關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有效管理列管事項。刻正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書處理流程檢核，增進行政效率。完成訂定 114 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請各單位共同遵循執行，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工作；辦理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標準作業流程修訂審查作業會議 1 場次，新訂(修正)7 案，精進本部服務品質。辦理 2 場次會議邀請外部委員審視本部推薦參加行政院第 8 屆政府服務獎計畫內容並參獎。 四、辦理本部 22 項重要及重大個案計畫列管，已按月召開 6 場次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各項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並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辦理行政院列管個案計畫初評及本部列管個案計畫評核作業。辦理 114 年本部主管 5 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確實督導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執行及離島地區之環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境保護工作。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一、經營管理及維護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建置環保旅宿介紹頁面，介紹使用者檢視環保標章旅館資訊；與觀光署申接環保標章旅行業業者資料，於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旅行業增加環保標章旅行業曝光管道；配合環保餐廳制度升級為綠食飯桌，網頁更新相關資訊；利用網站宣傳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瀏覽人次達 221.4 萬。 二、推動民眾綠生活轉型，發展創新商業及產業模式，推廣企業響應淨零綠生活機制，環保餐廳及綠食飯桌 4,614 家，綠色旅遊行程 934 條，綠色商店 1 萬 1,985 家，綠色辦公 1 萬 6,769 家。 三、推動環保集點「擴大綠出」策略，推出《你的生活綠點都能換》新方案，在 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全國電子、燦坤 3C、美聯社及里仁 7 間實體零售通路，透過環保集點 APP 兌換不限商品消費折抵金，享消費折抵。環保集點平臺升級維護，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與體驗（UI/UX）。 四、114 年 3 月 4 日舉辦第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說明會」，及 3 月 28 日第 1 場次「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以利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熟悉制度、申報範疇及平臺操作方式，參與人數分別為 270 人及 1,200 人，均創歷年來單場新高。114 年上半年已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法及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25 場次，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對綠色採購認知度，共計 2,714 次參加。擬定「114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及「114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作為評核各機關辦理綠色採購，以及督導地方環保局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等工作之規範，已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20 日函頒。另 114 年上半年之機關綠色採購金額累計 65.2 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累計 52.6 億元。 五、檢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於 114 年 2 月 6 日公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告修正「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1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廢止「螢光燈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114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旅宿業」。辦理 1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申請說明會」，鼓勵業者提出申請環保標章；辦理 1 場環保標章旅館業觀摩會，與金級環保標章旅館（將捷金鬱金香酒店）合作，藉由標竿學習方式，鼓勵並協助業者加入環保標章旅館。邀請公會協會共同參與「環保產品推廣合作研商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另 114 年上半年辦理生產廠場及販售場所環保標章產品查核 186 件，產品抽樣檢測 6 件，查核結果均符合環保標章規定。 六、辦理第 7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共計 125 家企業報名參選，114 年 5 月 14 日初選會議，決議 107 家企業進入第 1 階段複選。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114 年 3 月 20 日預告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5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部會改制後之機關名稱及首長職稱，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檢討修正本法原調處委員會、裁決委員會之名稱及任務編組組成規定。 二、加強環保局公害糾紛處理實務操作及經驗交流，114 年預計辦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共計 3 場次，包括公害糾紛處理法律要件、法律扶助業務介紹或案例分析、公害糾紛蒐證技巧或因果推斷及公害糾紛處理程序與模擬紓處、調處會議等相關課程，4 月 30 日辦理第 1 場次教育訓練。 三、執行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提供法律文件撰寫服務，提供申請人進行公害糾紛調（和）解案、紓處案、調處案、裁決案、民事訴訟案之代理及法律意見書等法律扶助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電話諮詢 2 次、面談諮詢 4 次。 四、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設置窗口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並提供使用者系統功能相關之諮詢服務與意見回饋管道；維運及優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供民眾及地方環保局良好資訊查詢管道。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一、辦理實體及線上永續長培訓課程，以提升政策執行力與跨部門協作，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能力，促進公私部門交流，革新組織文化。另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推行 15 項深度節能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創造節能文化，減少營運成本。 二、辦理國際環境經貿菁英訓練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 WTO、APEC、聯合國環境相關公約、國際現勢等議題。 三、114 年上半年派員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一、1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2」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以有效管理再生能源開發行為，確保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 二、114 年 3 月已完成 4 場次環評公民咖啡館活動，涵蓋北、中、南及東部地區，釐清各界建議與意見，於 6 月辦理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聚焦關鍵議題深入討論，作為後續制度檢討報告之參考。同時，亦針對近 5 年 150 件環評案件完成數位化，作為人工智慧訓練資料，並初步開發 2 項環評書件內容之 AI 輔助審查功能，後續將持續優化模型以提升判讀正確性。
三、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為促進公民參與及拓展污染管制，歷經 6 個月「許願池、公民咖啡館、專家平台、科技論壇」四部曲活動，114 年 5 月發表《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聚焦各界建言形塑 42 項關鍵議題，以「健康永續」為願景，訂定 2030 年 PM2.5 年平均濃度降至 10μg/m³以下、2035 年進一步降至 8μg/m³的目標，做為未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綱領。 二、完成 10 處室內空氣品質非公告場所現場輔導訪視。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及公告 6 項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分別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等 6 項法規。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一、114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二、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等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提高電動公車使用量。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全國噪音管制業務推動交流會議」，就車輛噪音管制稽查成果及後續規劃進行討論，並分享參訪歐洲噪音管制交流及營建聲音照相示範成果，針對縣市車輛噪音管制經驗，提供實務運作上之議題進行交流，精進環保局執行稽查工作。 二、114 年 5 月 27 日辦理清淨共好營建工程污染及噪音控制技術國際論壇，導入國際間先進之噪音控制技術，優化我國營建工程噪音防制。 三、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及車輛噪音改善精進研商會議，向地方環保局說明聲音照相設置點位選擇，應優先針對噪音車陳情熱區或需要特別安寧地區進行設置，以有效改善噪音陳情案件數。 四、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車型組達 559 件，新車抽驗達 51 輛次及實車噪音規格查核 23 輛次。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一、為利各縣市環保局集中採購，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委託臺灣銀行辦理「聲音照相系統共通規格採購」，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開標，針對廠商投標文件，待本部審查完畢後，再提送臺灣銀行辦理決標作業。 二、114 年 6 月底前已核定 18 個地方政府 114 年「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補助 72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以提升地方政府噪音車熱點路段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一、透過監測空氣污染物掌握一般環境及工業區周邊等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長期變化趨勢，彙整國內工業區重點空氣毒性化學物質包含 1,3-丁二烯、苯、1,2-二氯乙烷、氯乙烯、丙烯腈、氯仿、甲醛等，後續則優先針對上述對象加強環境中污染來源調查，並擬定對應之減量策略。 二、啟動國內重要工業區任務型監測作業，114 年度預計執行 18 處工業區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調查及減量工作，截至 114 年 7 月已完成 4 處，後續依調查結果推動污染源減量，以改善工業區周圍環境品質。已依關注物種及排放量彙整出 41 項重要製程及其可能排放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並經討論篩選其中 25 項製程為優先建置本土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之對象。 三、114 年針對 7 項指定製程（合成橡膠製造程序、合成乳膠製造程序、灰鐵製造程序、焦炭製造/副產品程序、芳香烴製造程序、苯乙烯製造程序、金屬表面塗裝程序-鋼鋁捲）展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建置工作；截至上半年（6 月底）已完成 7 製程現場調查 39 家次並完成 72 檢測點次（NMHC 及個別物種），預計至年底完成 344 點次，並據以估算各製程個別物種本土排放係數。 四、參考國內外既有係數資料庫，已彙整前述 25 項優先製程之「製程-物種-對應表」；後續將據以進行各製程個別物種排放量推估作業，建立行業別排放清冊。 五、已研析美國聯邦環保署(US EPA)及加州排放清冊及資料庫架構，彙整國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清冊申報要求、申報格式與表單以及各類別污染源提報資料欄位。
	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	一、維持全國 78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 24 小時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 96% 以上並於全國 31 個 PM_{2.5} 手動監測站定期採樣，精準呈現全國空氣品質改善成果，提供民眾查詢即時正確資訊。 二、空品預報精緻化，預報作業每日 3 次對外發布本島及離島未來 3 日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每週五或連假期間發布空品展望圖卡供民眾參考使用。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推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路，協助夥伴國家分析雨水汞樣本及提供監測技術諮詢，提升環境監測量能，拓展區域性環境監測合作。 四、參與微脈衝雷射雷達相關活動，維持亞太檢校訓練中心運作，與 AERONET 及 MPLNET 主持人共同規劃「亞洲太平洋地球科學學會國際研討會(AOGS)」，邀請亞洲監測網夥伴參與，強化臺灣國際間合作關係。
四、水質保護	水污染防治	一、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一)我國 50 條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4 年 1-6 月的 3.8%，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穩定下降；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mg/L 減少至 114 年 1-6 月的 3.5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mg/L 減少至 114 年 1-6 月的 1.1mg/L，河川各項水質數值受枯水期影響，整體仍呈穩定改善；執行水污染總量管制 2.0 計畫，以 4 年推動 20 處水體為目標，使河川全面脫離嚴重污染。 (二)已蒐集各國河川水體分類及標準並提出修正之建議值，預計修訂氨氮、大腸桿菌、PFAS 等項目，並於 8 月中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以供後續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之參考。 二、水體污染防治及管理 (一)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4,368 場畜牧場資源化再利用，(包括沼液沼渣農地使用 2,272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28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868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147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7 萬 2,843 公噸。 (二)完成 1 場次縣市推動資源化管考會議，協助縣市轄區畜牧場達成資源化目標；完成 1 場次記者會，宣傳資源化政策；完成 1 場次與學校研商會議，討論合作辦理促參案件可行性。 三、事業廢水管理 (一)針對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對象及項目規劃水質調查，以確認未來 116 年第一階段氨氮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制生效後之法規符合度。 (二) 已完成 22 家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放流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採樣及調查，另已規劃針對醫院、藥品製造業等進行廢污水微量藥物之調查。 (三) 開發污泥重金屬資源回收技術，已完成測試模組建置，刻正進行優化操作參數及效益評估；另針對螯合重金屬廢水測試前處理技術；推廣新興廢水處理技術，將 PVA 生物球技術於實場落地應用。 四、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理 (一) 為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強度，本部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114 年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114 年 1-6 月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共稽查 757 場次，處分 8 場次，其中夜間稽查採樣達 218 場次，逕流廢水採樣達 28 場次，減少夜間偷排及逕流水污染之風險；區內事業方面稽查 652 場次，處分 44 場次，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之要求。 (二) 推動廢污水數位轉型工作，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納入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電子式電度表，作為後續傳輸數據管理依據。 (三) 下達「114 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推動轄內各類型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相關工作。精進生活污水削減管理掌握接管進度並善用盤查量能，針對 30 處中重度污染河川下游之公共污水處理廠進行深度查核。 五、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 完成 114 年 1-6 月河川逾 300 測點之每月或每季採樣監測，累計逾百次採樣現場及實驗室查核，完成當期數據評核，並公布於本部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二) 維運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蒐集本部逾 850 站及各水利機關等河川、地下水、水庫近 1500 測站數據供民眾查詢。 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本部於 113 至 116 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水質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本計畫相關水質改善作為共計 65 案。 (二)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及金門縣等 12 縣市，共計購置集運施灌車輛機具 134 輛及農地貯存桶 229 個。 (三)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以協助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或集中式處理）。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已核准補助 8 縣市共 20 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等共 12 案；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高雄市、臺南市及雲林縣等共 8 案），可處理 130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7 萬頭（15 萬 9,465 頭豬、1 萬 3,882 頭牛），每年共可減少約 17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2,205KW。 (四) 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總重共 0.33 萬公噸。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飲用水管理	一、為保障國民飲用水安全，依 113 年 12 月 2 日訂定並函頒「114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5,751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55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467 件，抽驗結果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 以上。 二、辦理 114 年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 160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26 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重金屬 13 項、氰鹽、消毒副產物 3 項、農藥 13 項、揮發性有機物 15 項、戴奧辛、氰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及全氟化物 3 項等。 三、辦理「飲用水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優化作業，維護無障礙及響應式網頁功能，維護資訊管理系統安全性。 四、為強化新興關注項目風險辨識及管理機制，並依實務執行經驗滾動檢討，於 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自來水事業討論篩選作業指引內容，以利後續納入修正參考。 五、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除持續蒐集飲用水新興污染物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並滾動檢討新興污染物關注項目其層級與指引值訂定。
五、環境資訊科技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一、在政府開放資料推展上，目前已開放 822 項環境資料集供各界運用，至 114 年 6 月底累積逾 417.3 萬瀏覽次數、逾 5.9 億引用次數及逾 59.5 萬下載次數，持續辦理資料品質再提升作業，符合白金標章共 703 項資料集、金標章共 398 項。 二、以提升資料安全核心理念，透過會議推廣及技術說明，多元認證服務已累計 33 項服務導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TW-Fido 行動身分識別等多元認證機制，並持優化環保業務申請為一站式線上申辦，提供使用者多元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登入的便利服務。另 MyData 免檢具服務，累計提供 7 項服務，以簡化申辦作業流程。 三、持續落實主動遞送便民服務，環境即時通主動推播 3 項（環境檢測服務網、環境教育認證申請服務、環境教育展延申請服務）累積推播數量已逾 286 萬次，並持續推動本部所屬系統提供多元認證機制，完成 28 項服務導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TW-Fido 行動身分識別等多元認證機制，優化環保業務申請為一站式線上申辦。MyData 線上服務累計提供 6 項服務，其中環境教育認證提供 2 項服務，約節省 71%申辦時間，而環境檢測服務網提供 1 項服務，約節省 98%申辦服務，平均約節省 80%申辦時間。 四、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於每個資料集的詮釋資料頁面，設置「相關資料集推薦」功能，推薦使用者與該資料集相關的 5 個資料集，以強化及延伸該資料集相關應用。推動應用環境數據決策分析，導入成果報告內文比對雲端服務來檢核結案報告內容原創性。使用 Google Analytics 4 追蹤使用者行為，於資料集目錄中新增各資料集的瀏覽次數資訊，方便查找熱門資料集，並作為資料集改進和優化的參考。
	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一、完成本部個人電腦、共構機房光纖通道交換器、KVM 多電腦切換器及冷氣空調等更新汰換，以強化資訊基礎設施韌性；配合數位發展部啟動 GSN DNS 啟動「DNSSEC 驗證」設定，確保網站服務正常。 二、辦理資安弱點通報及應變演練、端點偵測應變機制、社交工程演練、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防護演練、資安通識訓練課程、主機與網站弱點掃描、人工滲透測試、深暗網情資蒐整與駭侵檢測、行動 APP 檢測，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完成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所屬機關稽核、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及委外廠商稽核作業。 三、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系統單位結案、代理複閱、進階查詢、簽稿儲存與統計報表等功能優化；調整首長信箱系統案件統計分析儀表板等功能，打造行政業務數位轉型基石；完成「ASR 逐字稿」網站服務上線作業，可利用該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將會議上與會者之發言，透過 AI 語音辨識技術，快速生成會議逐字稿，以節省會議紀錄作業時間。 四、本部官網完成全站靜態化，並取得無障礙 AA 等級標章，藉以強化網站韌性，提升身障人士瀏覽網頁內容之便利性；整合業務網站系統 GA4 統計數據，建置流量儀表板，藉由流量數據分析，發展網站推廣及營運對策。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環境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0		合計	61,080	61,345	42,626	-26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2	9,002	1,718	-	
			0460010000 環境部	9,002	9,002	1,718	-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1,000	30	-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1,000	1,000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8,002	8,002	1,688	-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2	8,002	1,6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5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803	42,908	37,732	-105	
			0560010000 環境部	42,803	42,908	37,732	-105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803	42,908	37,732	-105	
			0560010101 審查費	41,179	41,275	36,223	-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9,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1,133千元，與上年度同。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1,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7,872千元，與上年度同。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53千元，與上年度同。 6.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收入195千元，與上年度同。 7.備查文件審查費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8.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4,409千元，與上年度同。 9.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與上年度同。 10.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540千元，較上年

環境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3	1	2	0560010102 證照費	1,624	1,633	1,509	-9	度減列96千元。 11.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審查 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 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 格證書收入650千元，與上年 度同。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 定登記文件證書收入4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9千元。
									3.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 補發證書收入861千元，與上 年度同。
									4.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 料變更收入70千元，與上年度 同。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7	807	111	-150	
				0760010000 環境部	657	807	111	-150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73	223	75	-150	
				076001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7	201	1	2	0760010102 權利金	-	150	-	-150	上年度預算數係即時線上水質感 測技術開發權利金收入。
				0760010103 3 租金收入	73	73	75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 金收入65千元，與上年度同。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84	584	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廢舊物資變賣收 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618	8,628	3,065	-10	
				1260010000 環境部	8,618	8,628	3,065	-10	
		1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8,618	8,628	3,065	-10	

環境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6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0	8,000	18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6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18	628	2,880	-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售政府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千元。 2.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25千元，與上年度同。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73千元，與上年度同。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010000 環境部	1,449,156	1,529,330	1,195,860	-80,17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15,853千元，連同由氣候變遷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272千元、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539千元、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958千元、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508千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2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161,563	126,749	163,916	34,814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161,563	126,749	163,916	34,814	1. 本年度預算數161,563千元，包括業務費159,563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15,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等經費11,360千元。 (2) 淨零排放科技145,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等經費46,174千元。
	2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287,593	1,402,581	1,031,944	-114,988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542,644	524,620	465,892	18,024	1. 本年度預算數542,644千元，包括人事費440,860千元，業務費80,012千元，設備及投資21,652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40,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移編駐外人員等經費12,055千元，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011千元，計淨減5,0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986千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77,572	78,677	72,899	-1,105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央空調節能工程等經費23,068千元。 (3)統計業務7,958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77,572千元，包括業務費74,297千元，設備及投資2,275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政策規劃及考核4,1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計畫等經費347千元。 (2)生活轉型環標管理26,7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等經費1,206千元。 (3)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2,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地方政府公害糾紛紓處等經費453千元。 (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6,6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環境永續等公約、國際事務參與及協調工作等經費4,183千元。 (5)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37,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工作等經費5,084千元。
			4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238,644	248,505	151,918	-9,86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37,70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環境資訊科技」科目移入辦理大氣監測業務規劃等經費10,80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38,644千元，包括業務費138,544千元，獎補助費100,10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4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出國計畫等經費411千元。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固定污染源法規彙編工作等經費10千元。 (3)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0,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05千元，包括： <1>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等相關事宜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規彙編工作等經費5千元。 <2>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19,243,200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96,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00千元。 (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26,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273千元，包括： <1>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能計畫等經費13,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噪音陳情案件改善等經費3,273千元。 <2>新增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經費13,000千元。 (5)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47,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94,429千元，本科目編列92,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673千元。 (6)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18,9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12千元，包括： <1>辦理大氣監測業務規劃執行、優化預報技術服務等經費9,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析本島、離島監測站及其他區域等之空污及溫室氣體時空分布等經費888千元。 <2>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231,295	505,304	289,364	-274,009	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先期評估計畫9,000千元。 (7)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507,377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358,6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800千元，本科目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58,525千元如數減列。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59,00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環境資訊科技」科目移入辦理水質監測等業務46,29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31,295千元，均為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污染防治219,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6,009千元，包括： <1>推動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工作等經費19,1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損水體總量污染管控及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管理推動計畫等經費2,779千元。 <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2,689,5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36,3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6,400千元，本科目編列117,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6,147千元。 <3>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5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82,917千元。 (2)飲用水管理11,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等經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7160011300 環境資訊科技	193,438	41,475	51,871	151,963	費2,000千元。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8,57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辦理大氣監測及水質監測業務等經費57,103千元，列入「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及「水質保護」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93,438千元，包括業務費93,30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135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41,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84千元，包括： <1>辦理整體環境業務資訊應用發展政策之規劃等經費17,3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環境資訊展示與知識管理優化作業等經費9,994千元。 <2>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環境治理信賴AI發展計畫經費24,469千元。 <3>上年度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879千元如數減列。 (2)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15,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共構電腦機房及網路設備操作維護等經費1,661千元。 (3)新增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經費136,040千元，包括： <1>資料科學分析應用規劃及新興科技導入轉型應用等經費91,650千元。 <2>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先期評估計畫3,000千元。 <3>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41,390千元。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環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60010000		
				環境部	1,000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1,000	1.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1,053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15年度提撥53千元（1,053千元 x 5% = 53千元） 。 3. 115年度罰金罰鍰收入1,053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53千元，餘1,000千元收納繳庫。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2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2					
				0460010000							
				環境部		8,00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8,002					
				046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00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1,179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等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3.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噪音核章審查費收入。
4.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5.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11年6月30日環署綜字第1111084657D號令修正發布）。
2. 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3. 依據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
4.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年12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號）。
5. 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179		
				0560010000			
				環境部	41,179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1,179		
			1	0560010101			
				審查費	41,179	1. 環保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費20,223千元。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400千元x5件）+（159千元x45件）+（120千元x3件）=9,515千元。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527千元x1件）+（202千元x3件）=1,133千元。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55千元x15件）+（34千元x15件）=1,335千元。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230千元x14件）+（110千元x40件）+（84千元x3件）=7,872千元。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53千元x1件）=53千元。 (6)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65千元x3件）=195千元。 (7)備查文件審查費（3千元x40件）=120千元。 2. 大氣司：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及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20,410千元。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1,179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4,409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 ×170次=340千元。 <2>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 ×68次=204千元。 <3>機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240次 =360千元。 <4>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 查費1千元/次×400次=400千元。 <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 查費1,500元/次×250次=375千元。 <6>機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 /次×180次=180千元。 <7>申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 元/次×249,500次=12,475千元。 <8>申請汽車（含機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 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5次=75千元。 (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 <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5 50次=3,100千元。 <2>機動車輛申請延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 ,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 <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費5 0元/次×2400次=120千元。 <4>機動車輛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 章20元/次×79,050次=1,581千元。 3.水保司：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案審查費（12 千元/件×5件）+（6千元/件×80件）=540千元。 4.法制處：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 ）+（1,500元×2件）=6千元。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24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受理廠商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照費。
-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
- 3.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 2.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年1月22日環署水字1070104559號）。
- 3.依據本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8		1	0500000000				1.大氣司：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2,167次=650千元。 2.水保司：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件×86件=43千元。 3.綜規司:核發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931千元。 (1)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1,722件=861千元。 (2)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700件=70千元。				
				規費收入		1,624						
				0560010000								
				環境部		1,624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24										
			2	0560010102								
				證照費		1,624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2.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					
				0760010000							
				環境部		73					
		3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73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73		1.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8千元。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65千元。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8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4					
				0760010000								
				環境部			584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84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584千元。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部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000	
	201			1260010000 環境部	8,000	
		1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8,000	
			1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0	係本部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8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 2.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 3.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 4.扣繳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本部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 2.依本部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5號令）。
- 3.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4.依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18				
				1260010000							
				環境部			618				
				1260010200							
			2	雜項收入			618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18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61,563
-----------	-----------------	------	---------

計畫內容：

- 1.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
- 2.辦理推進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優化效益計畫。
- 3.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 4.辦理固定污染源資源循環與空污防制推動及效益協同計畫。
- 5.辦理廢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
- 6.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
- 7.淨零減碳及空氣污染改善策略決策及效益整合評估。

預期成果：

- 1.蒐集汽車排氣遙測檢測結果數據進行驗證並檢討高污染車輛篩選基準；研提遙測篩選後之稽查作業方式及異常樣態處理原則。
- 2.建置環評數位作業模組（含AI語言模型及互動式介面），研析人工智慧應用指引及輔助審查流程規範。
- 3.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
- 4.擴大建立資源循環燃料使用與審查指引手冊。
- 5.整合廢水氨氮資源化技術，並建置套裝式驗證系統於實地進行技術驗證工作。
- 6.結合 AIoT 發展整場智慧化監測及控制，增進禽畜糞尿生質沼氣產出率以及轉換成電能效率。
- 7.透過未來污染排放推估及氣候變遷情境等資料，模擬評估淨零減碳與污染改善的共同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15,858	本部各單位	1.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需委辦費7,779千元。
2000 業務費	15,858		
2039 委辦費	15,858		2.辦理推進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優化效益計畫，需委辦費8,079千元。
02 淨零排放科技	145,705	本部各單位	1.「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至115年，旨在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以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5年度編列80,000千元，推動符合臺灣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並積極推廣生活轉型技術及基礎支撐措施。主要工作內容包括：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及減碳成效評估機制、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減碳效益評估、推動多元對話與社會合作平台，促進全民參與、設計與推動行為改變策略，形塑綠生活文化，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委辦費77,36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3,7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2039 委辦費	143,065		
2072 國內旅費	70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2.「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之發展等工作，辦理固定污染源資源循環與空污防制推動及效益協同計畫，精進資源循環燃料管理、改善能源效率管理及建置我國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潛勢製造程序，需委辦費11,450千元。
			3.「淨零排放－廢水氨氮之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係建立高效氨氮提濃技術與建置電容式氨氮富集示範系統，媒合廠商進行技術移轉工作，需委辦費5,055千元。
			4.「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6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計畫目標為推動減碳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並應用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需委辦費41,500千元。 5.「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計畫目標為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辦理淨零減碳及空氣污染改善策略決策及效益整合評估，需委辦費7,700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2,644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 2.辦理環保訴願案件之審議。
- 3.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 4.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境統計資料，定期更新、維護環境統計資訊系統及網頁，彙編環境統計刊物。
- 5.辦理環境經濟統計，編製我國環境與經濟帳相關帳表。

預期成果：

- 1.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 2.審議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督促原處分機關依法行政，並保障人民之救濟權利。
- 3.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
- 4.以統計資訊陳示環境業務之執行績效、環境品質與污染情形，提供各界加值應用，並強化循證決策。
- 5.精進我國環境經濟帳，分析經濟與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提供支援決策運用及國際比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0,700	人事處	預算員額293人，需人事費440,700千元。
1000 人事費	440,700		1.職員255人。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94		2.駐警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150		3.聘用人員7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62		4.駕駛、技工、工友29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85		
1030 獎金	65,325		
1035 其他給與	4,688		
1040 加班費	28,97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364		
1055 保險	26,9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986	秘書處	本計畫係為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及法制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60		1.人事費160千元：
1030 獎金	160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0千元。
2000 業務費	72,054		(2)依考試院112年4月25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20700029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千元/每人×2人）。
2003 教育訓練費	656		2.業務費72,054千元：
2006 水電費	7,420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及教材等656千元。
2009 通訊費	6,722		(2)辦公大樓、會議中心、職務宿舍水電及電動車充電等7,4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		(3)通訊及郵資等6,72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20		(4)首長座車導航系統軟體租賃6千元（500元×12月×1輛）。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5)其他業務租金2,720千元，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1,068		<1>車輛租用40千元。
2030 兼職費	271		<2>影印機租賃1,32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6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5		
2039 委辦費	1,200		
2051 物品	2,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58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2,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428		<3>租用直播平臺800千元。
2081 運費	303		<4>租用洗滌設備、AED及訪客登記系統等3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81		
2093 特別費	1,178		<5>公務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180千元(5千元/月輛×3輛×12月)。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52		(6)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等1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		(7)辦公大樓、會議中心及公務車輛等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等保險費1,06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302		(8)辦理相關勞務服務約用人員酬金7,6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9)法制、人事、政風、採購稽核小組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費271千元、出席及稿費等805千元。
			(10)委託辦理本部新聞輿情蒐報服務等委辦費1,200千元。
			(11)文書、事務、法規審議及會計財務管理等事務物品、公務車油料等2,137千元，內容如下：
			<1>購置紙張、文具及碳粉匣、檔案保存用品、清潔衛生用品及書報雜誌等300千元。
			<2>公務車輛油料費127千元【(1,668公升×28.3元/公升)×2輛+(1,140公升×28.3元/公升)×1輛=126,671元】。
			<3>汰換個人電話話機1,290千元【(標準話機8,500元/支×120人)+(主管話機9千元/支×30人)=1,290千元】。
			<4>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及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需物品等420千元。
			(12)一般事務費21,116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檔案處理1,148千元。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14,424千元，包括辦理行政事務工作7,644千元、大樓清潔管理3,890千元、保全警衛服務2,100千元及公務車駕駛790千元。
			<3>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報表資料、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400千元。
			<4>印製採購契約書及各項活動獎牌製作、刻製職名章、識別證、稽查證等50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2,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及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等589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226千元。 <7>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人數計列，需文康活動費918千元（3千元/人年×306人）。 <8>健康檢查補助費需886千元。 <9>委託金融機構代辦網路繳納規費收款150千元。 <10>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申報檢查、消防監控通報等625千元。 <11>辦理新聞暨國會工作等業務1,700千元。 (13)本部辦公廳舍、公用房舍及官舍維護需業務費10,799千元，內容如下： <1>首長官舍維護費15千元。 <2>副首長官舍維護費10千元。 <3>辦公房舍經常性維修1,064千元。 <4>職務宿舍維護費10千元。 <5>本部後棟會議中心正面立牆重新整修2,200千元。 <6>本部辦公大樓修繕及空間調整7,500千元。 (14)公務車輛養護費165千元(51千元/年×1輛+34千元/年×2輛+23千元/年×2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7千元(1,048元/人年×264人)，合計442千元。 (15)建築物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需業務費5,758千元，內容如下： <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970千元。 <2>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1,038千元。 <3>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750千元。 <4>會議中心與辦公大樓會議系統設備維護及維運3,000千元。 (16)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428千元。 (17)全年公務運輸費用需303千元，包括庫房間檔案搬運及送銷毀30千元及辦公樓層座位調整搬運需273千元。 (1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81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2,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1,178千元(39,700元/月×12個月×1人+19,500元/月×12個月×3人)。		
			3.設備及投資21,652千元：		
			(1)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整修及本部辦公大樓正立面外牆節能減碳綠美化工程6,200千元。		
			(2)會議室中控系統設備汰換200千元。		
			(3)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1,950千元。		
			(4)購置及汰換本部事務機具等雜項設備802千元(碎紙機2臺24千元、印表機2臺120千元、除濕機1臺25千元、會議麥克風設備3組120千元、投影機2臺100千元、飲水機2臺50千元、監視器2臺50千元、相機1臺50千元、移動式液晶螢幕2組153千元及沙發茶几組2組110千元)。		
			(5)本部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屋頂冷卻水塔汰換3,500千元。		
			(6)本部中央空調節能冰水主機汰換8,000千元。		
			(7)本部後棟會議中心中央空調節能冰水主機汰換1,000千元。		
			4.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6千元/人年×20人)。		
03 統計業務	7,958	統計處	1.辦理環境統計資訊系統及查詢網之維護，需資訊服務費8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8千元)。		
2000 業務費	7,958				
2018 資訊服務費	850				
2039 委辦費	7,000		2.辦理環保支出調查及環境商品與服務部門調查，編製、精進環境與經濟帳相關統計，需委辦費7,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3.編製我國環境統計相關刊物等，需一般事務費108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77,572
-----------	----------------------	------	--------

計畫內容：

- 1.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 2.彙編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管理。
- 3.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 4.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5.健全首長信箱民眾電子郵件陳情管制及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績優事項表揚。
- 6.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綠色採購及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
- 7.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及調處公害糾紛、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受害民眾公害糾紛法律扶助。
- 8.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審議與追蹤管考事務，盤點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技術，扣合國際趨勢及我國當前環境需求及重要政策，辦理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發表並籌備國際環境科技合作聯盟，建構國際環境技術合作交流平台。
- 9.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之辦理，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人員專業能力訓練等。
- 10.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及國際環保組織活動，以掌握國際趨勢。
- 11.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辦理環境保護、管理、教育及許可業務等整合工作。
- 12.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 13.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檢索及篩選功能。
- 14.落實發揮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預期成果：

- 1.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等相關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 2.完成年度環境政策彙編及圖書管理。
- 3.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 4.推動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作業，提升施政成效；列管重要環保事項，促進如期如質達成；鼓勵同仁從事相關業務研究發展，提升研發量能；強化服務品質及推動公文檢核，確保服務效能及文書品質與時效；精進地方環保機關考核作業，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境保護工作。
- 5.辦理首長信箱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表揚環保績優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為。
- 6.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加環保產品數量，辦理環保標章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加強環保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鼓勵機關、企業團體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
- 7.督導地方政府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精進公害糾紛蒐證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公害糾紛；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加強公害糾紛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服務，以利解決紛爭。
- 8.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中央政府研發績效調查、計畫績效評估審議與追蹤管考、整合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技術盤點，滾動檢討本部環境科技策略藍圖，擴大科研實際應用範圍並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並建構國際環境科技交流環境。
- 9.透過與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進行環保合作交流與雙邊協定活動，深化國際環保夥伴關係與國際環保貢獻。
- 10.藉由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公約、組織、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等相關會議活動，掌握國際環境議題趨勢並研擬相關策略。
- 11.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保護與許可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以作為未來修法之依循及政策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參考。
- 12.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之角色，涉及各相關機關法定權責將分工併行，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
- 13.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發揮篩選功能，強化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 14.落實發揮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規劃及考核	4,109	綜合規劃司	1.研修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環境保護政策及滾動檢討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等工作，需業務費88千元。
2000 業務費	4,109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5		2.彙編環境白皮書、相關政策圖書及圖書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67		
2051 物品	40		3.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費者保護方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77,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1		案及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推動環境保護業務，需業務費765千元。 4.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38千元。 5.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執行進度列管追蹤、施政績效評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政府服務評選參獎及自行研究計畫評核等需要，並請專家學者參與前述業務績效評核及資料審查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713千元。 6.辦理評選績優企業工作，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及評選等業務，需388千元。 7.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計畫，並表揚具有環境保護優良績效企業與企業間交流優良環保策略觀摩業務，需2,067千元（含委辦費1,5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8				
2084 短程車資	22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26,741	綜合規劃司	1.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辦理環保標章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宣傳資料供企業、團體、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推動及實際諮詢等，需業務費10,480千元。 2.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優化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合作交流活動，需委辦費3,690千元。 3.辦理淨零綠生活網絡經營與管理計畫，執行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之營運與維護，透過網站多元宣傳策略，推廣淨零綠生活的理念，並引導民眾實踐綠色消費，需委辦費1,500千元。 4.辦理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以精進環境保護產品查核措施，需委辦費3,024千元。 5.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需國外旅費112千元。 6.參加綠色科技及永續生活環保博覽會，需國外旅費240千元。 7.出席潔淨環境峰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8.辦理拓展環保標章、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優化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制度，執行綠		
2000 業務費	23,4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11,1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30				
2072 國內旅費	590				
2078 國外旅費	472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75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77,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色採購措施與增進綠色採購廣度，需委辦費1,200千元。		
			9.擴充環保集點平臺系統功能，需業務費1,3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75千元。		
			10.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社會大眾對綠生活轉型的共識與交流，深化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760千元。		
			11.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		
03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2,797	綜合規劃司	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事件通報、蒐證鑑定調查、公害糾紛調處、紓處；辦理現勘查核、提供鑑定意見諮詢，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615千元。		
2000 業務費	2,797		2.辦理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計畫、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執行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之營運及維護，提供民眾及重大公害糾紛案件法律扶助與諮詢服務，辦理公害污染蒐證教育訓練，需委辦費2,18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2,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2072 國內旅費	135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6,645	綜合規劃司	1.辦理科技計畫先期、審議、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等工作，需業務費257千元。		
2000 業務費	6,645		2.辦理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需委辦費1,5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3.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執行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2,1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7		4.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8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68		5.派員出席國際組織環保活動，需國外旅費8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6		6.派員出席雙多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650				
2084 短程車資	10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37,280	環境保護司	1.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精進措施，提升審查效率，持續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包括辦理開發基地現場勘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諮詢會議等；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意見徵詢作業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19,31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280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需委辦費17,255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85				
2039 委辦費	17,255				
2051 物品	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0				
2072 國內旅費	980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77,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340		(1)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持續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並強化系統網路資訊公開機能與公眾參與服務，確保資料之完整性與即時性，提升民眾查詢使用便利性及參與環評審查之效能，有效支援業務推動與政策資訊公開2,655千元。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行政支援、顧問評鑑、地方考評等專案計畫，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內容程序審查、檢核資訊公開內容及蒐集彙整審查委員、機關及民眾之意見，並執行現地勘查、業務交流等工作7,000千元。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許可業務整合支援與執行效能提升計畫，協助統整環境管理相關業務，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專業領域資料，以供做政策決定參據7,600千元。 3.出席2026年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IAIA)，需國外旅費340千元。 4.研擬、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及許可整合之法律條文、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並辦理相關業務，需業務費37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238,644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管制工作，並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另持續檢討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法規。
2.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強化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研擬移動污染源車輛管理措施及修訂相關法規。
4. 協辦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措施計畫，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5. 執行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及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業務。
6. 督導地方執行交通噪音改善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有效管制交通噪音。
7. 加強各類場所，包括工程及設施噪音及低頻噪音管制。
8. 推動噪音陳情輔導機制，提升噪音陳情及稽查案件處理效率。
9. 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
10. 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
11. 建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環境大氣濃度監測年報。
12. 建立及更新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使用。
13. 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強化污染源管制。
14. 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
15. 大氣監測業務規劃執行及優化預報技術服務。
16. 推動空氣品質國際合作。
17. 評估利用衛星觀測資料，強化環境監測量能。
18. 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護管理規劃。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與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管制策略，以達115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3.5 µg/m³及臭氧紅色警示站日數降低78%（以108年為基準年）之目標。
2. 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固定污染源改善及追蹤工作。
3. 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車輛之管制，協力推行運具電動化。
4. 提升客運車輛使用電動車輛之占比，鼓勵優先運行於高運量區域，改善空氣品質。
5. 完成至少200輛新車抽驗及執行自行車管測試800輛次，並協助地方落實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
6. 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7. 落實噪音管制及健全相關管理策略。
8. 強化環保局稽查陳情案件輔導處理，提升噪音稽查處理品質。
9. 建立我國長期空氣毒性化學物質基線資料，可作為未來管制成效檢討使用。
10. 藉由調查成果，提出環境中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優先減量物種，以有效改善民眾之健康風險。
11. 建立我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使用之基礎資料，並可做為未來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使用。
12. 建立我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放資料，可提升管制完整性，並藉由調查過程普查現況，完備管制所需基礎資料。
13. 建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環境大氣濃度監測年報。
14. 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
15. 完善全國大氣監測業務網絡運作及提升預報技術服務。
16. 增進我國大氣觀測技術與預報方法。
17. 擴充大氣監測量能與國際接軌。
18. 完善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作規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494	大氣環境司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等，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74千元。
2000 業務費	494		
2009 通訊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 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促進各國瞭解我主動遵守國際公約及執行的決心，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2051 物品	8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420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42	大氣環境司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及相關說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42千元。
2000 業務費	42		
2009 通訊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238,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	大氣環境司	1.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相關事宜等，需業務費47千元。 2.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4002號函核定「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19,243,2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104,000千元，114年度編列92,800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946,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100,047				
2000 業務費	47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2051 物品	8				
2054 一般事務費	3				
2072 國內旅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大氣環境司	1.都會區交通噪音管理政策與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技術研習，有助於精進我國噪音管制法規與提升管制技術作法，需教育訓練費170千元。 2.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能計畫，需委辦費12,484千元。 3.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相關工作等，需業務費502千元。 4.承租臺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土地租金43千元。 5.出席2026年國際噪音年會，針對國際因應後疫情時代推動各類環境噪音改善最新技術與管制作法，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6.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及噪音管制技術研習，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7.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系統新型專利費用，需權利金權利使用費5千元。 8.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辦理車輛噪音區域联防策略行動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取締行政支援，需委辦費13,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26,444				
2000 業務費	26,344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2009 通訊費	10				
2012 土地租金	43				
2015 權利使用費	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25,484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				
2072 國內旅費	81				
2078 國外旅費	140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5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92,700	大氣環境司	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2,700				
2039 委辦費	92,700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38,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	18,917	大氣環境司	），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1,047,479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225,07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394,42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2,7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持續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並分析監測數據合理性，評估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之可行性，同時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關之管制改善對策，需委辦費46,700千元。 2.持續更新並建立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評估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使用，需委辦費22,500千元。 3.為精進污染源管制，持續建立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同時評估及更新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需委辦費23,500千元。 1.辦理大氣監測業務規劃執行、優化預報技術服務、大氣環境監測儀器操作維護、監測預報國際合作討論會議、專家諮詢等9,744千元，內容如下： (1)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諮詢意見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 (2)辦理環境監測國內出差、專家、學者出席環境監測會議，需國內旅費56千元。 (3)大氣監測站維護運作業務，需稅捐及規費18千元，保險費100千元。 (4)辦理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印刷費及雜支等，需一般事務費10千元。 (5)研析本島、離島監測站及其他區域等之空污及溫室氣體時空分布，精進跨境空污及溫室氣體傳輸監測及預報量能，藉由國際合作推動，強化預報能力及建立我國溫室氣體基線濃度資訊，需委辦費9,500千元。 2.參加第十二屆國際氣膠會議(IAC 2026)，需大陸地區旅費50千元。 3.參加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監測年會，需國外旅費123千元。 4.「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先期評估計畫」，辦理評估發展衛星觀測溫室氣體與空氣污染物及
2000 業務費	18,917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18,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5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123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238,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次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站建構評估，需委辦費9,000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31,295
-----------	-----------------	------	---------

計畫內容：

- 1.因地制宜推動總量管制升級，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水體韌性調適。
- 2.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減少河川中高有機污染物。
- 3.強化放流水管理及精進事業廢水管理策略。
- 4.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掌握處理現況。
- 5.修正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及相關管理規定，強化自動監測管理與應用。
- 6.精進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
- 7.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作為政府淨零轉型之後盾。
- 8.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管理。
- 9.執行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相關措施，精進優化資訊平台，以利政策推動及技術推廣交流。
- 10.推動智慧化管理，應用水質感測器進行水質異常判定與污染溯源之工作。
- 11.加強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品質。

預期成果：

- 1.健全地面水體污染削減規劃及管理作為，多元化推動總量管制2.0，提升全國河川品質，確保民眾用水安全與友善親水環境。
- 2.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及示範集運處理，避免畜牧糞尿直接排入河川水體，減少河川中高有機污染物，循序漸進驅動畜牧業朝零排放目標前進。
- 3.掌握放流水優先關切污染物項目，推動事業廢水能資源化及提升廢水處理技術。
- 4.確保工業區之放流水符合度，強化管理機制，全年稽查達900廠次。
- 5.強化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提升連線管制對象數據品質，掌握實際水質。
- 6.確保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業務運作。
- 7.建置全國性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數據與上網公開。
- 8.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查核，確保監測代表性與監測數據品質。
- 9.推動廢污水綠色轉型，朝能源化、資源化、低碳智慧化及減害化發展，達淨零排放、資源循環及維護水體水質之目標，精進資訊平台，強化國內產業技術與資訊之交流。
- 10.推動水體AI智慧化應用，提升預警與污染溯源之能力，以預測潛在污染事件。
- 11.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處理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达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	219,530	水質保護司	1.推動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工作，辦理中重度污染河段等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總量削減與管理、收集水體污染削減管制策略技術及資訊公開等工作，需業務費763千元。
2000 業務費	219,530		2.為執行河川污染削減計畫並強化全國水質管理與污染防治措施，規劃辦理相關推動小組或技術委員會會議、舉辦研討與交流活動，並編撰環境保護法規彙整資料、業務執行成果及宣導手冊，並配合進行政策推廣與業務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1,60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7		3.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等7,500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7		(1)辦理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規研擬修訂及事業廢水管理制度之研討、輔導及推動工作，需業務費484千元。
2039 委辦費	210,389		(2)辦理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針對優先關切項目及新興污染物進行水質調查（含廢污水及水體抗生素用藥監測等
2051 物品	473		
2054 一般事務費	3,927		
2072 國內旅費	1,988		
2078 國外旅費	106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543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31,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及篩選機制，及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情形，並配合淨零排放及資源循環政策，推動事業廢水處理能源化及資源化，需委辦費7,016千元。 4. 辦理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理工作等3,123千元，內容如下： (1) 推動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廢污水排放管制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643千元。 (2) 推動生活污水削減，針對污染潛勢較高風險或關注地區進行污水調查評估因地制宜處理方式與可行作法，研議降低生活污水對水源衝擊之對應措施，需委辦費2,480千元。 5. 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業務，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等6,118千元，內容如下： (1) 配合水質保護策略增加水質採樣及檢測工作，提供水質資料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6,012千元。 (2) 參加國際水協會大會暨展覽會（IWA），需國外旅費106千元。 6. 依行政院112年5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20998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到河川，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總經費2,689,5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7,20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262,709千元，114年度編列473,647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66,74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686,4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17,5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 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工作、執行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及查核、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工作、研析制定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需業務費4,536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231,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飲用水管理	11,765	水質保護司	(2)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管理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定期採樣河川及水庫等水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辦理機動採樣監測、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及管理維護、調整水質管理制度與建立預警機制，研擬廢（污）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等工作，需委辦費112,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11,765		7.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配合相關河川、排水防洪治理等水域環境改善，優先針對中、重度污染河段，透過跨部門及領域資源整合，共同營造兼顧承洪韌性與親水空間之永續環境編列經費50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業務費82,917千元（含委辦費81,917千元），研擬因應氣候變遷水體品質管理，強化相關政策規劃與智慧化應用，推動廢（污）水管理綠色轉型措施等工作。
2039 委辦費	10,810		1.督導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強化淨水處理技術及確保飲用水供水品質，辦理相關會議(如說明會、審查會、研商會及諮詢會)等，以蒐集飲用水相關水處理技術及管理策略資訊，並規劃調查本土水質背景數據及推動相關業務，需業務費255千元。
2051 物品	63		2.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作業中檢測藥劑品質管理，需業務費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3.委託辦理飲用水管理相關計畫，需委辦費10,810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45		(1)精進飲用水系統與奉茶行動推廣計畫3,600千元。
2081 運費	47		(2)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4,010千元。
			(3)飲用水特定關注項目來源特性分析與改善策略規劃計畫1,200千元。
			(4)飲用水關注項目檢測監控與篩選管理精進計畫2,000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環境資訊科技	預算金額	193,43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整體環境業務資訊應用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整合、審議、推動及督導。
2. 整合型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營運。
3. 多元驗證及整合對外應用系統發展架構之規劃、開發及建置。
4. 參與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3.0綱要計畫「智慧政府數位領航推動計畫」之「環境治理信賴AI發展計畫」，辦理發展資料匯流機制、試行資料應用安全技術、建置智能化行政協作助手、建構高效安全之數位基礎環境，並落實資訊培力與教育。
5. 推動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工作，辦理環境部防疫行動成果展示，以及運用資訊技術即時揭露空氣品質資訊及發送預警防護通知。
6. 辦理智慧環境資訊展示與知識管理優化作業。
7. 規劃、建置、維運及擴充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資訊系統與網站，整合內部資源、優化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
8. 維護管理電腦機房（含環控及網路設施）、資訊設備（含實體主機、虛擬主機、週邊設備）及異地備援設施，並適度選用雲端服務。
9.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
10. 辦理本部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維護與汰舊換新。
1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環境資料之蒐集、整合、分析方法研發與應用，並建立環境資料分析方法，維運智慧監測系統強化環境數據即時解析。
12.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人工智慧應用之政策規劃、發展、整合、協調、審議及管理，導入人工智慧、數位孿生及數位工具。
1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料治理制度、政策、標準、流程及權責劃分，以及環境資源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營運，及資料品質提升。
14. 「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先期評估計畫」，辦理評估該計畫資料治理、隱私強化與多模態AI解析技術等工作項目。
15. 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協助環境污染監控與稽查及特定環境災害監控與偵察等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1. 確保本部資訊應用發展政策符合行政院施政方針。
2. 提供便民之環境資訊，擴散環境資訊公開效益。
3. 完善環境資訊服務整合，導入新興技術優化資訊服務發展架構。
4. 強化跨機關資料匯流應用，確保資料應用安全，提升同仁行政效能減輕業務負擔，為創新技術服務整備數位基礎環境，強化同仁資訊培力逐步深化機關數位轉型。
5. 建置網站專區展示推動國家防疫成果，提供民眾正確防疫資訊，提升公民參與防疫行動；運用資訊技術即時發送預警防護通知，以利民眾應變。
6. 辦理智慧環境資訊展示與知識管理優化作業，掌握環境現況強化環境管理，運用累積資料發掘環境知識輔助業務推展。
7. 強化系統服務效能，簡化系統操作流程，適度整併小型系統、共享資源，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8. 確保電腦機房設備穩定運作，備援設施隨時提供切換服務，精進雲端基礎架構管理機制。
9. 全年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安管理制度，確保系統資料安全。
10. 節約採購本部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
11. 強化環境數據資訊之掌握度，提供即時監控預警。
12. 運用新興資訊科技，驅動淨零數位雙軸轉型。
13. 開發數據分析模型與決策支援工具，以科學數據支援決策，提升智慧政府施政效能。
14. 強化資料的流通基礎與信任框架，為後續資料開放、人工智慧應用奠定穩固基礎。
15. 加速無人載具擴充建置，協助監控非法棄置與露天燃燒、勘查特殊環境災害與場域復舊，以提升環境稽查效率與快速掌握特殊環境污染情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41,803	監測資訊司	1. 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整體環境業務資訊應用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整合、審議、推動及督導，需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657		
2018 資訊服務費	21,4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 整合型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營運，以及多元驗證及整合對外應用系統發展架構之規劃、開發及建置，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9		
3000 設備及投資	20,146		3. 辦理智慧環境資訊展示與知識管理優化作業，需資訊服務費4,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146		4. 辦理環境資訊規劃國內出差，及專家、學者赴本部出席會議，需國內旅費120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300 環境資訊科技		193,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環境資訊共用服務規劃評審業務，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 6.參與相關論壇、研討會議及洽公等，需短程車資9千元。 7.辦理環境資訊服務相關事務，需一般事務費5千元。 8.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環境治理信賴AI發展計畫，強化跨機關資料匯流應用，確保資料應用安全及提升行政效能等24,46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713千元），內容如下： (1)建置智能化行政協作助手，需資訊服務費3,73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451千元。 (2)發展資料匯流管理與機制，需資訊服務費2,95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955千元。 (3)試行資料應用安全技術，需資訊服務費1,37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50千元。 (4)建構高效安全之數位基礎環境，需資訊服務費2,48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65千元。 (5)落實資訊培力與教育，需資訊服務費1,800千元。 9.參與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工作，開發議題專區宣導環境部防疫工作與展示成果，並以資訊技術即時提供空氣品質防護預警通知等2,400千元，內容如下： (1)建置網站專區協助推動國家防疫成果展示，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千元。 (2)運用資訊技術即時提供空氣品質防護預警通知，需資訊服務費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
02 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15,595	監測資訊司	
2000 業務費	12,335		
2009 通訊費	1,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6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71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0		
			1.參加資訊安全博覽會，需國外旅費71千元。 2.辦理共用資訊系統維運、機房維運、系統備援、資安監控防護及資訊設備租賃等11,388千元，內容如下： (1)共用行政、公文、網站資訊系統維運，需資訊服務費1,737千元。 (2)辦理共構電腦機房及網路設備操作維護、異地備援維護及網路通訊等作業，需通訊費1,800千元，資訊服務費1,233千元。 (3)辦理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及資通安全制度之運作與管理，需資訊服務費5,800千元。 (4)租賃及維護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需資訊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300 環境資訊科技		193,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服務費638千元。
			(5)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諮詢意見，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
			(6)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推動等相關印刷費所需雜支，需一般事務費20千元。
			(7)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推動國內出差、專家及學者赴本部出席會議，需國內旅費80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需短程車資10千元。
			3.機房環境設施養護，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76千元。
			4.辦理共用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共構電腦機房軟硬體設施等3,260千元，內容如下：
			(1)共用行政、公文、網站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14千元。
			(2)採購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6千元。
			(3)共構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線路）及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汰換，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
03 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136,040	監測資訊司	1.資料科學分析應用規劃，需資訊服務費12,27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38千元。
2000 業務費	59,311		2.新興科技導入轉型應用，需資訊服務費21,48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20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9,102		3.資料治理決策支援應用，需資訊服務費15,34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3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4.辦理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國內出差，及專家、學者赴本部出席會議，需國內旅費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5.辦理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規劃評審業務，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6.參與相關論壇、研討會議及洽公等，需短程車資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		7.辦理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相關事務，需一般事務費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6,729		8.先期研究分析規劃資訊服務費7,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1,390		9.概念性驗證實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339		10.「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先期評估計畫」，辦理評估該計畫資料治理、隱私強化與多模態AI解析技術等工作項目，需資訊服務費3,0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環境資訊科技	預算金額	193,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11.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協助環境污染監控與稽查、環保設施與場域巡檢、特定環境災害監控與偵察、環境維護與環教育等工作項目，需機械設備費41,390千元。

環境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預備金4,000千元。
6000 預備金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環境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 制考核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160011300 環境資訊科技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合 計	542,644	77,572	238,644	231,295	193,438	161,563
1000 人事費	440,86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15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6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85	-	-	-	-	-
1030 獎金	65,48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688	-	-	-	-	-
1040 加班費	28,97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364	-	-	-	-	-
1055 保險	26,929	-	-	-	-	-
2000 業務費	80,012	74,297	138,544	231,295	93,303	159,563
2003 教育訓練費	656	14	170	-	-	-
2006 水電費	7,420	-	-	-	-	-
2009 通訊費	6,722	20	22	287	1,800	-
2012 土地租金	-	-	43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5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56	-	10	-	89,958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20	265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	18	-	-	-
2027 保險費	1,068	-	100	-	-	-
2030 兼職費	271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64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5	19,097	112	1,707	220	570
2039 委辦費	8,200	33,746	136,684	221,199	-	158,923
2051 物品	2,137	380	34	536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24	15,037	441	4,627	3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9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5,758	-	-	-	876	-

環境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 制考核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160011300 環境資訊科技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費						
2072 國內旅費	1,428	2,171	172	2,133	320	7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8	50	-	-	-
2078 國外旅費	-	3,462	683	106	71	-
2081 運費	303	-	-	157	-	-
2084 短程車資	281	67	-	543	28	-
2093 特別費	1,1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52	2,275	-	-	100,135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	-	-	41,390	-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275	-	-	58,745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30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20	1,000	100,100	-	-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00,00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0	100	-	-	2,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環境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00					1,449,156
1000 人事費	-					440,86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7,4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56,1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4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4,185
1030 獎金	-					65,485
1035 其他給與	-					4,688
1040 加班費	-					28,97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30,364
1055 保險	-					26,929
2000 業務費	-					777,014
2003 教育訓練費	-					840
2006 水電費	-					7,420
2009 通訊費	-					8,851
2012 土地租金	-					43
2015 權利使用費	-					5
2018 資訊服務費	-					90,8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985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8
2027 保險費	-					1,168
2030 兼職費	-					27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7,6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511
2039 委辦費	-					558,752
2051 物品	-					3,087
2054 一般事務費	-					41,3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7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6,634

環境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費						
2072 國內旅費	-					6,29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88
2078 國外旅費	-					4,322
2081 運費	-					460
2084 短程車資	-					919
2093 特別費	-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24,06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41,5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1,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1,0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3,302
4000 獎補助費	-					103,2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6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0
6000 預備金	4,000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			環境部主管				
				環境部	440,860	777,014	103,220	-
			1	科學支出	-	159,563	2,000	-
				科技發展	-	159,563	2,000	-
				環境保護支出	440,860	617,451	101,220	-
			2	一般行政	440,860	80,012	120	-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	74,297	1,000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138,544	100,100	-
			5	水質保護	-	231,295	-	-
			6	環境資訊科技	-	93,303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1,325,094	-	124,062	-	-	124,062	1,449,156
-	161,563	-	-	-	-	-	161,563
-	161,563	-	-	-	-	-	161,563
4,000	1,163,531	-	124,062	-	-	124,062	1,287,593
-	520,992	-	21,652	-	-	21,652	542,644
-	75,297	-	2,275	-	-	2,275	77,572
-	238,644	-	-	-	-	-	238,644
-	231,295	-	-	-	-	-	231,295
-	93,303	-	100,135	-	-	100,135	193,438
4,000	4,000	-	-	-	-	-	4,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1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010000 環境部	-	6,200	-	41,590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6,200	-	41,590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	6,200	-	200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	-	-	-	
				7160011300 環境資訊科技	-	-	-	41,39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950	61,020	13,302	-	-	-	124,062
1,950	61,020	13,302	-	-	-	124,062
1,950	-	13,302	-	-	-	21,652
-	2,275	-	-	-	-	2,275
-	58,745	-	-	-	-	100,135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1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85	
六、獎金	65,485	
七、其他給與	4,688	
八、加班費	28,9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7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364	
十一、保險	26,9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0,860	

環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010000 環境部	255	260	-	-	-	-	2	2	10	10	15	15	4	4
		2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255	260	-	-	-	-	2	2	10	10	15	15	4	4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93	298	411,884	415,852	-3,96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255人，駐警2人，工友10人，技工15人，駕駛4人，聘用7人，合計293人。 2. 環境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3人7,644千元及勞務承攬42人26,124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3人，經費7,644千元；勞務承攬28人，經費14,424千元。 (2)水質保護計畫，勞務承攬8人，經費7,000千元。 (3)環境資訊科技計畫，勞務承攬6人，經費4,700千元。
7	7	-	-	-	-	293	298	411,884	415,852	-3,968	

**環境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9	201	0	0.00	0	23	118	EAF-1576。 電動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998	1,668	28.30	47	51	43	APK-7106。 (預計115年3 月汰換電動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798	1,140	28.30	32	34	41	BGA-160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09	201	0	0.00	0	23	118	EAF-1573。 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4	1,798	1,668	28.30	47	34	22	BFV-5153。
	合 計				4,476		127	165	3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55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3 人

環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4,119.58	220,653	1,064	-	-	-
二、機關宿舍	-	259.67	3,579	25	-	98.59	10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5	1戶	98.59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戶	94.93	131	1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4,379.25	224,232	1,089		98.59	10

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119.58	-	-	1,064
-	-	-	-	-	358.26	-	-	35
-	-	-	-	-	263.33	-	-	25
-	-	-	-	-	94.93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477.84	-	-	1,09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資本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7160011100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2030年客運車輛	01			-	-
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9	1. 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4002號函核定「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配合臺灣2050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 2. 依據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補助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就環境部配合辦理客運車輛電動化事務進行管考。	114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0011000				-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1	115-115 團體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71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噪音管制相關研討會	01	115-115 團體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3)5260011400				-
科技發展				
[1]淨零綠生活多元推廣計畫	01	115-115 國內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辦理淨零綠生活教育相關活動。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7160011000				-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15-115 私校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001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4	115-115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100	120	-	-	3,220
3,100	-	-	-	3,100
2,600	-	-	-	2,6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3	420	4,492	11	392	1,723
考 察	-	-	-	1	14	12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2	406	4,322	10	378	1,60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14	170	-	-	-
實 習	-	-	-	-	-	-

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6年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IAIA)-2H	依會議議程	瞭解國際間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風險分析、健康風險評估、永續發展等環境議題之制度及作法，並收集有關資訊，同時將我國之實施環評經驗與其他國家分享與交流。	10	2	100	140
02 國際組織環保活動-2H	美國、肯亞、歐洲等依會議議程	1.藉由參加國際組織或友好及友邦國家雙多邊活動，說明我國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等成果績效，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與建立雙多邊合作機制。 2.參與國際組織環境議題事務，掌握議題討論與發展。	12	8	440	352
03 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報告我國環保標章計畫動態，與他國環保標章組織交流、分享經驗，並協商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事宜。	9	1	68	30
04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2H	美國、日本、越南、以色列或紐西蘭、英國、泰國等依會議議程	依簽訂之環保協定或備忘錄等，辦理雙(多)邊人員交流合作會議，加強與雙邊環保協定簽約國之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績效、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加強與新南向或友我國家雙邊合作交流。	12	8	440	352
05 雙多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2H	美國、歐洲	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說明我國環保策略及成果與先進國家專業人士進行專業交流。	12	8	440	352
06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議定書發展最新動態，因應國際公約破壞	10	3	240	150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0	34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義大利	114.05	1	136
			愛爾蘭	113.04	2	340
			馬來西亞	112.05	2	147
88	88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2.12	3	490
			美國	111.09	4	574
			國際環保組織	111.04	4	23
14	112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印度	113.10	2	160
			德國	112.10	2	134
			德國	107.10	1	105
88	88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泰國	112.07	1	45
			帛琉	112.07	2	150
			美國	112.08	1	252
98	89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	-
					-	-
					-	-
30	42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泰國	113.10	4	275
			蒙古	112.10	3	56

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2026國際噪音年會 (Internoise 2026)-2H	澳洲	臭氧層物質之管制，藉實際出席會議促進各國瞭解我主動遵守國際公約及執行的實際作為與決心。 出席2026年國際噪音年會，發表我國相關噪音管制政策推動情形，並蒐集各國發表噪音技術。	10	1	68	72
08 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監測年會-2H	美國	參加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監測年會，了解國外地區監測技術發展現況。	7	1	70	50
二、不定期會議 09 綠色科技及永續生活環保 博覽會-2H	依會議議程	聚焦綠色科技及永續生活，涵蓋家庭能源解決方案、可持續時尚和有機食品等主題，展示循環經濟等環保技術與解決方案。	7	2	90	140
10 國際水協會(IWA)大會暨展覽會-2H	英國	參加國際水協會(IWA)大會，與各國進行水資源永續監測專業交流，瞭解最新監測技術發展現況。	9	1	65	31
11 資訊安全博覽會-2H	日本	透過參加國際研討會議，瞭解強化與改善資通安全及網路之發展趨勢與技術。	5	1	40	25
12 潔淨環境峰會-2H	新加坡	1.分享以應用行為科學知識研究節能減碳措施。 2.實際推動淨零減碳的經驗。	7	2	30	80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加拿大	110.10	2	234
-	14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日本	112.08	1	107
			西班牙	108.06	1	80
			香港	106.08	1	97
3	123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第51屆美國國家海洋 暨大氣總署全球監測 年會	112.05	1	133
					-	-
					-	-
10	24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	-
					-	-
					-	-
10	106	水質保護			-	-
					-	-
					-	-
6	71	環境資訊科技			-	-
					-	-
					-	-
10	12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	-
					-	-
					-	-

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都會區交通噪音管理政策 與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 技術研習-2H	日本	1.瞭解日本都會區交通噪音管理政策與 陸上運輸系統（如新幹線及高速公路 等）噪音量測與改善技術推動成果。 2.透過產官學多方技術的交流研習，有 助於我國未來推動陸上運輸系統噪音 管制及車輛噪音管制技術之運用及執 行作法推動。	115.07-115.08	7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90	80	-	17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

環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 2H	依會議議程	相關機關	透過兩岸環境保護合作交流與溝通，收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相關資訊，以尋求解決兩岸環境問題之最佳方式。	115.01-115.12	5	1
02 第十二屆國際氣膠會議(IAC 2026)2H	中國	相關機關	汲取國外監測技術經驗，精進我國監測技術發展。	115.02-115.12	7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18	2	38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無	
30	20	-	5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1,536	750,295	-	43
14	環境保護	471,536	750,295	-	43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500	2,720	100,000	-	1,325,094
500	2,720	100,000	-	1,325,094

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200	-	1,950
14	環境保護	-	6,200	-	1,95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0,520	55,392	-	124,062	1,449,156
60,520	55,392	-	124,062	1,449,156

環境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淨零排放－淨零 綠生活轉型技術 示範及推廣計畫	112-115	6.52	4.09	1.24	1.19	-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8億元、氣候署0.04億元、國環院0.35億元。
淨零排放－資源 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112-115	11.64	8.46	1.64	1.54	-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2億元，另編列於循環署1.11億元、國環院0.31億元。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 品質提升計畫	113-116	10.20	2.63	4.74	1.17	1.66	1.行政院112年5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209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6.90億元，包括環境部10.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16.70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質保護」科目1.17億元。
2030年客運車輛 電動化推動計畫	113-119	192.43	1.04	0.93	1.00	189.46	1.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400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科目1億元。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114-118	96.67	-	10.47	13.94	72.26	1.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科目0.93億元，另編列於化學署11.76億元、國環院1.25億元。
淨零排放－生物 質永續能資源化 之生質沼氣能源 產業化發展與研	115-118	2.00	-	-	0.42	1.58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

環境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究 淨零排放－資源 循環綠色設計計 畫	115-118	10.15	-	-	2.24	7.91	展」科目0.42億元。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08億元，另編列於循環署2.10億元、國環院0.06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5,160	380,774
1.7160010100			3,150	4,700
一般行政				
(1) 新聞輿情蒐報服務	115-115	1.本部輿情面向多元、議題發展快速，常有公共及民生相關議題引起關注，民眾討論範圍廣度大，為能即時掌握媒體相關報導及社群議題的延伸，本部能迅速且確實回應或調整施政作為。 2.為因應行政院之輿情追蹤作業，需有即時新聞及網路社群蒐報服務，俾利進行本部及所屬機關新聞資料蒐集分析及分享等應用。 3.為掌握電視即時新聞及跑馬燈快訊，需有電視監看服務，以利完整蒐集議題發展趨勢。	-	1,200
(2) 環境經濟統計	115-115	1.辦理環保支出調查及環境商品與服務部門調查，蒐集不同部門為環保付出之成本與綠色產業經濟規模相關數據。 2.蒐集國際環境與經濟帳最新發展情形，配合我國國情與政策，編製、精進我國環境與經濟帳，分析經濟與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提供支援決策運用及國際比較。	3,150	3,500
2.7160011000			12,900	20,846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 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計畫	115-115	1.辦理說明會宣導獎項，輔導企業參選。 2.依規定辦理初選、複選及實地現勘及決選等評選作業。 3.辦理獲獎企業頒獎典禮及標竿學習	627	94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818	-	-	558,752
350	-	-	8,200
-	-	-	1,200
350	-	-	7,000
-	-	-	33,746
-	-	-	1,5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環保標章制度管理專案計畫	115-115	參訪事宜。 1.環保標章淨零轉型。 2.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導入減碳效益。 3.國際組織合作交流。	1,476	2,214
(3) 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1.經營管理及維護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 2.透過網站推廣淨零綠生活的理念，並引導民眾實踐綠色消費。	600	900
(4) 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專案計畫	115-115	1.環保標章產品後市場追蹤查核。 2.違規案件處置。	1,210	1,814
(5) 拓展環保標章、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	115-115	1.輔導申請環保標章。 2.檢討綠色採購制度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 3.針對機關及民間進行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宣導。	480	720
(6) 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	115-115	1.整合規劃淨零綠生活宣傳活動。 2.協助製作政策推廣文宣，加強政策推廣。 3.辦理綠生活轉型社會溝通及多元對話。	750	1,010
(7) 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1.辦理公害蒐證教育訓練，提升環保人員公害事件蒐證及糾紛案件處理能力。 2.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 3.公害糾紛資料蒐集研析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4.辦理公害糾紛業務宣導及推廣。	600	900
(8) 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1.提供民眾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 2.針對重大公害糾紛案件、重大環保	-	682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690
-	-	-	1,500
-	-	-	3,024
-	-	-	1,200
-	-	-	1,760
-	-	-	1,500
-	-	-	68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 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	115-115	公害事件提供訴訟策略及法律意見諮詢。 1. 滾動檢討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 2. 協助本部辦理政府科技發展相關先期規劃、提送審議、作業計畫管考及評核等事宜。 3. 辦理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推廣本部科技計畫及施政成果。	377	1,191
(10)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1. 研擬與推動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深度優化計畫，針對資料整合應用、跨系統串接及審查流程自動化等功能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與開發，提升系統支援環評業務之整體效能。 2. 規劃新增使用者導向功能，包含行動裝置友善操作介面、內網專用管理模組、全文檢索服務、強化查詢、檢索及管理功能，促進資料多元應用與決策支援。	1,300	1,355
(1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精進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計畫	115-115	1. 收集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及會前書面意見，並提供予開發單位處理回應，以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及品質。 2. 協助環評相關審查會議進行庶務事宜，並記錄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報告或討論情形，提升會議進行之順暢度。 3. 協助辦理環評技術顧問機構評鑑作業，瞭解其環評作業情形，提供指導與建議，提升環評書件製作品質。	2,880	4,12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68
-	-	-	2,655
-	-	-	7,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 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整合 支援暨執行成效提升專 案工作計畫	115-115	4.協助辦理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評審查績效考評，促使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環評作業。 5.辦理環境保護業務交流會，促進地方環境保護機關之環評審查、監督及追蹤與環境教育等相關業務執行能力。		
		1.針對環評專業領域，提供協助人員，辦理資料收集、彙整及分析工作，提出具體參考資料。 2.針對環評審查及政策推動相關議題（含環境管理、環境教育及許可整合等業務），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必要時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彙整分析相關文獻資料，以供決策參據。 3.法規與審查支援，內容應包含環評法律諮詢及協助依地質法規定辦理相關協審程序。 4.蒐集製作環評委員會委員審查紀實影片素材。	2,600	5,000
3.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4,700	101,984
(1)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策略 與噪音污染地圖建置推 動計畫	115-115	1.建立營建工程噪音科技執法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 2.分析噪音陳情污染案件，建置噪音陳情污染地圖。 3.推動低噪音施工機具自主管理及認證制度。 4.檢討噪音管制法標準及相關子法工作。 5.針對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研議新興科技量測方法。	6,000	6,484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600
-	-	-	136,684
-	-	-	12,48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辦理車輛噪音區域聯防策略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取締行政支援計畫	115-115	6.交通運輸系統噪音管理與改善技術。 1.辦理使用中車輛噪音科技執法成效評估。 2.研析地方政府運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現況並提供行政支援。 3.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配置與空間分布策略研析，改善噪音陳情。 4.擬訂營建工程噪音科技執法設備量能配置策略。 5.營建工程噪音科季執法成效評估及檢討，檢討營建工程噪音相關規範。 6.推動低噪音施工機具及工法案例，掌握各類違規樣態，提出精進作為。	-	13,000
(3) 環境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濃度監測計畫	115-115	1.評估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盤點並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 2.剖析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 3.建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環境大氣濃度監測年報。	8,700	38,000
(4) 建置固定污染源重要製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係數計畫	115-115	1.評估並分析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 2.適時更新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使用。	8,500	14,000
(5) 建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清冊計畫	115-115	1.為強化污染源管制，針對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持續更新。 2.建立並適時擴充我國固定源空氣毒	7,500	16,0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000
-	-	-	46,700
-	-	-	22,500
-	-	-	23,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		
(6) 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氣象局合作協議)	115-115	精進氣象與空品預報作業效率、強化衛星技術應用、以無人機執行垂直剖面觀測任務，促進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作業技術合作。	-	3,000
(7) 光達監測網與氣膠自動監測網操作維護及資料解析計畫	115-115	1. 維護運作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網與氣膠自動監測網。 2. 辦理「臺美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網與氣膠自動監測網合作協定」相關活動。	-	3,000
(8) 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及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推動區域環境監測網及辦理汞相關國際合作活動。	-	1,500
(9) 115-116年空氣品質預報技術提升及支援計畫	115-116	持續提升空氣品質預報技術，優化深度學習空品預報模型，建構本部空氣品質預報模式效能，以支援每日空氣品質預報，維持本部空氣品質預報作業流程穩定運行。	1,000	1,000
(10) 評估發展衛星觀測溫室氣體與空氣污染物	115-115	1. 評估發展衛星觀測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 2. 評估校驗衛星資料地面監測網絡。	1,000	2,000
(11) 次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站建構評估	115-115	國內外監測技術發展及空污特性評估，規劃建置次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站。	2,000	4,000
4.7160011200			49,739	163,292
水質保護				
(1) 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	115-115	1. 綜整及關注國外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建立篩選機制。 2. 分析特定事業廢水特性，提出管理管制建議。 3. 追蹤水污染管理管制措施執行情形，評估精進方向。	2,500	4,1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
-	-	-	3,000
-	-	-	1,500
-	-	-	2,000
-	-	-	3,000
-	-	-	6,000
8,168	-	-	221,199
416	-	-	7,0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污染潛勢及接管地區污水調查與處理方式評估計畫	115-115	1. 探討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高地區晴天污水或地表逕流等非點源污水之管理策略，研析削減污染排放量因地制宜作法。 2. 探討污水源保護之觀光遊憩區域污染管理與削減作法。	1,100	1,200
(3) 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及增測業務	115-115	配合水質保護策略，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執行增測業務。	-	6,012
(4) 新興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計畫	115-115	1. 綜整國外新興關注項目管理動態，評估建議方向研，研議新興污染物之廢水相關管理管制措施。 2. 針對藥物類廢水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及研議。	1,100	1,100
(5) 永續水質推動業務支援計畫	115-115	1. 協助管控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經費分配及運用、相關會議支援、執行成果簡報、計畫效益評估相關工作。 2. 協助追蹤委辦計畫進度、經費支用管控及成果展現等事宜。 3. 協助督導已完工相關水質改善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追蹤保留經費支用情形。 4. 協助推動飲用水管理、法規精進及安全推廣工作。	6,640	240
(6)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計畫	115-115	1. 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掌握處理現況。 2. 綜整國外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相關規定，評估我國精進方向。 3. 蒐集事業廢水處理數位管理案例，研擬我國推動自動監測管理精進作	3,986	3,664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0	-	-	2,480
-	-	-	6,012
4	-	-	2,204
120	-	-	7,000
450	-	-	8,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 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	115-115	法。 1.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精進措施，蒐集國內外資訊研擬生活污水源頭削減示範性作法及持續檢討建築物污水處理或排水設施相關法令與管理制度。 2. 辦理與精進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管理工作。 3. 優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暨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品質。 4. 檢討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及配套作法。	1,400	1,600
(8) 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统提升功能計畫	115-115	1. 大代小與集中處理空間關係及套疊成果展示。 2. 精進與維護畜牧糞尿資源化案件資料管理。 3. 強化全國農牧媒合成果及去化管道。	1,140	1,425
(9) 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	115-115	1.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相關計畫及輔導精進。 2. 規劃全國畜牧場污染處理轉型提升策略及因應措施。 3. 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推廣工作。	1,804	2,255
(10) 環境水質（北、中、南區）監測暨管理評析品質保證計畫	115-115	1.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全國河川及水庫等水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 2. 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檢驗，比	3,400	55,04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00	-	-	3,300
285	-	-	2,850
451	-	-	4,510
460	-	-	58,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 環境水質資料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	115-115	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並加強全國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整合等相關工作。 強化環境水質資料管理及展示，提供數據供外界參考，並整合跨機關資料。	-	1,100
(12) 重金屬廢水管理優化之資源循環型處理系統開發	115-115	1.開發以膜化學反應器為核心之污泥重金屬資源回收技術。 2.針對整合重金屬廢水，破壞整合鏈結，並整合MCR系統技術。	2,400	2,500
(13) 生物質淨零循環試驗場促參案專案管理計畫	115-115	1.協助管理促參廠商依投資契約內容執行，確保營運績效、財務狀況及公共服務品質符合契約要求。 2.協助研擬機關與申請廠商之補助契約條文，及辦理申請廠商所提擬畜牧場廢水處理現況調查。 3.完成申請廠商畜牧糞尿收集及資源化工程相關規劃設計資料檢視協助。 4.協助確認廠商施工階段工程進度掌握、工項及試運轉成效確認。	9,000	10,500
(14) 廢污水管理綠色轉型推動及技術補助推廣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	115-115	1.盤點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潛勢案場及其節能創能環境、經濟效益，以利綠色轉型之推動。 2.協助廢（污）水管理綠色轉型減碳相關計畫提報、推動執行、追蹤與成效評估展現，以展現政策推動成果。 3.廢水資源化潛勢調查，包括可資源化物質市場性、適用業別或廢水特性及技術可行性等。	2,800	3,4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00
100	-	-	5,000
500	-	-	20,000
1,300	-	-	7,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 因應氣候變遷流域水質 詢證治理計畫	115-115	4.蒐整國內外符合我國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等政策方向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精進優化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應用平台，以利技術推廣。 5.協助廢水處理技術創新研發補助計畫推動及科技計畫提報執行等相關事項。 1.擇定至少15條流域進行水質管理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2.因應氣候變遷整合全國水質改善計畫績效指標、成效追蹤檢討及達標策略擬定與推動。 3.辦理近5年施政成效利害關係人觀感調查。 4.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流域水質跨部會協商合作及總顧問。	-	14,000
(16) 事業廢水許可申報管理及資料循證治理計畫	115-115	1.研析事業廢水管制規定及相關配套，完備許可、申報、管理及裁處。 2.協助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修正及事業申報諮詢工作。 3.運用水污染源管制資料，提升行政效能。 4.提供系統操作及系統營運維護服務。	1,500	1,500
(17) 提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制度與及智能管理計畫	115-115	1.查核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設施，提出行動計畫（策略）或精進機制。 2.建置傳輸資料探勘模式，辦理數據預警機制與溯源機制。 3.發展廢污水數位轉型與企業雙贏模式，提出產業鏈具體可行方案。	3,375	3,75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000
-	-	-	3,000
375	-	-	7,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8) 高污染熱區水質感測布 建應用計畫	115-115	4.運用機器學習技術，預測放流水水質，並納入實場試驗成效。 5.辦理廢（污）水數位轉型作業。 1.運用水質感測器研析水體AI智慧化應用，提升智慧治理，擴大水質感測應用範疇。 2.提升及維護AI智慧研析平台，強化數據收集及可視化預警能力與污染溯源。 3.協助本部推廣水體AI智慧監測及研析成果。	3,106	6,394
(19) 透明淡水河資訊系統整合平台暨污染整治管理計畫	115-115	1.彙整淡水河流域地理環境資料及整治變遷歷程，評析成效建議未來整治重點工作。 2.蒐整河川水質模式相關研究，研析淡水河系水理與水質演算模式。 3.研析淡水河系水質自動連續監測方案，精進河川水質與水情智慧化管理模組。 4.優化精進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協作平台及儀表板。 5.優化精進淡水河流域污染整治管理儀表板。	2,888	2,663
(20) 全國河川水質環境管理計畫	115-115	1.評核全國河川水質，掌握水質改善情形，研析因應氣候變遷水質管理方式及對策，推動落實119年脫離嚴重污染戰略。 2.推動水體總量管制2.0，滾動檢討全國推動水體清單，追蹤執行成效。 3.導入智慧監測畜牧與工業高污染潛勢區，並強化執法。	-	28,0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500
866	-	-	6,417
-	-	-	28,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 水體環境品質優化管理計畫	115-115	4.導入自然淨化與微生物修復技術，提升淨化設施效能，並推動場址綠化，兼顧水質改善與環境永續。 5.結合AI技術進行流域智慧決策管理與預警系統建置，完善管理流程與示範應用，強化即時監控與應變能力。	-	2,500
(22) 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	115-115	1.持續追蹤水庫水質品質及跨部會研商管理成效。 2.協助就各類環評書件地面水體水質模式模擬結果適切性與合理性評估。 3.辦理氣候變遷與水體水質關聯分析。	-	1,900
(23) 精進飲用水系統與奉茶行動推廣計畫	115-115	1.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河川分署、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績效。 2.河川垃圾污染源點位建置。 3.研析他國地面水體攔除技術。 4.依前一年度系統規劃調查，實行系統更新。	1,100	2,140
(24) 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	115-115	1.精進維護飲用水管理系統，整合統計分析飲用水稽查成果，以便於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作業。 2.執行飲用水安全及奉茶推廣。 1.執行國內飲用水水質(重金屬及消毒副產物)及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列管項目抽驗。 2.透過加強水質抽驗管理，彙整歷年檢測結果趨勢分析，提供本部修訂飲用水水質標準政策參考，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與安全。	500	3,109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00
1,600	-	-	3,500
360	-	-	3,600
401	-	-	4,0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 飲用水特定關注項目來源特性分析與改善策略規劃計畫	115-115	1. 於國內淨水場調查，進行分階段辦理特定新興污染物補充調查。 2. 依據國外管理與管制值等資訊與國內監測結果，更新國內指引值，及歸納國際飲用水PFAS策略提供精進作為，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	1,200
(26) 飲用水關注項目檢測監控與篩選管理精進計畫	115-115	1. 針對國內淨水場清水監測醫療保健藥品項目，掌握國內飲用水醫療保健藥品項目殘留量，建立本土背景資料。 2. 蒐研國際飲用水醫療保健藥品項目管理制度及策略。	-	2,000
5.5260011400 科技發展			64,671	89,952
(1) 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	115-115	1. 蒐集汽車排氣遙測檢測結果數據進行驗證並檢討高污染車輛篩選基準。 2. 研提遙測篩選後之稽查作業方式及異常樣態處理原則。	3,070	4,709
(2) 推進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優化效益計畫	115-115	1. 建置環評數位作業模組（含AI語言模型及互動式介面）。 2. 研析人工智慧應用指引及輔助審查流程規範。	2,424	5,655
(3) 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15-115	1. 精進淨零綠生活科技發展策略與措施，加強執行計畫之落實。 2. 推動生活轉型技術應用、及建構淨零綠生活示範。 3. 研究淨零綠生活行為改變與減碳關係。 4. 辦理淨零綠生活減碳及環境效益與成效之評估。 5. 設計與推動行為改變策略，推動淨	30,944	46,416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00
-	-	-	2,000
4,300	-	-	158,923
-	-	-	7,779
-	-	-	8,079
-	-	-	77,3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固定污染源資源循環與空污防制推動及效益協同計畫	115-115	零綠生活多元參與及社會溝通，如學校、企業、社區及團體。 1. 精進資源循環燃料管理：持續輔導燃料轉型技術示範廠，擴大建立燃料使用與審查指引，精進燃料流向管理及查核制度。 2. 製程改善之鍋爐汰舊換新/能源效率管理：執行技術輔導協談作業，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低污染鍋爐效能認證機制。 3. 檢討並建置我國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潛勢製造程序，以及空氣污染物本土化排放係數。	2,800	8,650
(5) 廢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	115-115	1. 高效氨氮回收技術示範推廣。 2. 廢污水之氨氮資源提煉與綠色氨能技術。	2,133	2,772
(6) 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	115-115	1. 以現有集中處理實場發展低用地需求設施、厭氧發酵高效反應器、模組化套裝設施、高效菌種試驗等高效沼氣生成技術。 2. 試驗其他生物質等多元料源投入厭氧發酵反應槽之沼氣產量，並精製甲烷濃度及純度，並將甲烷透過化學能轉換電能，以無內燃機方式發電，發展實場應用技術。 3. 結合AIoT發展整場智慧化監測及控制，增進禽畜糞尿生質沼氣產出率以及轉換成電能效率。 4. 建立傳統禽畜糞尿廢水處理設施增改建成多元料源生質沼氣能資源化循環中心商業模式。 5. 發展區域循環場域特色，將沼渣沼	19,000	18,35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450
150	-	-	5,055
4,150	-	-	4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 淨零減碳及空氣污染改善策略決策及效益整合評估	115-115	液副產物再利用於農民生產，並結合社會面、經濟面發展多元去化管道。 透過未來污染排放推估及氣候變遷情境等資料，模擬評估淨零減碳與污染改善的共同效益。	4,300	3,4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700

環境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1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010000 環境部	2,060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060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760	依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廣生活轉型、環保標章、綠色消費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6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媒體發行量或網路社群媒體託播觸及量。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300	辦理水污染防治執行成效及政策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媒體發行量或社群媒體託播觸及量。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	本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另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一般事務費，由委辦費替代。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過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應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三二九)	二、新增通過決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5億4,876萬3千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業務費用於執行本部各項計畫工作，主要係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出、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考量專業能力及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涉及重要之政策規劃仍由本部進行最終決策。 二、委辦費比例最高之用途為「科技發展」項目，主要用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需具體大幅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亦為 114 年科技計畫推動發展重點。委辦經費比例次高為「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目，主要用以執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三四二)	114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3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759萬6千元。鑒於近期中火二期與高雄大林蒲七接兩項能源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僅經過一次專案小組審查便迅速通過，引發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此外，自從去年5月20日內閣改組後，過去多由民間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會議召集人，現今專案小組經常由環境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特別是能源與園區的相關案件，作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第 3 條規定，本部設有環評審查委員會，並訂定「環境部環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引起爭議。而按程序召集人多由部長簽准奉核。環評委員會雖為獨立機構，綜合上述疑慮，為釐清環評審查程序與品質，爰該項預算減列50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評審查之相關疑義，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依開發行為的性質，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會議。依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會委員會會議開議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查。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另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 8 至 14 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議決，應有委員及專家學者 4 人以上出席，始得為之。」爰環評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結論係由出席初審會議之委員及專家學者就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進行討論，經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無異議作成建議結論後，再提報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在整個環評審查過程中，所有環評審查委員始終秉持客觀與專業的態度，致力於保護整體環境品質，減少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並在促進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尋求最佳的平衡點。環評審查過程亦透過直播民眾參與發言落實全民監督，已確保環評決策公正性與透明度。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1項通過決議： 114年度環境部「業務費」編列預算5億4,876萬3千元，委辦經費比例過高，占該部業務費之71.24%，將產生政策外包之虞，長久以至，亦恐弱化各單位之本質學能，進而掏空行政體系。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業務費用於執行本部各項計畫工作，主要係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出、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考量專業能力及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涉及重要之政策規劃仍由本部進行最終決策。 二、委辦費比例最高之用途為「科技發展」項目，主要用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需具體大幅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亦為 114 年科技計畫推動發展重點。委辦經費比例次高為「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目，主要用以執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二)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2,834萬8千元，然委辦費占科技計畫業務費占比高達91.44%，顯見環境部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107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另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科技發展」業務費用於執行本部各項委辦計畫，包括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出、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考量專業能力及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涉及重要政策規劃仍由本部進行最終決策。 二、「科技發展」委辦費之比例最高之用途係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需具體大幅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推動發展重點主要為辦理淨零綠生活相關工作，逐步引導民眾行為改變。
(三)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3,045萬8千元，有鑑於臺灣為工商業密集、醫療普及的國家，包含各式藥物及個人保健產品的新興污染物，尤其在全球化時代，新興污染物可能透過各種途徑，於世界各地移動循環，如近期環境部檢測醫療院所放流水抗生素超標，恐增加細菌之抗藥性，產生超級細菌。為妥善處理新興污染物，保護國人健康，環境部應加強飲用水品質，並定期檢測管控各地飲用水水質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保護水體品質並鑑於藥物排放於水體有危害風險，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另全氟多氟烷基物質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具危害性，國際斯德哥爾摩公約已將全氟多氟烷基物質限、禁用；國際趨勢已對藥物和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採行廢水檢測及削減管理。有關一定規模醫院及醫學中心、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製程有使用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事業等，新增每年檢測申報，連續 2 次不符監測值時，應提出執行自主削減措施，據以執行，並提送改善情形報告。以檢測及自主削減方式滾動管理，依檢測及自主削減計畫執行結果，必要時檢討相關強化管理措施。 二、醫院應穩定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以去除廢水中殘餘藥物，如若去除率不理想時可評估將生物處理程序改為 MBR 或增設高級廢水處理程序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如活性碳、臭氧等)。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之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輔導，如醫院有輔導需求，本部將與衛福部合作辦理，協助醫院進行改善。 三、本部為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每年均下達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另 113 年 12 月 2 日已下達「114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以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稽查。統計近年稽查結果合格率達 99%以上，另於國內供水量大之 6 座淨水場，抽驗醫療保健藥品，其檢測結果均為 ND。 四、本部為強化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管理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1 條，訂定最大限值 PFOA+PFOS $\leq 50\text{ng/L}$、PFOS+PFHxS $\leq 70\text{ng/L}$，及規範於施行日前加強檢測及超標執行改善作為，並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亞洲國家中領先增訂 PFAS 納入水質標準及相關管理。 五、本部 114 年已針對醫院、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廢水藥物類潛在排放源，進行廢污水或放流水等藥物檢測分析；同時為掌握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抗生素等背景，亦規劃 114 年於國內淨水場採樣抽驗建立國內背景值。
(四)	環境部114年度預算「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9,000萬元，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其中委辦費占7,736萬元，計畫執行截至113年8月底止，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辦理成效亦缺乏明確說明。根據預算中心統計，本計畫112年度編列2億0,948萬4千元(環境部含所屬機關)，執行率僅為68.94%；113年度1億9,982萬9千元，截至8月底分配數1億0,201萬5千元，執行率僅為16.22%。經詢係因本計畫屬新興淨零業務，規劃生活轉型推動不易，為求審慎周延，配合計畫延後發包導致執行率偏低。因此114年度本計畫預算(含環境部及所屬機關)仍編列達1億4,348萬元，是否能有效執行，有待商榷。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1億0,989萬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截至113年10月底，有關112至113年度預算執行進度，並提供本計畫委外業務得標廠商及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員提案敘及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係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前述執行數定義為實支數，截至 113 年 8 月本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代辦本計畫經費暫為預付數，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尚未能納入統計執行數範疇。 (一) 113 年底預付之代辦經費轉正，以及多項委辦計畫經費於 113 年底撥款，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累積執行率為 82.59%。 (二) 為使業務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保留部分 113 年度經費，並整合於 114 年經費執行，目前相關委辦案均已完成採購，持續積極執行，預計 114 年度累積執行率可達 9 成以上。 二、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348 萬元(包含國家環境研究院 4,612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署 735 萬 7 千元及本部 9,000 萬元)，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已減少 28.2 至 31.5%，係已考量計畫執行量能編列。 三、112 至 113 年度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其中委辦費發包計畫得標廠商清單已隨函提供。 四、本計畫運用多元推廣、社會科學調查、響應制度、社會溝通及建構生活轉型減碳評估工具，引導民眾生活轉型。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效： (一) 建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工具：以飲食、住宅能源、日常用品、交通出行及其他消費五大生活類型，建構個人生活碳足跡之計算工具，已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環保集點與環境即時通 APP。 (二) 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112 年度完成 4 處夜光材料示範點及介紹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113 年度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建立 3 處綠色旅遊示範區（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透過旅遊過程之食、宿、遊及購，扣合綠生活食、住、行、育、樂及購，引導民眾行為改變。 (三) 運用輕推理論研議鼓勵民眾採取綠生活模式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同時擇定國內現行推動政策如「減少一次性塑膠杯」及「延長二手物品使用壽命」等議題研擬輕推策略之實驗設計，以較低成本與簡易方式鼓勵民眾採取淨零生活模式。 (四) 完備學校教育素材，結合學校共推綠生活，將綠生活理念向下扎根。結合大專院校共同推廣，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對校內師生及鄰近學校、社區、園區及企業擴散知識。由國環院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增能訓練班，112 及 113 年度計培訓 2 萬 2,791 人次。 (五) 多元媒介傳遞綠生活理念：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KOL 合作，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 (六) 管理及精進綠生活：引進具有減碳行為改變模型，建構我國淨零綠生活推動多元效益評估方式，透過跨單位討論會議，討論行為改變減碳效益計算方法學，另藉由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行為改變的障礙，作為推動參考。
(五)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惟經查112年度環境部決算書，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68.94%，明顯偏低。環境部說明部分委辦計畫未及於112年度完成執行，為確實管理計畫執行成效，延後履約期限至113年第1季，但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平台揭露該計畫113年之執行狀況，至9月份計畫經費達成率僅9.4%，顯示該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1億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員提案敘及預算執行成效不彰，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前述執行數定義為實支數，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部氣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0,989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執行不利之原因及後續改善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法後，始得動支。	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代辦本計畫經費暫為預付數，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尚未能納入統計執行數範疇。 (一) 113 年底預付代辦經費轉正及多項委辦計畫經費於 113 年底撥款，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累積執行率為 82.59%。 (二) 為使業務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保留部分 113 年度經費，並整合於 114 年經費執行，目前相關委辦案均已完成採購，持續積極執行，預計 114 年度累積執行率可達 9 成以上。 二、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348 萬元(包含國家環境研究院 4,612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署 735 萬 7 千元及本部 9,000 萬元)，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已減少 28.2 至 31.5%，係已考量計畫執行量能編列。 三、本計畫運用多元推廣、社會科學調查、響應制度、社會溝通及建構生活轉型減碳評估工具，引導民眾生活轉型。112 年及 113 年執行成效： (一) 建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工具：以飲食、住宅能源、日常用品、交通出行及其他消費五大生活類型，建構個人生活碳足跡之計算工具，已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環保集點與環境即時通 APP。 (二) 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112 年完成 4 處夜光材料示範點及介紹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113 年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於建立 3 處綠色旅遊示範區(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透過旅遊過程之食、宿、遊及購，扣合綠生活食、住、行、育、樂及購，引導民眾行為改變。 (三) 運用輕推理論研議鼓勵民眾採取綠生活模式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同時擇定國內現行推動政策如「減少一次性塑膠杯」及「延長二手物品使用壽命」等議題研擬輕推策略之實驗設計，以較低成本與簡易方式鼓勵民眾採取淨零生活模式。 (四) 完備學校教育素材，結合學校共推綠生活，將綠生活理念向下扎根。結合大專院校共同推廣，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對校內師生及鄰近學校、社區、園區及企業擴散知識。由國環院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增能訓練班，112 及 113 年度計培訓 2 萬 2,791 人次。 (五) 多元媒介傳遞綠生活理念：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KOL 合作，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 (六) 管理及精進綠生活：引進具有減碳行為改變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模型，建構我國淨零綠生活推動多元效益評估方式；透過跨單位討論會，討論行為改變減碳效益計算方法學；另藉由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行為改變的障礙，作為推動參考。
(六)	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及國家安全之威脅，全球已有130多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臺灣也不例外，2050淨零轉型也是臺灣相當重要之目標。惟日前監察院表示，經監委調查發現，我國碳定價制度的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環境部辦理進度已有延遲情形，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恐造成2050淨零二期難達標，已函請環境部檢討改善。又環境部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從112年度開始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期透過推廣食、衣、住、行等各面向生活轉型，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累計預算編列數僅有五成，顯見環境部在推動淨零排放之政策有檢討之必要性，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1億0,989萬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員提案敘及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五成，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前述執行數定義為實支數，截至 113 年 8 月本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代辦本計畫經費暫為預付數，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尚未能納入統計執行數範疇。 (一) 113 年底預付之代辦經費轉正，以及多項委辦計畫經費於 113 年底撥款，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累積執行率為 82.59%。 (二) 為使業務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保留部分 113 年度經費，並整合於 114 年經費執行，目前相關委辦案均已完成採購，持續積極執行，預計 114 年度累積執行率可達 9 成以上。 二、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348 萬元(包含國家環境研究院 4,612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署 735 萬 7 千元及本部 9,000 萬元)，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已減少 28.2 至 31.5%，係已考量計畫執行量能編列。 三、本計畫運用多元推廣、社會科學調查、響應制度、社會溝通及建構生活轉型減碳評估工具，引導民眾生活轉型。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效： (一) 建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工具：以飲食、住宅能源、日常用品、交通出行及其他消費五大生活類型，建構個人生活碳足跡之計算工具，已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環保集點與環境即時通 APP。 (二) 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112 年度完成 4 處夜光材料示範點及介紹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113 年度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於建立 3 處綠色旅遊示範區(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透過旅遊過程之食、宿、遊及購，扣合綠生活食、住、行、育、樂及購，引導民眾行為改變。 (三) 運用輕推理論研議鼓勵民眾採取綠生活模式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同時擇定國內現行推動政策如「減少一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次性塑膠杯」及「延長二手物品使用壽命」等議題研擬輕推策略之實驗設計，以較低成本與簡易方式鼓勵民眾採取淨零生活模式。 (四) 完備學校教育素材，結合學校共推綠生活，將綠生活理念向下扎根。結合大專院校共同推廣，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對校內師生及鄰近學校、社區、園區及企業擴散知識。由國環院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增能訓練班，112 及 113 年度計培訓 2 萬 2,791 人次。 (五) 多元媒介傳遞綠生活理念：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KOL 合作，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 (六) 管理及精進綠生活：引進具有減碳行為改變模型，建構我國淨零綠生活推動多元效益評估方式；透過跨單位討論會，討論行為改變減碳效益計算方法學；另藉由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行為改變的障礙，作為推動參考。
(七)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合併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有環團及專家學者表示，淨零綠生活規劃僅是現有政策的彙整和延伸，辦理活動也僅以鼓勵、宣導方式進行，實質效力堪憂，且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至113年8月底止，該預算執行率僅五成，為此，環境部應重新檢討政策並妥善規劃。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惟其計畫112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顯示其計畫辦理成效未臻明確，且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未設定明確之指標與科學數據等客觀量化標準，實屬空泛，無法估量計畫預期達成之實際成效，俟環境部針對該計畫提出實際且明確執行手段，以及設定衡量計畫之客觀指標、科學數據等量化標準。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員提案敘及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五成，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前述執行數定義為實支數，截至 113 年 8 月本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代辦本計畫經費暫為預付數，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尚未能納入統計執行數範疇。 (一) 113 年底預付之代辦經費轉正，以及多項委辦計畫經費於 113 年底撥款，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累積執行率為 82.59%。 (二) 為使業務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保留部分 113 年度經費，並整合於 114 年經費執行，目前相關委辦案均已完成採購，持續積極執行，預計 114 年累積執行率可達 9 成以上。 二、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348 萬元(包含國家環境研究院 4,612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署 735 萬 7 千元及本部 9,000 萬元)，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已減少 28.2 至 31.5%，係已考量計畫執行量能編列。 三、由於國人常低估自身行為碳排量，認為減碳多屬於製造部門的責任，對於日常生活行為碳排量選擇忽視，然而行為改變可貢獻的減碳量其實不低，需要每個人在生活中確實落實減碳行為，將減碳量積沙成塔。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於 2021 年公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編列9,000萬元，但是環境部長期推動不力，且執行率偏低、執行成效不明，112年預算執行率僅68.94%，113年8月底執行率僅51.4%，實在偏低。因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淨零碳排－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 <table><tr><th>年度</th><th>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數</th><th>累計執行數</th><th>保留數</th><th>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th></tr><tr><td>112</td><td>2億984萬4千元</td><td>1億4千442萬1千元</td><td>4千940萬6千元</td><td>68.94%</td></tr><tr><td>113</td><td>4億931萬3千元</td><td>2億1千37萬6千元</td><td>-</td><td>51.4%</td></tr><tr><td>114</td><td>5億5,279萬3千元</td><td>-</td><td>-</td><td>-</td></tr></table>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4.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分別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735萬7千元及4,612萬3千元，合共1億4,348萬元，用以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計畫執行截至113年8月底止，合宜性容待商榷且辦理之各項精進作業是否適宜，及其預算之編列是否覈實，避免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th><th colspan="2">可支用預算數</th><th rowspan="2">本期執行數</th><th rowspan="2">累計執行數</th><th rowspan="2">保留數</th><th rowspan="2">本期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th><th rowspan="2">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th></tr><tr><th>以前年度</th><th>本年度</th><th>合計</th></tr><tr><td>112</td><td>209,484</td><td>-</td><td>209,484</td><td>209,484</td><td>144,421</td><td>144,421</td><td>49,406</td><td>68.94</td></tr><tr><td>113</td><td>409,313</td><td>49,406</td><td>199,829</td><td>249,235</td><td>65,955</td><td>210,376</td><td>-</td><td>51.40</td></tr><tr><td>114</td><td>552,793</td><td>-</td><td>143,48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5.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辦理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導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環境部為透過推廣食、衣、住、行等各面向生活轉型，以協助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自112年度起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及五成（51.4%），又114年度綱要計畫所揭示本計畫近3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難以評估114年度預計辦理各項精進工作之妥適性，加以本計畫114年度綱要計畫截至113年9月27日止仍於送審階段，同時本計畫對於農村等氣候變遷影響之脆弱地區之推廣以及發展，亦無法看出相關協助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	112	2億984萬4千元	1億4千442萬1千元	4千940萬6千元	68.94%	113	4億931萬3千元	2億1千37萬6千元	-	51.4%	114	5億5,279萬3千元	-	-	-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本期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12	209,484	-	209,484	209,484	144,421	144,421	49,406	68.94	113	409,313	49,406	199,829	249,235	65,955	210,376	-	51.40	114	552,793	-	143,480	-	-	-	-	-	布的「2050 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報告顯示，行為改變產生的減碳效果於 2030 年後才能逐漸展現，現階段至 2030 年前主要推動工作係建立民眾碳自覺。為引發民眾行為改變動機，本部透過資訊公開、溝通與強化教育宣導，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進而在下一次消費時可以有意識地作出低碳的選擇。 四、本計畫運用多元推廣、社會科學調查、響應制度、社會溝通及建構生活轉型減碳評估工具，引導民眾生活轉型。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效： （一）建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工具：以飲食、住宅能源、日常用品、交通出行及其他消費五大生活類型，建構個人生活碳足跡之計算工具，已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環保集點與環境即時通 APP。 （二）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112 年度完成 4 處夜光材料示範點及介紹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113 年度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於建立 3 處綠色旅遊示範區（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透過旅遊過程之食、宿、遊及購，扣合綠生活食、住、行、育、樂及購，引導民眾行為改變。 （三）運用輕推理論研議鼓勵民眾採取綠生活模式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同時擇定國內現行推動政策如「減少一次性塑膠杯」及「延長二手物品使用壽命」等議題研擬輕推策略之實驗設計，以較低成本與簡易方式鼓勵民眾採取淨零生活模式。 （四）完備學校教育素材，結合學校共推綠生活，將綠生活理念向下扎根。結合大專院校共同推廣，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對校內師生及鄰近學校、社區、園區及企業擴散知識。由國環院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增能訓練班，112 及 113 年度計培訓 2 萬 2,791 人次。 （五）多元媒介傳遞綠生活理念：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KOL 合作，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 （六）管理及精進綠生活：引進具有減碳行為改變模型，建構我國淨零綠生活推動多元效益評估方式；透過跨單位討論會，討論行為改變減碳效益計算方法學；另藉由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行為改變的障礙，作為推動參考。 五、本部依「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於執行 113 至 114 年度淨零綠生活場域創新轉型專案工作計畫，其中「推廣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																																																									
112	2億984萬4千元	1億4千442萬1千元	4千940萬6千元	68.94%																																																									
113	4億931萬3千元	2億1千37萬6千元	-	51.4%																																																									
114	5億5,279萬3千元	-	-	-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本期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12	209,484	-	209,484	209,484	144,421	144,421	49,406	68.94																																																					
113	409,313	49,406	199,829	249,235	65,955	210,376	-	51.40																																																					
114	552,793	-	143,480	-	-	-	-	-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優先選擇低碳食材，精進環保餐廳響應措施」工項，為行銷優先選擇低碳食材及食在地食當季觀念，其中與北、中、南每區 2 處（共 6 處）在地農/漁會、青農、小農等法人或團體合作推廣在地低碳農/水產品，並媒合 6 處餐飲業者或團膳業者固定使用在地低碳食材，對於農村等氣候變遷影響之脆弱地區，係與商店設立行銷專櫃，盤點當地產銷易失衡之農水產品，優先加強推廣販售以減少糧食浪費，以協助農村推廣及發展。 六、「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性質屬科技計畫，其現階段為執行階段，係納入本部 114 年度預算案，已依本法法定預算配合修正計畫經費額度，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
(八)	114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824萬5千元。相比上年度的668萬7千元，增加了155萬8千元，增幅達23.3%。據估計，113年4月的電價調漲幅度為11%。然而，環境部的水電費增幅明顯高於此平均漲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節省國家財政支出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82萬2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列電費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維持本部大樓、會議中心及電動車充電樁等各項機電設備的正常運作，114 年度增編電費 1,558 千元，主要係因應電費逐年調升（電費調漲 11%以上增編 710 千元）及本部 112 年 8 月因機關改制而相關空間調整，其中辦公廳舍調整新增 1 間次長室及 3 間可容納 50 至 90 人大會議室，並自 114 年度起本部要求各司署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會議及國際論壇等，須優先使用本部及會議中心會議室，以減少在外租賃場地，增編會議空間及設備用電需求 848 千元（依 113 年使用情形每月預估增加約 7 萬電費），預估 114 年相較 113 年增加 100 場次，若以市場行情每場次場地經費約 10 萬元計算，將可為本部每年節省約 1,000 萬元會議場地及設備租賃公帑。 二、為呼應本部減碳目標，本部歷年來皆主動積極辦理相關節能作為，包括 107 年度以「ESCO」模式辦理辦公空間照明改善，109 年度完成 1 部冰水主機汰換，111 年度完成電梯延壽更新作業，爰本部辦公大樓 107 年度用電指標 EUI 值（用電指數＝年度總用電量/總樓地板面積）為 91.3，持續降至 112 年度 EUI 值為 65，另本部於 113 年 10 月主動申請經濟部能源署輔導團隊服務，協助檢視用電相關資料及現場勘查機電設備，專家學者均表示本部 EUI 值均已達標且成效良好，未來持續維持或微調相關節能措施即可，而為響應減碳目標，本部於 114 年度持續精進各項節能作為。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114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17萬8千元。查臺南學甲非法掩埋爐碴事件，郭再欽等人於2010至2015年間，低價購地與占用國有地，作為非法掩埋數十萬公噸爐碴用途，不法所得高達21.6億元，並造成該地嚴重的環境污染。儘管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聲稱已進行清除作業，根據本辦現場勘查，現場積水檢驗出強鹼性，顯示該地仍有未處理的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仍有環境風險。環境部作為環境保護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就環境保護機制有加強必要，否則不僅無法杜絕類似事件重演，還讓學甲爐碴案之清除執行放水方式，進一步成為不法業者仿效之狀況，恐讓違法行為有機可乘。環境部未明確提出整治計畫，更凸顯出中央與地方案件處理之溝通與聯動性不彰。為維護當地公共衛生並改善監督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全程興業廠房下方爐碴尚未清理疑義： （一）自 109 年起該地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未超標。113 年 11 月 8 日本部環境管理署配合委員檢測該處地下水 pH 為 7.3，重金屬測值遠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二）法令更迭，犯罪人惡意隱瞞，臺南市政府未查非法掩埋爐碴前同意全程興業學甲廠興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於清理前持續進行環境監測，而非以環境監測代替清理。 （三）持續督導臺南市政府於清理可行時，儘速辦理爐碴清除作業。 二、興業段 804-2 地號國有地鹼性積水因應措施： （一）本部環境管理署與環保局、國有財產署、全程興業公司、清理義務人積極研商及執行改善措施。 （二）完成下游排水溝疏通工程。 （三）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裸露爐碴邊坡之阻絕工程。
(十)	環評制度的目的在於確保開發行為不致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從美麗灣渡假村案可見地方環評制度的系統性缺陷：2005年台東縣政府錯誤認定不需環評，直到2007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糾正才啟動。其後的環評過程更是存在程序黑箱、拒絕公民參與等問題，環評委員更以環工、土木背景為主，完全缺乏海洋生態、文化人類學等關鍵領域專家。據查環境部近期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擬將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光電等開發案的環評權限下放至地方政府。然而，地方環境保護局普遍表達強烈疑慮。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議應以環境衝擊大小為考量劃定分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出地方人力不足，建請中央考慮撥補經費或人力；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環境部升格後地方業務增加，但編制人力未能同步調整。更令人憂心的是，2020年至今已有多起地方首長、民代涉及光電開發案索賄案件，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更指出地方政府審核標準不一，導致裁量權過大，易生弊端。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編列預算8,981萬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地方環評量能精進作為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針對各界提出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 二、為增加地方政府環評職能，本部定期辦理環評審查、監督業務交流會及環評法規講習，與地方交流分享環評實務經驗，並透過考評制度，督導地方持續精進環評業務。本部為提升環保機關人員熟稔環評法規、審查、判認及監督流程及作法，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精進訓練班」，藉此提升地方環評量能。
(十一)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其中編列委辦費1,512萬2千元辦理環保標章制度、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等等，然經查該計畫年年編列，然計畫實施效果不明，該委辦案是否仍有實益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媒體報導，企業界表示實施綠色採購的困難處在於，市面上綠色標章認證的產品與原物料仍不足，若要完全執行綠色採購恐難以符合實際需求；亦有學者表示，過去也有公司以回收寶特瓶製成衣服，然而卻出現無人買單的慘況，導致PET回收再製的成衣，也只能遠送到有需要的開發中國家，為此，環境部應擴大輔導和認證措施，精進推動綠色採購制度，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有鑑於為達成2050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核定政府單位設置永續長，並期盼於2030年將中央政府之綠色採購占比提升至10%，惟中央政府採購業務費高達4,200億元，綠色採購比例僅達3%，並且除推動中央政府綠色採購化以外，亦須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完成，然各地方政府財政、產業以及民情等各不相同，造成地方推動綠色採購之難度大幅提升，如東部地區資源稀缺、運輸成本高、需求規模小。對此，環境部應制定全國統一的綠色採購標準、提供地方政府專項補助計畫、建構綠色採購專業數據平台，推動跨區域共同合作等方式，從資金支持資源整合與教育宣導三方面著手，針對地方實際需求，提供全面性支援，讓各地在推動綠色採購時能有效減少阻力並提升成效。爰針對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其中編列業務費2,765萬元。然年年編列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卻未見相關成效，有預算說明不清、效益不明，並未估計主要TA及次要TA人數、預期效果，且未詳盡說明其宣傳策略、各式媒體費用比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保標章制度、綠色採購制度推動工作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 環保標章制度： 1.環保標章制度，推動工作包括精進環保標章制度、量化分析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檢討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標章組織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等。 2.經由蒐集國際標章趨勢及新興產業發展，據以檢討修正產品規格標準，拓展環保標章產品，以113年為例，共完成電冰箱、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旅館業及旅行業等產品規格標準修正草案，並提報螢光燈管等11項規格標準廢止案經審議會決議通過。 3.已新增4項及修正6項產品環境效益公式，並重新調整既有50項環境效益相關係數，其中減碳效益顯示環保標章產品採購對於節能減碳具有顯著貢獻，並可驅動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提供產業展現綠色採購減碳績效。 4.國際合作上，於環保標章網絡組織年會發表「各國共同性核心標準研析報告」，並協助環保標章網絡組織進行同行評鑑。目前與紐西蘭、泰國和日本維持功能性協議，須持續參與環保標章網絡組織，結合社群力量與信譽建立，同步調整我國於國際間之方針，強化社群連結與能力建設，尋求更多雙邊合作機會，以拓展國際合作領域。 (二) 綠色採購制度： 1.綠色採購推動工作包括檢討「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檢討並精進機關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透過分析近年推動成果設定推動目標，並製作指引供機關參考、辦理待改善機關進行訪查與輔導、修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原則、辦理機關與民間執行會議、民間說明會及機關教育訓練，並製作相關簡報與影音教材等工作。 2.於實際推動績效上，無論機關與民間綠色採購皆持續成長，機關綠色採購112年度為126.3億元、113年度提升至147.8億元；民間綠色採購112年度為657.1億元、113年度提升至743.6億元，增幅皆達13%以上，以上績效皆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努力推動之成果，冀可持續運作擴大。 二、民間綠色採購推動工作及成效： (一) 本部透過每年召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瞭解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綠色採購制度與申報機制、工程及勞務標案採購納入綠色採購相關措施、工程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機制及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操作等內容，113 年度合計辦理 4 場次說明會，共計 532 人參與（包含企業、學校、醫院等多元單位），說明會中除輔導參與單位推動綠色採購外，亦有許多意見交流，有效達到推廣、輔導與交流之成效，提升我國綠色採購推動成效。 （二）本部長期設置綠色採購客服專線，無論機關或民間對於綠色採購有相關疑問皆可致電詢問，並有專人提供輔導或協助。113 年度統計完成 1,850 餘件客服處理，該客服專線均可有效且及時提供適切之服務與協助。 （三）透過辦理「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頒獎典禮」，針對前一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績優之民間企業及團體予以表揚，以表彰其對於環保貢獻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本部於 113 年間辦理完成 112 年度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表揚，績優企業共計 154 家，表揚典禮共 288 人次參與。透過公開表揚典禮之辦理，除肯定其落實綠色採購之努力外，更加強鼓勵其他單位可共同參與。 （四）為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促進全民綠色消費及社會永續發展，本部推出環保標章制度，針對廠商生產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省資源、省能源或對環境友善之產品或服務，予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供民眾辨識選購。本部結合各機關及企業團體等資源，持續辦理推廣環保產品及鼓勵消費者選購，以擴大環保標章產品需求並強化管理作業，加強環保產品及服務推動。 （五）配合擴大推動綠色採購政策，113 年度已完成評估新增綠色採購範疇，如再生能源設備、儲能設備及深度節能服務等項目，並於 114 年度起強化工程及勞務綠色採購申報，本部廣續精進推動綠色採購制度，以達成擴大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目標。 三、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工作及辦理情形： （一）本部訂定「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每年滾動檢討全國統一的執行方法逐步精進機關綠色採購，如 107 年度納入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112 年度採計以租代購產品金額等，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已逐年提升。 （二）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適用範圍包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等，本部函頒前開評核方法後，均公開於淨零綠生活資訊網之下載專區，供各機關執行參酌。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本部設置綠色採購客服專線提供各機關相關人員諮詢服務，該專線均配有專人提供輔導或協助；並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放置操作手冊，提供承辦人員參酌。 (四) 為提升各級機關執行綠色採購之熟悉度，本部每年透過召開「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提供綠色採購業務相關人員瞭解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申報系統操作，並依各機關需求配合辦理教育訓練，針對各級機關實際需求提供支援。 四、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傳策略及辦理現況如下： (一) 本案主要溝通對象為環境教育從事人員、關心環境教育的民眾、以及普羅大眾，從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已製作 Podcast 環境直達車 12 支，社群宣傳統計觸及 100 萬人次、內容互動 25 萬人次；並參加第三屆淨零城市展、大甲媽祖遶境及苑裡出水社區，向大眾宣導淨零綠生活及環境教育推廣。 (二) 次要溝通對象為社會企業、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身心障礙弱勢族群、餐飲業者、各級學校師生等。各工項皆按照規劃期程進行，已辦理兩場公正轉型座談會 157 人次、收集社會團體問卷調查 390 份；易讀手冊完成 2 場焦點訪談、3 場教育訓練、6 場品管測試會議；綠食飯桌指南手冊已完成內容設計及教育訓練影片腳本設計。 (三) 114 年下半年將舉辦交流論壇、宣導座談會、公務人員講習，參加大型活動宣導及公益託播等方法，持續推動宣導淨零綠生活。
(十二)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係辦理召開環評審查作業、環評整合與管理等相關會議等業務費、委辦費。有鑑於環境部為增進中央與地方的環評審查與監督共同合作能力，早於113年初調查地方政府意願後，公告委辦15個縣政府辦理旅館開發環評審查、監督及處分，並擬於114年7月全面改由地方政府辦理旅館相關環評案件。惟因爭議過大緊急喊卡，宣布暫不修正旅館、文教設施、光電案等環評權限下放。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3年3月21日通過朝野立委多案臨時動議要求修正從嚴光電案場環評標準，詎料環境部於爭議發生後竟以上開臨時提案為放寬與下放地方之理由，陷立委於不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二、各界針對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經評估旅館、文教、光電環評主管機關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
(十三)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合併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辦理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期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保護與許可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等工作。惟舉原鄉地區水力發電開發爭議為例，某民間企業承接前手之水力發電開發事業，1999年完成二階段環評報告並經審認在案，然遲至2004年動工時，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被依法要求補做「環差」評估作業。2019年後手開發商接手後，2022年後手開發商卻毋庸再重行進行環評或是環差之審議，即進行原鄉部落之諮詢同意程序，而順利取得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此爭議在於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補辦環差後，歷經20年後該水力發電開發歷經20年許，當地相關之地理及人文條件等主觀、客觀因素可能遭遇重大之改變及影響，惟環境部卻莫衷一是，冷眼旁觀，未進行相關個案探究及修法研議，明顯輕忽原鄉之重大開發事宜，環境部嚴重怠惰！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環境部預告將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將漁港、學校、旅館、太陽光電等部分開發行為，調整其環評審查、監督權責為各縣市政府。惟環評審查下放地方政府，恐造成地方裁量權過大之問題，民間環保團體也質疑，觀光旅館環評下放，可能成為地方政府開發優先的橡皮圖章，環境部因相關爭議而宣稱暫緩修法，突顯環境部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事前評估不夠嚴謹，未與相關團體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亦未考量地方政府執行環評審查，可能面臨之實際問題，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細節及時程，並就外界質疑環評下放地方政府可能出現之弊端予以回應後，始得動支。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中，需執行的現況調查表，在為「社會經濟」類別，調查項目之一為「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調查方法僅為「既有資料蒐集」，若涉及海洋生態評估案件，則需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但環境部並未要求開發單位提出漁業經濟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環境部應儘速完成「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將開發行為對海洋環境影響衝擊降到最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各界針對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經評估旅館、文教、光電環評主管機關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 二、經環評審查通過之案件，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本部將依法進行環評監督，善盡環評主管機關把關之責。 三、為增加地方政府環評職能，本部定期辦理環評審查、監督業務交流會及環評法規講習，與地方交流分享環評實務經驗，並透過考評制度，督導地方持續精進環評業務，另為提升環保機關人員熟稔環評法規、審查、判認及監督流程及作法，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精進訓練班」，藉此提升地方環評量能。 四、「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規劃如下： （一）為使開發單位進行生態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調查步驟、內容及方法，使生態調查資料更具客觀代表性，提升環評書件品質，本部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 96 年 8 月公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以利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參考遵循。 （二）96 年訂定「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當時涉及海洋之開發行為案件有限，調查內容係以較原則性規範，且未包含風力發電開發行為樣態，後因我國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自 106 年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環評案件大幅增加，既有之「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已無法妥適符合離岸風電開發行為之調查與評估，因技術規範增修不易，故本部參考相關機關海洋生態調查文獻，於 111 年 10 月研訂「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強化離岸風電開發行為涉及之海域、潮間帶、陸域等生態調查作業，開發單位需同時依據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參考指引執行生態調查作業及影響評估，如有不適用之執行項目，則由開發單位於環評書件中說明不執行之原因或限制因素，提供環評委員審查時參考。 （三）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委託辦理「修訂動物、植物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專案工作計畫」，並已召開 4 場次「動物、植物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座談會及 2 場次「修訂動物、植物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專家學者研商會」，並持續收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環境部近日於113年8月18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竟預計將我國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等國家級環境敏感地區的飯店旅館、文教設施、以及三十公頃以下的光電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交給地方政府來辦理，引發環保團體與社會輿論譁然。民意因為過去相關重大爭議案例，擔心飯店旅館、文教設施、以及三十公頃以下的光電開發案環評權限下放地方後，會使相關環評審查更加傾向開發，影響地方環保，以及使光電開發過程中地方權限過重，更加惡化現行光電開發爭議。綜上所述，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經查：環境部於113年10月9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2條附表1及第19條附表2草案，其中第19條附表2草案修正內容，有關「觀光旅館、旅館、文教設施、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環境部與地方政府、利益關係者、學者等相關團體未有充分討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研商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紀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經查：環境部自113年10月9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2條附表1及第19條附表2草案，其中第19條附表2草案區分中央主關機關環境部與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間的管轄分工範圍，預計將有5項開發行為類型會從中央下放至地方，故此這5項從中央下放至地方之開發行為類型，將由地方預算來支應，且中央環評案量應會較未下放前較為減少。然而，環境部114年度環評相關預算與113年度相比，增加12.8%約430萬元之多，顯示環境部編列預算與中央實際處理環評案量不成正比。爰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含法規研商會紀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集近期有關海洋生態保育文獻，並參酌本部「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及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案實務執行情形，已初步提出「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訂草案，目前刻正依本部法規命令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將儘速完成修訂「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十四)	有鑑於環境部113年10月提出草案預告，將敏感區位的旅館開發案、30公頃以下光電環評審查權擬交付地方，引發民間質疑聲浪。致使環境部部長彭啓明緊急宣布暫不修改旅館、文教設施開發案審查權限，並且再宣布，光電案也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由中央審查。可見有關環評審查之相關決策似不夠嚴謹，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各界針對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經評估旅館、文教、光電環評主管機關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
(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5,358萬元，依據環境部預算總說明二、施政目標與重點第9點(9)：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導入AI數位技術，創新加值空氣品質數據資料。然該如何導入、其方法學為何，預算並無相關說明，爰除獎補助費外，針對是項預算凍結6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本部辦理情形為針對全臺已建置之感測器點位及國家級測站，導入人工智慧技術，以自動偵測各類設備異常情形，包含觸媒溫度異常、電源異常、監視系統（CCTV）異常等，並結合 LINE 機器人即時通報機制，快速傳遞空氣品質異常、高值警示及設備異常事件，強化監測效率與即時應變能力。
(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5,358萬元。經查目前國內電動巴士廠商僅2間，政府推動電動化期程落後，導致客運業者缺乏更多元車輛選擇，並且因為電動巴士常停放在空闊的地方，但相關場域的電網配置相對不足，使得電動客運車輛遇上供電瓶頸。2030年目標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總共預計是11,700輛，今年底預計達成25%的目標，讓3,000多輛巴士電動化。為相關計畫執行落實並顧及國家預算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偕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由交通部主政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配合辦理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 二、交通部為促進國內電動大客車及關聯產業發展，除配合經濟部附加價值率，要求國內既有車廠持續提升國產化能量外，並隨著國內外車廠洽詢投入國內生產電動大客車之意願，後續於執行計畫中要求提出國產化承諾，以提升國內關鍵零組件產業技術能量。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已規定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限依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規定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車輛業者及車型，符合該審查資格者均為國家標準之 CCS 充電介面，以提升客運業者充電共通（享）性及改善充電之安全性，為公共充電政策建立基礎。
(十七)	由於資源循環燃料正在或即將取代部分燃煤，現行的空氣品質監測僅使用燃煤的空氣品質標準，顯然不足以因應資源循環燃料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此外，柴油車等移動污染源，也會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然而，國內環境大氣HAPs監測站多為監測工業區所致排放情形為目的，但HAPs排放除工業源外，尚有交通源及其他小型面源（逸散源），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造成民眾暴露在這些污染物環境中。環境部並無針對移動污染源或都會區受體所監測之HAPs濃度監測資料，未能充分反應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濃度水準。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全國重要性HAPs有害空氣污染物的空氣品質監測網絡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國家趨勢站（中長時間） （一）氣狀 HAPs 污染物：本部自民國 90 年起於全國設有 11 處光化測站，監測物種中部分屬氣狀 HAPs 污染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已累積長期數據供推動污染減量參考。其中 9 處光化測站位於都會區，可掌握移動污染源排放 HAPs 污染物之污染狀況。 （二）粒狀 HAPs 污染物：本部每半年選定全國至少 22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執行重金屬及戴奧辛之採樣檢測工作，以長期掌握粒狀 HAPs 污染物在大氣環境中情況。 二、區域任務型測站（短時間） （一）重要工業區污染源之周邊環境監測：自 104 年起執行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目前全台共有 8 處特殊性工業區（高雄市林園及臨海工業區及楠梓產業園區、雲林縣六輕工業區、臺中市中科臺中園區、臺南市南科臺南園區、苗栗縣竹科竹南園區、新竹縣竹科新竹園區），共計建置 47 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其中監測物種包括 35 項 HAPs，以監控重要工業區 HAPs 之排放情形。 （二）中央及各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執行專案（公害事件、民眾陳情案件或污染源調查等目的）之短期 HAPs 監測，以調查調查污染來源並推動 HAPs 減量，以改善當地民眾受 HAPs 影響之健康風險。 三、114 年度執行重點 （一）既有11處光化測站擴增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項目，進行測試及驗證（氯乙烯及1-3丁二烯等物種）。 （二）執行區域任務型測站之環境 HAPs 監測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至少 6 個縣市計 18 個工業區，並就監測結果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產業污染減量工作，以落實改善民眾健康風險之目的。
(十八)	據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除水泥業以外之其他加熱設備或程序，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者，準用本條文相關規定。」然而，「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目前僅規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沒有戴奧辛，也沒有氯化氫標準。根據過去抽驗，水泥窯燃燒SRF會產生戴奧辛的比例並不低，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與燃燒資源循環燃料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一致。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預告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應資源循環燃料的有效利用，近年來我國產業使用固態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日益增加，本部於 114 年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以管制。惟水泥業雖然亦使用廢棄物作為燃料，然廢棄物亦為其替代原料，且水泥旋窯製程特性與多為固定床式的鍋爐不同，因原料的特性，水泥業亦為重金屬之主要排放源，爰本部已另啟動「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法工作，參考國內現行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焚化爐及國際間相關標準，針對戴奧辛、12 項重金屬（包含銻、砷、鉛、鉻、鈷、銅、錳、鎳、鈆、鎘、鉍及汞）、氟化氫、氯化氫及一氧化碳進行排放標準檢討修正。 二、本部考量水泥製造業使用之廢棄物再利用物料，研議其料源品質、製程污染防治技術、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各方面議題，因涉及業務影響層面較廣，已於 114 年度 5 月邀集本部資源循環署、鋼鐵業者、相關縣市環境保護局及水泥業者，分別召開 4 場次研商會議進行討論，促使水泥業者建立原料進廠篩選原則，由進入水泥業之原料及燃料進行源頭管制，另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針對本標準草案辦理座談會議，邀集水泥業者進行溝通並蒐集意見，推動循環經濟時，同時兼顧空污防制，本部刻正辦理「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將儘速完成草案預告，以達成動支條件。
(十九)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WHO已認定空氣污染嚴重威脅人類健康，國內部分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均曾指出，環境部現行AQI恐不足以即時示警國人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適當防護。環境部雖已於113年9月30日公告新版「空氣品質標準」，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惟如PM2.5之年均值及日均值標準仍低於部分國家。經查，近期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結果顯示，針對自然死亡或心肺相關疾病，本土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與健康效應線性關係優於現行AQI，即AQHI較AQI更能反映空氣污染物對健康影響之風險。為檢視環境部空品標準及空污預警機制之現況並增進保障國人健康之成效，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精進我國即時空氣品質標準（AQI）作為預警機制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環境部於113年9月30日發布「空氣品質標準」第3條與第4條條文修正案。其中針對PM2.5日平均值由35 $\mu\text{g}/\text{m}^3$下修為30 $\mu\text{g}/\text{m}^3$，而年平均值也由15 $\mu\text{g}/\text{m}^3$下修到12 $\mu\text{g}/\text{m}^3$。然而，由於WHO針對PM2.5之過度4目標為日平均值25與年平均值10，且美國近年年平均值標準也降低到9 $\mu\text{g}/\text{m}^3$，因此部分國人與民間團體均期待，環境部本次空氣品質標準AQI之修正，能儘快朝WHO過度4目標及最終建議值邁進。綜上所述，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針對各界期盼再加嚴各項污染物標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期及長期之空氣品質改善目標，逐步朝向WHO最終建議值邁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精進我國即時空氣品質標準（AQI）作為預警機制之可行性： （一）本部自 105 年起，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探討我國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ir Quality Health Index,AQHI)建置的可行性，結果顯示該研究之 AQHI 的指標污染物無一氧化碳(CO)及懸浮微粒(PM10)項目，無法涵括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空氣品質指引及我國法規管制項目。 （二）經查全球僅加拿大與香港發展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其以呈現多種污染物加成的健康效應，計算公式複雜，且 WHO 指出多種污染物加成的健康影響證據尚不足，故大多數國家採用空氣品質指標(AQI)，提供民眾簡單易懂的空氣品質資訊。 （三）本部與國家衛生院透過 109 至 112 年度合作計畫，探討我國空氣品質標準及 AQI 及之適宜性，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依循我國本土健康研究及 WHO 最新公布之指引，全面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由於空氣品質標準與 AQI 具有密切關聯，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空氣品質指標濃度門檻亦依據新空氣品質標準而相應調整，採取更嚴格防護標準。 二、有關我國空氣品質標準精進及檢討情形： （一）本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本次修正係依循最新世界衛生組織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WHO)指引，該指引強調非屬強制性管制值，而是最終理想目標，各國訂定空品標準應考量當地各項因素，故提出 4 個過渡期目標供各國訂定空品標準之參考。本部據以務實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針對民眾高度關注的 PM_{2.5}，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分別由原先的 15 及 35μg/m³，加嚴為 12 及 30μg/m³，成為亞洲最嚴格的標準。另針對各界期盼再加嚴各項污染物標準，已綜合評估未來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及淨零路徑各項策略對減碳減污共利效應，提出中期及長期之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以 PM_{2.5} 年平均目標為例分別為 10 及 5μg/m³，預期在推動淨零減污減碳共利情況下，於西元 2030 年努力達到 10μg/m³，使我國空氣品質逐步朝向世界衛生組織的最終建議值邁進。 (二) 臺灣的人口密度及車輛密度約為美國的 20 倍，在全球各國中名列前茅，高環境負荷是我國 PM_{2.5} 年平均標準無法立即比照美國訂定為 9 微克/立方公尺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未來淨零轉型推動將是改變契機所在，空氣污染防制將與淨零減碳相連結，產生共利效益，進而加大污染減量力道，改善空氣品質。
(二十)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及「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共編列9,300萬元，執行各項空污防制政策。有鑑於第1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至112年）」屆期後，國內整體空氣品質雖呈改善趨勢，然我國PM _{2.5} 年平均濃度及臭氧8小時事件日影響來源，皆以境外傳輸占最大比率，臭氧年平均濃度受境外影響更高達66.5%，其中有37.9%為東亞背景影響、17.0%來自中國大陸、11.6%為其他境外影響。惟第2期方案減污目標將其列入可容許變化範圍或排除計算，恐致空氣品質改善程度與民眾感受間形成落差。爰針對該等預算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積極研謀妥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對外公布即時空氣品質狀況時，採用實際監測數據進行說明，以確保民眾實際感受一致；另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目標列入可容許變化範圍或排除計算，係指事後分析作業，用以探討非境外影響之本地污染改善結果，以利管制工作及目標的評估和檢討。各項報告資料呈現原則以實際數據呈現為主，探討境外影響的分析數據為輔，以確保資訊的完整性，避免造成民眾認知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差距。 二、對於特殊事件排除，國外已有先例，例如美國於西元 2005 年修訂清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 CAA)第 319 節規定，當監測數據受特殊事件影響而異常時可排除，其目的在於確保管制策略擬定不會受到無法訂定策略的特殊事件日影響。
(二十一)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5,358萬元，推動「2030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惟經查2023年市區電動公車預計達到2,300輛，實際卻僅有2,027輛，目前市區電動公車推動進度不佳，環境部相關計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執行成效有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請環境部就「2030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推動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之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偕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由交通部主政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配合辦理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 二、本部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自 112 年起的案件，本部不再補助車輛購置，以實際營運情形（營運里程、載客人次等）為補助依據，開始營運滿一年後，始得向本部申請營運補助。另本部透過公車路網優化補助方式，包括新闢電動公車路線、既有全電動公車路線班次加密或路線調整等，鼓勵將電動公車投入服務系統，113 年度由 5 個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計畫，執行既有路線約 107 條，114 年預計 7 個地方政府接續執行相關計畫。
(二十二)	查環境部辦理「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然目前電動公車仍然只見於大都會地區，對於偏鄉地區之推動，仍然不見相關突破性進展，甚至基隆市公車處表示，考量財政狀況與2030年客運車輛將全面電動化等因素，因此先購置中古柴油公車應付市內交通需求，此對空污防制完全是本末倒置的作法，作為空污主管機關，又推動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之主責單位，卻任由此怪誕之事發生，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9,285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洽交通部向轄下之公路主管機關宣導2050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目標及可協助地方政府客運業者之方案，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偕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由交通部主政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配合辦理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 二、交通部統籌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邀集轄下公路主管機關及客運業者，說明電動化目標、目前達成情形及可協助方案。 三、客運車輛電動化先導期透過示範計畫推動、補助策略調整及建立電動大客車智慧營運監控平臺等措施，已獲得初步成果，在邁入推廣期及普及期之際，仍持續透過政策引導，協助客運車輛電動化，帶動國內電動大客車關聯產業之發展與升級機會。
(二十三)	據環境部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情形顯示，我國近3年不合格時段比率不減反增，110年5.63%、111年6.28%、112年6.58%，尤其是夜間音量監測，近三年皆高達14時段不合格，突顯環境部改善環境噪音問題成效有限。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5,358萬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從源頭有效落實車輛噪音管理，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本部認證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要求使用中車輛有變更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排氣管應經檢驗合格。 二、本部自 110 年以來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如經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以車主 1,800 至 3,600 元罰鍰，截至目前全國共有 246 套照相設備，裁處超過 1.6 萬件；為提升科技執法量能，預計將於 114 年完成全國設置超過 300 套設備，未來將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量測噪音設備，並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
(二十四)	環境部自110年度起擴大環境物聯網功能及應用，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預期透過物聯網資訊科技，快速即時蒐集及分析，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並藉由訂定相關檢測資料標準格式規定，分析執法成效並公開資訊促進公眾施政參與及監督。然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環境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訂定，確保資料傳輸完整及正確。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地方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包含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等儀器，均需符合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之規定，確保硬體整合運用。 二、國家環境研究院已在環境檢測服務系統建立聲音照相資料蒐集介面，訂定統一監測資料傳輸格式，相關資料上傳操作說明。 三、本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輔導地方環保局上傳數據，同時要求各地方環保局上傳至少兩套站點數據，由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系統上傳介面及增加數據上傳轉檔功能，提高科技執法效益，維護民眾安寧。
(二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該計畫編列2,350萬元用於建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並編列4,480萬元用於監測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惟目前毒性化學相關預算，皆編列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已編列預算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及相關擴大管理業務，環境部編列之預算實與化學物質管理署相關預算重疊，且毒性化學相關業務理應回歸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實無於環境部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細節與環境部編列毒化監測及資料庫相關預算之原因及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選定 6 個縣市共計 18 個工業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濃度監測，並推動減量降低風險。同時開發智慧空氣數據解析系統，結合快速量測之自動化監測設備（如 UV-DOAS、FTIR、Automated mini GC 等）開發智慧空氣數據解析系統，結合監測數據、物聯網(IoT)、圖像分析等，蒐集分析所得數據並以圖像化呈現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時間序列。 二、建置本土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相關係數，完成 7 個製程之釋放量相關係數及本土化排放係數。 三、建立我國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清冊，至少完成 2 個行業別排放清冊資料。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4億6,533萬6千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已於113年4月公布飲用水中檢出PFAS標準的法規，明訂五種PFAS（PFOA、PFOS、PFNA、PFHxS 及 HFPO-DA）在飲用水中的標準。飲用水中PFAS的檢測數值頒布法規，明定飲用水中的PFOA、PFOS物質上限每公升4奈克，PFNA、PFHxS、HFPO-DA上限為每公升10奈克。丹麥則將飲用水中PFOA、PFOS、PFNA和PFHxS四種PFAS限值定為每公升2奈克。環境部在113年8月，也預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並納入「全氟辛酸（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為50奈克／公升」、「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全氟己烷磺酸（Perfluorohexanesulfonic acid, PFHxS）為70奈克／公升」等指引值。惟參考各國PFAS物質於飲用水標準，我國列管之PFAS污染物及標準顯然過於寬鬆。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4億6,533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台灣水體PFAS完整監測計畫、PFAS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強管制之法制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4億6,533萬6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億2,142萬7千元，預算成長高達91%，主要是水污染防治增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年），編列第二年預算4億4,017萬9千元，較113年增加2億2,116萬元。（另於環境監測資訊目編列4,639萬元）本計畫4年總經費44億8,000萬元，其中地方配合款高達15億1,330萬元，占總經費34%。預期效益可以達成強化水污染稽查之罰鍰收入、水污染防治費收入、減少廢水處理成本及節省水資源使用效益，以及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等。惟依據該計畫內容敘述，相關效益收入如罰鍰收入、水污染防治費等，並未分配給地方。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細效益及收入分配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5目「水質保護」，編列水污染防治相關經費。經查環境部於113年12月預告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新增氨氮、鋅及錫收費項目，合理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環境部表示，氨氮是目前河川中重度污染河段主要因素的污染項目，由於開徵10年來未納入收費，再加上鋅、錫等重金屬具累積性也未徵收，故新增氨氮、鋅及錫等項目。然，近年台灣經濟發達，在工業區一位難求的情況之下，廠家幾乎只進不出，工業區的污水管理早已不堪負荷。端看環境污染的裁罰總額，會發現工業區皆是被裁罰的大戶，常客像是經濟部管理的桃園觀音、大園，以及中壢工業區，其中觀音近16年被罰160多次，總罰金接近台幣1億！第二和第四名也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PFAS 監測計畫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強管制之法制時程規劃： （一）PFAS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強管制之法制時程： 1.科技日新月異，環境流布新興的污染物，其中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是一種人造化學物質，化學性質穩定且難分解，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對健康產生危害疑慮；因防水、抗污、耐熱、耐磨特性，廣泛應用於食品包裝、紡織品、家具防污、消防泡沫、電鍍與半導體行業等，藉由產品及環境釋放暴露，致環境流布廣，極微量且檢測不確定性高。國際飲用水中 PFAS 管理方式各有不同，有強制性標準（美國、歐盟、丹麥、紐西蘭），或建議指引值（日本、澳洲、加拿大、英國），管理 PFAS 的項目與濃度亦有不同。 2.因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制趨勢，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訂定函頒包括「全氟辛酸（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為 50 奈克／公升」、「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全氟己烷磺酸（Perfluorohexane sulfonic acid, PFHxS）為 70 奈克／公升」等指引值，做為行政指導依循。 3.為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及因應國際管制趨勢，提高管理強度，導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加以強制規範。本部依據國際規範、毒理參數、淨水技術、檢測方法、檢測成本、歷年國內檢測結果及相關諮詢會議，業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 (1)增訂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標準 (PFOA+PFOS ≤ 50ng/L、PFOS+PFHxS ≤ 70ng/L)及相關通報並提出「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備查；水質管理計畫如需增購設備或工程者，至遲 2 年內執行完成，未涉工程者，則應於 3 個月內完成。 (2)與國際衛生組織(WHO)相較，其於 2022 年所提出草案之飲用水 PFAS 建議指引值為 PFOA 及 PFOS 各 100ng/L，本草案管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桃園的工業區。顯見水污染防治越顯嚴重，並且十多年來毫無改善。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4億6,533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環境部於113年9月26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為強化廢水中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之管理，環境部曾於6月5日召開「醫院廢水排放管理諮商座談會」，其中與會之衛生福利部代表建議如下：(1)建議環境部進行更多醫院之放流水調查後，再訂定施行日期，並且建議統一於116年後施行。(2)建議環境部針對醫院內進行加氯消毒作業辦理操作說明會，提供適當的加藥方式及濃度；另對於放流水含藥品之管制，亦請針對醫學中心辦理廢水處理教育訓練及輔導，以提升其藥品削減成效。(3)本次增加氨氮及放流水中含藥品之管理，涉及增加及改善院內廢水處理設施（備），恐增加院內廢水防治成本，進而提升醫療成本，請環境部考量對社會之衝擊。(4)針對氨氮及餘氯的管制，不僅僅影響到醫學中心，還有區域及地區醫院，甚至醫事機構都有可能會在受管制範圍內，建議環境部之後再針對所有會影響到醫院及醫事機構（長照機構、照護中心）召開相關會議。為使環境部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上路前，完善跨部會溝通，以確保法規落實成效，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4億6,533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待環境部召集受影響之醫院及醫事機構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研商會議後，檢送會議意見及回復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理強度已較嚴格（PFOA+PFOS 相差 2~4 倍）。與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亦已是最嚴格之強制性飲用水水質標準。 (3)本部自 114 年起加強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並抽驗飲用水 PFAS 物質，超過 PFAS 標準最大限值者，即通知要求提報計畫及改善；並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PFAS」標準，則直接裁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可按日連罰。 4.本部將持續掌握國際趨勢，滾動檢討修正。並規劃於下階段（116 年後），對齊國際趨勢，評估參考歐盟多項 PFAS（如 20 項總和為 0.1µg/L）標準滾動檢討，以維護飲用水水質及安全。 (二)水體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監測計畫本部針對全臺 54 處流域（涵蓋主、支流共 89 條河川），目前共 304 個水質測站進行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等多項河川水質監測。因資源有限，規劃依據流域所屬區位及其流域面積，擇選代表性水質監測點逐年擴增河川水體 PFAS 調查： 1.河川水體 PFAS 調查監測規劃-依據流域所屬區位及其流域面積，擬訂河川水體逐年調查規劃。 2.地下水監測規劃：PFAS 係屬人工合成之化學物質，非天然存在於環境中，其廣泛被用來作為表面塗料、半導體使用、食品包裝材料、消防泡沫使用等，地下水係屬最終受體，來源可能來自各環境介質，爰本部環境管理署將持續蒐集國際 PFAS 地下水管制情形，依高潛勢特定區域環境監測結果，分階段辦理週邊地下水監測，掌握地下水 PFAS 基線濃度資料，作為地下水管理策略之參考。 二、本部於 113 至 116 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透過計畫執行及協調相關部會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以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提升近水體驗為目標，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水質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逐步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長程（西元 2030 年）目標「全國主要河川無嚴重污染河段」。依據水污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水污費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地方主管機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據此，本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104 年至 114 年中央及地方之水污費徵收費額分別均以 40%及 60%之比率分配。另分配於本部 40%之水污費徵收費額再配合政策執行所需（例如：公共建設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工作，自 105 年起每年補助 6,930 萬至 9,500 萬元不等。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之 3 條，罰鍰收入納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水污基金收入，即本部裁處之罰鍰收入納為本部水污基金收入，地方環保機關裁處案件則納為該機關之基金收入。本部訂有全國專案稽查取締專案計畫，設定稽查目標及重點，由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管制，113 年縣市稽查數 30,424 次、處分數 1,954 次及罰鍰數約新臺幣 3.14 億元，所處罰鍰由縣市處罰鍰者均入地方帳戶縣市庫。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設置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計 78 處，包括經濟部 47 處、國科會 11 處、地方政府 11 處、民間單位 8 處、農業部 1 處。本部已加重違反水污法罰鍰、提高刑度、追繳不法利得、加嚴放流水排放標準、推動總量管制及新增水污費徵收項目等，近年工業廢水違規頻率與排放量已明顯降低。本部督導地方落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並審核工業區自評報告，污染量上升者則須提報總量削減計畫。本部每年度規劃水污染管理計畫，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區內事業進行稽查管制，並規劃日夜間稽查、廢水放流口及逕流廢水之查核目標，並定期彙整查核結果；113 年完成稽查區內事業 2,190 場次，處分 92 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1,344 場次，處分 13 場次。另區內事業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情形與是否妥善處理廢污水等內容，亦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訂有集污管理專章，要求工業區針對區內事業加強監督並落實集污管理作業，並由環保機關稽查瞭解執行狀況。配合放流水加嚴管制實施，檢討重金屬徵收項目費率，並強化明訂經濟誘因工具及配套措施，增訂氨氮、鋅、錫為水污費徵收項目，使受放流水標準管制之事業其廢水中氨氮能持續減排。並輔導推動事業廢水能資源化，進一步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下水道系統及企業承擔更多環境責任，實現公平且提高減排誘因。本部已與國科會及經濟部溝通研商，要求園區落實集污管理專章規定及區內納管事業管理，並持續研析區內事業納管及污水廠能量不足等問題。同時建議引進民間資源加速升級廢污水處理量能、推動能資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源轉型工作。 四、鑑於藥物排放於水體有危害風險，為進一步提升水體品質及管控水體中藥物等新興污染物風險，本部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國內事業廢水調查結果等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並已先於 113 年 6 月 5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及包含醫學中心、核准排放量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上醫院等對象，召開「醫院廢水排放管理諮詢座談會」，進行說明及溝通，於同年 11 月 21 日針對修正條文案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團體召開研商會議。依本案決議事項，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再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影響之醫院及醫事機構、相關公（協）會召開研商會議。水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4 條之 3，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醫事機構（醫學中心或核准排放量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上醫院，約 20 餘家）與其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對象，依附表六規定辦理藥物項目檢測，放流水檢測結果如連續 2 次超過規定之監測數值，醫院即應提高管理強度，啟動自主削減管理，若連續 3 次以上符合規定數值得免檢測申報；附表 6 已參採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醫院、公（協）會等意見調整，包括考量醫界反映實際用藥量及檢測方法調整藥物項目由 9 項調整為 8 項，考量緩衝期及檢測量能建立等調整施行日期分階段自 116 年及 118 年起。水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期推動新興污染物檢測及削減管理，降低危害風險。
(二十七)	近似媒體報導排放廢污水到河川的特定業者須依排放污染物濃度及水量，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但費率近10年沒有調整，環境部於113年11月12日預告相關修正草案，擬調高7項重金屬及氰化物的費率，並將鋅、錫、氨氮納入收費項目，同時設計第6年全額徵收的措施，預估首年受影響業者2,200家，可增加8,600萬元的收入，主要受衝擊的行業是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晶圓半導體製造業、發電廠等。另亦有媒體報導淡水河近兩年的大腸桿菌菌落數每一百毫升約四十五．六萬CFU，更曾測得七三〇萬CFU超高菌落數，嚴重超過游泳水質菌落必須低於一千CFU的標準；可見我國有關河川整治規畫，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開徵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新增氨氮、鋅及錫收費項目，合理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促氨氮及重金屬減排。同時強化誘因配套鼓勵新增能資源化投資抵減措施；本部公告「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鼓勵事業朝能資源化、智慧及減害化方向優化設備，並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相對保證基金，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輔導業者取得資金需求，提升設備減排。 二、本部於淡水河流域設置 38 個水質監測站，110 年至 113 年全流域平均大腸桿菌群菌落數約 13.7 萬~24.7 萬 CFU/100mL。主要熱區位於三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峽河三峽大橋、大漢溪浮洲橋至新海大橋河段、新店溪華中大橋至華江大橋河段、基隆河江北橋至百齡橋（大直橋河段除外）及本流忠孝大橋至重陽大橋，多位於淡水河流域下游之感潮河段。為改善河川水質，本部督請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加強檢查沿岸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避免錯接及漏接導致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排入河中，並應針對市場、商圈及夜市等區域，完善其廢水收集系統，防止生活污（廢）水流入河中。 三、本部因應針對不同污染特性採行策略如下，生活污水，協調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設置現地處理設施、查核輔導社區下水道；事業廢水，推動綠色轉型能資源化、智慧感測監管，敏感區位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畜牧廢水，推動畜牧糞尿能資源化、集中處理沼（渣、液）到田沼（氣）到電、循環利用。 四、本部已完成修正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強化新興關注項目管理及推動廢污水處理能源化、修正「放流水標準」，增訂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推動各項修法工作持續精進我國河川整治規劃。
(二十八)	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非都市計畫區的污水處理設施較不普及，生活污水未經妥善處理就排入河川，影響水體水質，而澎湖縣多數土地為非都土地，且環境耐受程度低，但卻非該計畫優先試辦區域，顯見政策規劃上恐有不足之處，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但目前雲林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約5%，其他縣市下水道普及率也尚為不足，未來環境部下水道布建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說明及期程，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然該計畫年年編列鉅額預算，卻未見相關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非都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下水道布建規劃及露營場污水管理： (一) 推動非都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非都市計畫地區之生活污水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本部擬推廣多元（低維護）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於非都市計畫地區及水源保護區之應用，並精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為使其具備多元且因地制宜之適應性，擬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內設置之多元（低維護）污水處理設施。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發函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索取相關資料，並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環境部水質保護司工作聯繫合作平台會議(第 2 次)」，商議由本部蒐集彙整污水處理設施技術有效可行之設計，提供內政部國土署修訂相關法令。 (二) 下水道布建規劃：內政部國土署為下水道權責主管機關，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環境部水質保護司工作聯繫合作平台會議（第 2 次）」，依水污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續編列第2年經費4億8,656萬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億4,017萬9千元，辦理以下業務：(1)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工作、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工作、研析制定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需業務費453萬6千元。此計畫並無成效等相關報告及說明，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染防治法第 12 條與內政部國土署協調優先於中重度污染河川水質測站上游集污區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政策之需要。
5.	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調整水質管理制度與建立預警機制，研擬廢（污）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等工作，需委辦費3,296萬4千元。113年強降雨加劇冲刷作用，使水體濁度上升，不僅影響用戶端水質，更可能引發腸胃疾病等嚴重的公衛問題。同樣的，人造物也帶來極大的影響，此計畫確實讓水質安全重要性，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露營場污水管理： 1. 為使露營場瞭解並落實本部 113 年 1 月 16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授權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之附表之行為態樣五規範，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送各地方環保機關「113-114 年露營場污水管理宣導及稽查計畫」及 114 年 1 月 8 日調整稽查件數期程及納入無痕露營低度管理函送計畫修正版，另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建議各地方環保機關，以雙掛號函知各露營場污水管理規定及罰則，亦製作露營場污水管理宣導案例圖卡及常見問題 QA，除公開於本部網頁，亦供地方環保機關與觀光署宣導運用。 2. 依據各地方環保機關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調查結果，有 7 成以上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已收集污水並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委託廢水代處理業或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符合本部上述公告規範。 3. 前揭修正公告施行日 114 年 3 月 1 日後，本部持續漸進管理，配合露營場合法化申請輔導，以勸導追蹤完成改善以符合法規為主，期能實現民眾親近自然與環保友善山林的雙贏成效。
6.	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4,525萬8千元。其中有關調查偏鄉地區生活污水產生樣態，研議減低其生活污水影響水源衝擊之對應措施，需委辦費373萬3千元，惟有關「水污染防治法」將於114年3月起，就「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開罰，而偏鄉地區生活污水樣態及對應措施之研處，或相關改善工程，如尚未完成，環境部應就其因應或緩衝措施提出說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旱澇交替、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頻繁，此外降雨冲刷、水庫排砂清淤、水資源開發取水，造成水質維持改善更趨嚴峻，加上工商發展，生產毛額（GDP）由 91 年約新臺幣 10 兆元增至 113 年第三季約 18.7 兆元，統計至 113 年全國主要河川污染長度比率評估結果，未（稍）受污染長度 61.0%、輕度污染長度 11.6%、中度污染長度 24.8%，且嚴重污染河段比率係由 91 年 14.0%改善至 113 年 2.5%，嚴重污染測站數已較 91 年 66 站降至 113 年 7 站，減少 89%，顯示全國河川水質已持續改善且高達 7 成以上水質良好，在各項不利減輕環境負荷因素下，本部持續透過中央地方合作各項污染削減策略推動，逐步朝向全國河川之改善目標邁進。本部過去 109 至 112 年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計畫聚焦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相較於基準年（105 至 107 年）氨氮低於嚴重污染站次比率已由 53%提升至 112 年 71%已達成整體計畫目標值，且示範河川的年平均 RPI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值已全面脫離嚴重污染，表示計畫在中央與地方合作努力下，水質呈現改善。惟近年受到極端氣候影響，全臺豐、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以及降雨分布不均，影響部分河川水質改善幅度，在前期示範計畫中已補助設置 15 處污染削減設施，每日處理污水約 58,381 公噸，相當於 23 座標準泳池水量被淨化後回歸河川，其中 113 年度正式啟用之桃園市「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及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與擴建工程」等 2 案，皆可削減下游測站之氨氮濃度由 30mg/L 至 5mg/L，有效減少污水排入河川、使測站脫離嚴重污染，並逐步改善流域水質。本部持續致力於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改善措施，積極辦理 113 至 116 年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計畫擴大針對近年全國河川水質屬常呈嚴重污染者，以及中度至嚴重污染跳動致使水質不穩定之河川（段）水質測站作為整治及優先補助標的，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三、本部為保護河川水體推動相關策略： （一）本部針對污染特性因地制宜採行對策，主要水質改善策略： 1. 生活污水：全國嚴重污染測站主要污染來源，除了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針對社區下水道則配合推動查核輔導工作，確保社區妥善處理生活污水，另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可及地區建置現地處理設施，截至 113 年底全國已推動 205 座現地處理設施設置與正式運轉操作，另針對已完工之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本部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於 113 年度完成 30 場次操作維護督導查核，如「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現場生態保育設施良好，足以作為環教設施場址、「臺南市港尾溝溪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環境清潔保持良好，植栽養護良好，植栽澆灌及廁所使用處理後的中水等。 2. 事業廢水：除了持續稽查輔導列管事業，近年來透過科技執法輔助，包含 AI 水色辨識系統、即時水質感測器等，大幅提升稽查效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並針對重點河段推動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至 113 年底已完成 10 縣市 20 處水體之總量加嚴管制；有效管控事業排放情形，同時落實水污費徵收，確保事業妥善處理廢水並藉此管控排放量。 3. 畜牧廢水：中南部河川經常受到畜牧廢水影響而經常發生嚴重污染情形，除了徵收畜牧業水污費加強管理以外，自 106 年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積極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工作，將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循環利用，至 113 年已完成 4,353 家養豬業者資源化。 (二) 本部補助地方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針對桃園市南崁溪等 7 條流域整治，目標要將氨氮降至嚴重污染 3mg/L 以下的站次比率，由基準年(105 至 107 年平均值)53%改善至 112 年 70%。而 112 年實際達成率 71%，顯示，中央地方合作已達標，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已較 91 年 66 站降至 113 年 7 站，減少 87%。 (三) 另法制面已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針對具能源化潛勢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如造紙、食品、醱酵、石化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增訂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及收集沼氣處理或利用；對於 PFAS 管理，目前國際上均未將 PFOA 及 PFOS 納入放流水標準，已於前述辦法新增條文，規範特定事業分規模、階段進行檢測申報，檢測如有超過監視值情形，應自主削減管理。 (四) 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污染物減量及管制，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新增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標準，並促使廢水處理資源化；另為明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額度之裁量準據，按不同違反水污法情節及所生影響，113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四、由於極端天氣日益頻繁，旱澇交替、短延強降雨，水庫防洪排砂、河道整治以及經濟成長等因素，導致河川水質維護更加困難。在中央地方及各界努力下，改善河川污染，嚴重污染站數已較 91 年減少 87%；以污染長度來看，輕度污染以下高達 72.6%，顯示河川水質持續改善，7 成 2 以上河段水質良好。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已較 91 年 66 站降至 113 年 7 站，減少 87%。主要污染源包括畜牧廢水、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畜牧廢水由農業部推動畜舍現代化及管理，本部推動集中或大代小專業處理畜牧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廢水，透過廢水資源化工作，將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循環利用，至 113 年已完成 4,353 家養豬業者資源化；生活污水因受限污水下水道興建期長且經費大，在行政院協調下，將跨部會合作分工多元化處理。另除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針對社區下水道則配合推動查核輔導工作，確保社區妥善處理生活污水，並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可及地區建置現地處理設施，截至 113 年底全國已推動 205 座現地處理設施設置與正式運轉操作；至於事業廢水部分持續稽查輔導列管事業，近年來透過科技執法輔助，包含 AI 水色辨識系統、即時水質感測器等，大幅提升稽查效能，並針對重點河段推動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至 113 年底已完成 10 縣市 20 處水體之總量加嚴管制，有效管控事業排放情形，同時落實水污費徵收，確保事業妥善處理廢水並藉此管控排放量。另本部亦推動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整合地方政府量能，透過自來水水質抽驗、水源水質管理、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等方式，落實飲用水管理工作，確保飲用水安全，統計每年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件以上，近 20 年合格率 99% 以上。現行政院已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強化河川變遷韌性調適，建構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整合治理並多面向推動水資源有效運用。本部主辦協調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之河川水環境分組，目的在促水質改善，提升水資源利用及效率，同時消除中重度污染河段，強化韌性調適，並與經濟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合作加速推動，確保水質安全及水環境永續。
(二十九)	北港溪為嘉義縣重要河川，惟近年北港溪整治成效不佳，據環境部統計顯示，北港溪嚴重污染程度自 109 年的 11.75 公里，上升至 112 年 22.16 公里，另查環境部推動之 109 年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北港溪氮氮含量卻從 109 年 2.04（毫克/公升），上升至 112 年 3.56（毫克/公升），突顯目前仍有部分重要河川整治成果未達預期，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如何加強北港溪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北港溪污染來源占比為生活污水 41%，畜牧廢水 39%，事業廢水 20%，為減少北港溪流域污染源流入，目前現地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辦理情形如下： （一）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虎尾鎮污水下水道及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由於下水道系統建設期程較長，故多數系統水資中心興建中並持續用戶接管中，北港溪流域內水資中心計 3 處，目前 1 處已運轉處理，1 處興建中，1 處辦理工程招標中。 （二）北港溪流域共計有 14 處現地處理設施完工運轉，每日可處理水量 8 萬 2,799 噸，可削減 BOD 負荷量約 4,962~5,115 公斤及 NH₃-N 負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荷量約 950~1,670 公斤，可分別改善土庫大橋、觀光大橋、雲嘉大橋及和平橋測站水質。 (三) 為減少北港溪流域既有畜牧業 222 家畜牧污染，目前已累計 113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49 家放流水再利用，15 家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重複申請資源化措施之場家共 16 家，總核定施灌量為 77 萬 3,586 公噸/年，約占該區畜牧廢水總水量 30%。 二、有關嘉義縣轄內北港溪污染削減作為： (一) 和平橋水質測站上游已設置 3 處現地水質處理設施，每日可處理水量設計值總計 1 萬 1,245 噸，可削減 BOD 負荷量約 108.6 公斤及 NH₃-N 負荷量約 30.6 公斤，因前 3 處設施操作均已逾 10 年，且現今河川基流量與當年規劃設計背景已不相符，為延續 3 處現地水質處理設施使用年限，刻正辦理功能提升計畫，以提升現地處理設施削減效益。 (二) 和平橋水質測站上游集水區約有 54 家畜牧業，其中屬嘉義縣有 20 家，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為 19 家，廢水資源化比率約為 14.5%，本部持續督導嘉義縣環保局逐步提升資源化比例，落實資源化澆灌，以降低污染負荷。 (三) 三疊溪支流華興溪上游多家未達列管規模之鴨鵝畜牧業者，嘉義縣政府已發布「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公告飼養家禽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及其他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本部將持續督導嘉義縣環保局加強稽查並輔導設置攔除設施，提升畜牧污染削減效益。 三、經執行各項污染削減作為，嘉義縣轄區北港溪流域和平橋測站已由 110 至 112 年河川污染指數 6.2 之嚴重污染情況，至 113 年降為中度污染、河川污染指數 5.9，其中生化需氧量濃度由 11.96mg/L 降為 9.99mg/L、氨氮濃度由 7.22mg/L 降為 5.22mg/L，均顯示和平橋測站水質有改善趨勢。
(三十)	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76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截至112年底止，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869處，已達環境部87年2月17日之「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公告規模者，計有173處，惟查環境部僅將其中31處列管為飲用水，其餘142處迄未依上述公告內容列管，致該等簡易自來水系統不受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無法確保水質是否符合標準，民眾飲水安全存有疑慮。爰請環境部督促地方環境保護局主動協調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權責機關，儘速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落實改善系統供水品質，避免民眾暴露於高風險用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簡易自來水說明： (一) 本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於 87 年 2 月 17 日訂定，並於 95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告「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 1.簡易自來水係指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人飲用之水，用水人數達 500 人或供水戶數達 100 戶以上，且每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水環境。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7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據美國非營利組織Orb Media調查全球取樣的159份飲用水樣本，發現高達83%飲用水遭塑膠微粒污染，恐對飲用者造成健康危害。惟目前環境部並未針對飲用水塑膠微粒含量進行調查，環境部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中49項列管項目，亦未包含塑膠微粒相關檢測，難以全面掌握飲用水污染情形。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7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針對飲用水塑膠微粒污染研擬具體檢驗及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日供水量在 100 立方公尺以上之飲用水。 2.經查達列管規模之簡易自來水場(截至 114 年 8 月 15 日)，全國共有 41 家，其中臺北市 1 家、新北市 1 家、桃園市 5 家、臺中市 8 家、高雄市 2 家、新竹縣 10 家、苗栗縣 1 家、雲林縣 1 家、屏東縣 4 家、花蓮縣 4 家、臺東縣 1 家及澎湖縣 3 家。 3.本部每年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於每季執行上述列管簡易自來水之水質檢測，113 年至 114 年 8 月 15 日共計抽驗 361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項目為苯、色度、濁度與氨氮），合格率達 98.89%，不合格者依法裁處及限期改善，確保水質安全。 (二) 自來水管理係依據「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其所管理之自來水係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另依據自來水法第 110 條規定，每日供水量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如縣市訂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管理委員會應確保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各項設備正常操作，並應不定期檢視清理，確保供水能力與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及飲用水水質標準等）。 (三) 另本部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其它非自來水部分之「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規範之水井、山泉水及其他簡易自來水（未達公告規模或無簡單淨水處理）」進行水質抽驗（為民服務）及宣導。 (四) 上述水質檢驗結果，若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依「環保機關抽驗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非自來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理原則」辦理，包括： 1.通知民眾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宜作為飲用水。只可作為非飲用之用途。 2.將抽驗結果通知管理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請其轉告使用人，因該處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宜作為飲用水。只可作為非飲用之用途。如在自來水供水區域內，應儘速接用自來水作為飲用水。如非屬自來水供水區域，應經適當處理（如煮沸或淨水器）使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才能作為飲用水。 3.將抽驗結果通知所屬自來水事業，請其儘速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 4.將水井資料提報地方水權主管單位，請其依水利法規定處理。 5.如屬自來水法第 110 條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函請地方政府自來水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該「縣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輔導改善處理設備並訓練操作人員。 6.建檔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 (五)本部 113 年 4 月 19 日「簡易自來水供水水質安全改善研商會議」及 113 年 7 月 5 日召開「行政院交議審計部抽查簡易自來水管理，核有效能過低」協調會議，有關「強化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稽查管考、水質超標者追蹤管制機制，以完備簡易淨水處理設施及後續納管」一節，會議決議： 1.請地方環保局針對達公告規模但尚未列管 142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未經處理或尚未建檔）資料： (1)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更新。 (2)審視 110 年至 113 年 6 月協助抽驗未列管簡易自來水水質（達公告規模但未經處理）之為民服務，將不合格資料列表（註記不合格水質項目及測值）管考，依「環保機關抽驗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非自來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理原則」，函請地方政府自來水主管機關、管理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轄區所屬自來水事業，並副知水利署及本部。 A.依自來水法及該「縣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改善其處理設備並訓練操作人員。亦即督促地方政府之自來水主管機關輔導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會，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或改善工程，完備簡易淨水處理設施。 B.將抽驗結果通知所屬自來水事業，請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 2.上述 142 處簡易自來水，地方環保局經查若尚未抽驗者，則另排行程進行抽驗（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六)本部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函復行政院有關交議審計部函專案調查「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查核意見之本部前述辦理情形。 (七)本部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再次函復行政院有關交議審計部函「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查核意見之本部再次答復資料。 1.經彙整地方環保局函復處理情形及系統資訊，110 年至 113 年 12 月協助抽驗未列管簡易自來水水質(達公告規模但未經處理)之為民服務部分，經查 141 處(原為 142 處)均有水質抽驗紀錄(共抽驗 356 次，其中 226 次不合格)，105 處有不合格水質抽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驗結果。地方環保局針對未符飲用水水質標準者之後續處理情形，包括如下： (1)依「環保機關抽驗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非自來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理原則」，函請地方政府自來水主管機關、管理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所屬自來水事業並副知水利署及本部。 A.請相關單位依自來水法及該縣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輔導改善其處理設備。 B.亦即輔導簡易自來水管委會，向水利署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或改善工程，完備簡易淨水處理設施。 (2)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抽驗結果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建請轉知使用人，該水建議作為非飲用之用途；或應經適當處理（如煮沸或淨水器），使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才能提供作為飲用水。 2.110 年至 113 年 12 月達公告規模未列管簡易自來水之抽驗統計說明。 (八)另本部 114 年 4 月 7 日再次邀集水利署、自來水事業及地方政府，就簡易自來水管理檢討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1.環保主管機關加強水質抽驗：持續協助加強抽驗未列管簡易自來水水質（達「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公告規模但未經簡易淨水處理者）之為民服務，抽驗結果不符標準者依據本部「環保機關抽驗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非自來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理原則」辦理，回饋抽驗結果予相關單位，促完善提升淨水處理設備，維護水質安全。 2.自來水法主管機關輔導完備供水處理設施：依自來水法及「縣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改善其淨水處理設備，並訓練操作人員。建議優先輔導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改善工程，完善淨水處理設施，或輔導接用自來水，維護供水品質。另水利署會後檢附有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之辦理情形及精進說明，近三年（111 年~113 年）核定補助 64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經費計 2 億 2,796 萬元，受益戶數計 4,895 戶；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12 縣市共計 34 件，補助經費計 1 億 4,261 萬元。後續亦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五期計畫(114-118 年)」，增加簡易自來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水經費 3.7 億元，強化簡易自來水淨水處理設施。 3.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積極建立聯繫協調及資料交換機制，以確保簡易自來水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及促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補助環保主管機關水質抽驗不符標準之簡易自來水，完備相關淨水處理設施，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九)本部持續針對「列管簡易自來水」抽驗水質，不符標準者依法裁處並要求限期改善；針對「未列管簡易自來水（達公告規模但未經簡易淨水處理者）」管理，已積極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事業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檢討，請地方環保局持續協助抽驗水質，不符標準者依本部「環保機關抽驗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非自來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理原則」辦理，並請自來水法主管機關優先輔導不符標準之簡易自來水，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改善工程，逐步完善淨水處理設施，或輔導接用自來水，以達到偏遠地區供水穩定與水質安全之目標。 二、塑膠微粒說明： (一)塑膠微粒或微型塑膠、微塑膠(microplastics)為尺寸小於 5 毫米(millimeters,mm)之微小塑膠碎片，可能是原本製成很小的初級塑膠微粒，或是從較大的塑膠分解而來的次級微粒。106 年 9 月 7 日報載指出美國非營利組織(Orb Media)委託科學家對 10 多個國家的自來水樣本進行分析，高達 83%取樣受到塑膠纖維污染。該報導指出全球環境中塑膠微粒污染無所不在，但目前存在於自來水的來源以及人體健康影響性尚不明確，國際上亦未有一致且公信力高之標準檢測方法，為各國政府與研究單位努力之方向。 (二)我國自來水塑膠微粒調查結果： 1.國家環境研究院 106 年（11 處）及 107 年（89 處）共進行全國 100 處自來水淨水場之微型塑膠現況調查，總計自來水清水樣品共 100 件，檢出率為 44%，檢出範圍為 0~6 根/公升，平均值為 0.75 根/公升。 2.與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Media 檢測美國、歐盟及印度等 10 多個國家 159 件樣品結果比較，不論是檢出率（我國 44%，Orb Media 83%）、數量範圍（我國 0~6 根/公升，Orb Media 0~57 根/公升）或平均值（我國 0.75 根/公升，Orb Media 4.34 根/公升）均優於 Orb Media 檢測結果。 3.本部於 107 年 4 及 10 月分別召開 2 次專家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多認為應持續追蹤飲用水中微型塑膠國際管制趨勢及健康影響研究結果，再評估管制。 (三) 世界衛生組織(WHO)108 年 8 月 21 日發表報告，飲用水中微型塑膠無證據顯示會傷害健康。惟該研究尚不夠完整，塑膠微粒對環境及人體影響仍需深入研究。 (四) 本部已規劃於國內具代表性之大型淨水場進行採樣，並協請國家環境研究院進行檢測，以追蹤國內背景值及蒐集國際管理趨勢。 1. 針對我國自來水水質的安全，持續強化多重把關，包括：水源水質管理、處理藥劑管理、淨水處理流程及設備維護管理等，統計 113 年至 114 年 8 月環保機關稽查管制結果顯示自來水水質、水源水質及飲用水設備水質合格率皆達 99%以上。 2. 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上塑膠微粒檢測方法、人體健康風險研究及管制情形之相關進展，俾利後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健康影響研究結果，評估是否納入飲用水水質管制，以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三十一)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1億0,640萬7千元。盧委員縣一常接到屏東縣原住民地區的反應，近期畜牧廠惡臭及廢水頻傳，牧場範圍大，飼養豬隻太多，引起蒼蠅、惡臭、廢水，居民苦不堪言，畜牧業者有涉及空氣污染與水污染超標之嫌。因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畜牧業衍生異味問題，多來自於畜禽糞便、廢水處理、畜禽舍管理或設計不當造成為主。 二、本部「113年南部地區高屏流域武洛溪氨氮高污染潛勢畜牧場水污染查核計畫」，重點執行屏東縣轄內畜牧場稽查督察，持續強化高屏流域武洛溪氨氮管制工作，針對高污染潛勢畜牧場及事業執行督察，以改善水質。 三、依據本部監測結果，屏東縣九如橋測站之氨氮濃度、RPI指數與111及112年度同期相較，已有明顯下降趨勢，以113年8月份為例，氨氮濃度由前兩年之9.63、9.04mg/L下降至4.84mg/L，RPI指數由7.0、6.25（嚴重污染）下降至5（中度污染），粗估減少氨氮排放量約為1,268公斤。 四、本部已與農業部達成共識，組成跨部會養豬場污染防治輔導團隊，改善養豬場污染問題，由專業團隊進行逐場客製化輔導及定期追蹤，並督促養豬場落實污染防治設備操作。此外，亦合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資源化處理措施及分工包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作植物澆灌。 五、全國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4,496場次，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1,299萬公噸，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水量比率44.84%，全國畜牧場已有78.19%家辦理資源化。施灌農地面積達5,769公頃，有機污染物削減量8萬2,672公噸/年。 六、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設置畜牧場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處理場，共處理124家畜牧場廢水，每日處理水量5,198噸，總處理頭數16萬9,360頭。 七、未來與農業部合作，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基於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及期限規定，農業部補助畜牧場高床、畜舍雨污分流等源頭減量措施，本部持續輔導畜牧場辦理資源化，減少畜牧廢水排放河川。
(三十二)	近日受颱風「天兔」及偏東風影響，西半部擴散條件差，空品多為橘色提醒等級，短時間可能達紅色警示等級。有桃園民眾直呼天空霧茫茫，且有瓦斯般的臭味。雖然環境部表示，綜合各式資料顯示，受偏東風影響，近日水平及垂直擴散不佳，導致污染物持續累積，細懸浮微粒(PM2.5)約40至60微克／立方公尺，桃園至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多為橘色提醒等級，斗六達紅色警示等級。雖然環境部表示，已通報地方環保局提前啟動應變措施，要求縣市針對大型工廠強化防制設備操作、針對交通熱區執行柴油車及老舊車輛攔檢作業，並加強河川揚塵好發區實施水覆蓋等防制措施；惟仍顯示預警效能似有慢半拍之嫌。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473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污染事件預警作為 (一) 本部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係依照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發布空品預報資訊，通知縣市提前執行空品應變。11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發布空品預報中部及雲嘉南地區為橘色提醒等級，當日環境風場為東北風，隨即通報竹苗、中部及雲嘉南地區執行應變，並協調經濟部、台電(協和、麥寮、臺中、興達)降載達 14,873 萬度，另地方環保局並要求 400 多家工廠減排、營建工程配合防制 120 處、執行汽機車攔查 2 萬餘台、通知大型餐飲業 100 家配合防制及道路洗掃 1,000 公里以上，積極強化應變作為。 (二) 本部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傍晚發布「受天兔颱風環流及偏東風影響擴散差空氣品質不佳」新聞稿，加強應變及請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適時做好防護。 二、強化空品預報提供預警資訊 (一) 基於政府資源整合運用，透過跨部會合作發揮整體政府效能，本部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積極密切合作，簽署雙方業務合作協議，以達雙方技術與資源共享目標。主要為運用其超級電腦運算資源、提升氣象模式、分布於全國超過 300 個氣象站設施，以及合作發展衛星產品的加值應用，有助於提升本部環境治理工作。 (二) 為了強化模式演算能力與增進自動化預報程序效能，本部透過合作協議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超級電腦運算資源，提升空品模式計算時效，另運用該署作業化氣象模式及模式更新排放清單，發展 OP2.0(operation2.0)空氣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質動力模式，自 109 年 5 月起測試 OP2.0 由 84 小時擴充為 120 小時空氣品質預報，110 年 5 月更擴充為每日自動輸出 2 次 120 小時空氣品質預測結果，111 年初配合超級電腦運算資源優化，OP2.0 預報結果嘗試由每日 2 次 120 小時擴充至每日 4 次 120 小時，112 年 7 月配合該署作業化氣象模式優化以及資安需求提升，調整 OP2.0 預報產出路徑，維持每日產出 4 次 120 小時空氣品質預測結果，穩定預報作業效率，以爭取更長提前預警時間，提供環保相關單位決策及應變參考。 三、空品預報資訊發布 (一) 本部於每日上午 10 點 30 分、下午 4 點 30 分及晚上 10 點，例行發布未來 3 日空品區預報，111 年度擴大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報資料交換及合作，配合該署超級電腦運算資源優化下，模式資料自動化產製嘗試擴充為每日 4 報 120 小時，以增加本部發布上午 4 日預報客觀資料。另外島空氣品質預報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由 1 日預報更新至 3 日預報，提前啟動污染應變，確保民眾日常健康防護。 (二) 除空品監測網頁資訊，本部亦適時於臉書發布圖卡，讓民眾快速瞭解空品現況及空品預報，於每週五或連假前例行發布一週空品展望圖卡，除供民眾提前防護之外，於秋冬季空品不良期間提供空氣品質不良季節跨區應變小組參考，爭取應變時效。 (三) 另為能讓民眾更瞭解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本部提供科普小百科，運用淺顯易懂、圖文並茂方式說明影響空氣品質之因素，持續進行科普知識宣傳，建立多元化科普訊息，提供民眾正確認知天氣影響空品知識，同時傳遞即時預報資訊。
(三十三)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之「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 54 條流域、51 座水庫等水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編列預算 3,8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定期公開展示水質檢測數據供各界下載應用；另為維持提供國人良好服務之環境水質監測，滾動式檢討「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內容，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自 91 年起辦理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工作隨即公開檢測數據，歷經 97 年水質監測資訊網站架構成型及 110 年網站全面圖像化之大型改版，目前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定期公開展示水質檢測數據，每年產出 6 萬餘筆數據供各界下載應用，民眾可查詢全國 303 個河川水質測站、52 座水庫站點及 460 餘口區域性地下水之各項檢測數值、歷史趨勢圖及歷年水質年報，亦可查詢外部單位（如地方環保局）上傳之水質數據，本部數據資料亦被各項統計及防治計畫所引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 二、本部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河川、水庫及地下水等水體定期監測，採樣作業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採樣方法，由於該方法係通案性之規範，本部基於污染防治整治實務需求，針對相關法規及上述標準方法未規範事項，訂定「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提供環境監測執行機構及各環保單位參考。指引內容就水體採樣頻率、時段、季節、天候之原則性建議，如為避免豪雨期間異常影響水質代表性，建議採樣前一天測站降雨量如達50mm，不執行採樣作業；單日累積降雨量超過130mm，該日後7日內不採樣等，並詳列各流域可參考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雨量站，如磺溪流域測點參考基隆、臺北、淡水雨量站。該指引視實際水質監測目的需求、雨量站滾動調整修正。
(三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5,473萬5千元。有鑑於環境部長於113年6月28日表示，期望2030年以前全台50條主要河川無重度污染，包含加強放流水標準、鼓勵地方政府污水處理更有效率，以及強化水質監測。惟因疫情影響，台商回流，造成工業區一位難求，以致於工業區之污水排放量持續增加，河川污染情形日益嚴重。對此，環境部應持續盤點監測全國河川污染情形，依污染程度進行區分，並就自然生態、人民健康以及農作物之影響程度，加速河川污染削減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河川水質現況：根據全國的河川污染指數 (RPI) 分析結果，民國 91 年至 113 年間嚴重污染測站從 66 站減少至 7 站，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從 14% 降至 2.5%，顯示污染管制策略及整治措施推動方向有效。另在疫情影響下，台商回流導致工業區需求增加，用水、取水需求提高，以致河川基流量下降，污水排放亦加劇污染物對於河川之影響，再加上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發生的情形更加頻繁，部分水質良好河川受環境影響包括如地震崩塌、旱澇交替、水利工程及水庫防洪排砂等，致使水質維護與改善不易，提升治理難度。 二、本部目前作為 (一) 各類污染源削減作法： 1. 為改善南部河川污染問題，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根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畜牧場需於 118 年前達成 10% 資源化目標。目前全國約 5 千家畜牧場中，已有將近 4 千家 1,300 萬噸廢水資源化，通過將沼液、沼渣用作農田肥料或回收放流水以澆灌植物，惟南部養豬場密集區域還需進一步改進。爰本部與農業部合作，由農業部推動畜舍現代化及管理，本部推動集中或大代小專業處理畜牧廢水，並收集沼氣發電，同時加強稽查，強化管制與處罰措施。 2. 針對生活污水，因受限污水下水道興建期長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且經費大，政府推動多元化處理方案由各部會分區分工。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目前已達到 71%。其中，公共下水道普及率 43%，社群專用下水道 9%，建築物處理設施設定率 19%。本部正在積極協調，優先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啟動下水道及截流工程，並針對生活污水削減推出專案計畫，督導地方政府進行污水削減。 3.事業廢水方面，為回應國家淨零排放和資源循環政策，本部積極推動工業及事業廢水綠色轉型和削減。透過思維轉變，我們把傳統末端污染控制變革為資源再利用最大化和環境影響最小化永續理念。如將廢水處理能源化（鼓勵高有機廢水採用厭氧處理以產生並再利用沼氣）、資源化（回收並再利用廢水中的氮、磷、金屬等物質）、以及低碳智慧化（應用低碳節能技術及智慧水管理）。同時，本部強化科學執法，查緝偷排行為，並推行總量管制，以確保廢水處理的效率和合法性。 （二）在法規方面，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污染物減量及管制，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增訂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預計事業廢水氨氮管制總量可由 80%提升至 92%，並減少高濃度磷排入水體之負荷，及持續降低特定流域銅濃度。
（三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5,473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近年部分開發案於規劃或環評階段承諾「廢（污）水零排放」之原則，然未於開發區域內設置污水處理廠，抑或針對其採用之污水處理方式是否可有效處理廢（污）水未有明確實證。經查，環境部明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用以執行污水管理等環境監測業務，其中，包含配合行政院112年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所編列之部分預算及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之維運等。有關各項開發案後續是否遵循其於規劃及環評階段所承諾之「廢（污）水零排放」原則，為檢視環境部針對前揭事項之監測方法及具體成效，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5,473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有效監測及查核開發案廢（污）水零排放原則之落實情形及現況」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環境部辦理「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查目前環境部空品監測網無障礙標準僅A等級，尚無達到AA等級，無法符合各類族群在查詢空品上的無障礙之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環評監督機制、強化環評監督作法及精進措施： （一）在環評審查階段，詳細檢視各開發案規劃的「廢（污）水零排放」方案、採用分級列管的方式進行後續監督，包括結合環評書件內容及環保對策的執行情形及會同地方環保機關攜手進行監督，並根據違規情節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進行裁處。 （二）將開發案依類別分級列管，並標準化環評監督程序以提升執法效度與使用無人飛行載具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工具提升監督效率及組建專案監督委員會，定期針對特定開發案進行監督，並公開會議資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確保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相關主管機關的許可程序，並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動承諾的切實執行及運用高科技手段，透過無人飛行載具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時民眾在查訊空品及歷史資料，程序繁瑣，未盡直覺，顯現整個網站仍有精進之處。同時未來台灣空品監測與NASA進行技術結合，相關獲得數據資料，可供國內達怎樣的空品改善研究目標，環境部也應具體說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5,473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改善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廣大開發區域之空中監控，強化監督的實效性。 二、精進本部空品監測網及台灣空品監測與 NASA 進行技術結合，獲得相關數據資料： (一) 本部空氣品質監測網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無障礙等級提升作業，將現行 A 等級提升至 AA 等級，強化網站對各類使用者的友善性，並進一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操作便利性與使用體驗。 (二) 本部於 113 年與 NASA 及國內學者合作高屏 3D 空品實驗，掌握到垂直高度空氣污染變化的重要性，因空污有跨縣市影響，分析本土及跨縣市空品變化，解析南部空污成因及提供後續管制策略參考。
(三十六)	查環境部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自111年起，114年結束，四年總預算為9,807萬2千元，但相關成果、成效究竟為何？尤其在媒體、社群上揭露甚少，是否有閉門造車等問題存在，為避免整個四年計畫，無法取得實際成果，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秉資訊公開之精神，持續於政府相關科技計畫資訊網站，公開相關研究成果。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489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整體計畫成果說明 (一) 開發國產多功能水質感測原型機，針對模組新增線上即時水質與水量數據傳輸功能。 (二) 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質篩選及抽驗作業，更新各階段關注清單，研提我國飲用水管制標準修正建議。 (三) 精進LED閃爍曝露量測方法，研析LED組合光源環境曝露分級及管制規範、閃爍光源及環境背景光地理區位之適用情形。 (四) 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透過研發「電子顯微鏡－微區X射線螢光分析技術」、「微區X射線繞射分析技術」及「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等技術，提供環境污染鑑識溯源方法。 二、本部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之整體計畫成果及成效如上所述，並經國科會外部專家學者審查確認計畫之執行績效。相關計畫內容及成果皆可至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查詢相關研究成果，本部亦於每年年底舉辦之環境科技論壇擇要發表相關成果，應無閉門造車之情形。
(三十七)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1億0,989萬元。有鑑於淨零碳排已成為全球趨勢，根據國際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可分為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以及範疇三（間接排放），其中又以範疇三占比溫室氣體排放量75%為大宗，惟根據統計，全球高達九成企業無法釐清到底有多少碳排放量。自112年起，環境部為達成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五成，且依據114年度綱要計畫之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難以量化評估各項工作之妥適性，以及預算編列是否覈實。請環境部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部綜字第 114102509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員提案敘及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五成，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前述執行數定義為實支數，截至 113 年 8 月國環院及氣候署代辦本計畫經費暫為預付數，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尚未能納入統計執行數範疇。 (一) 113 年底預付之代辦經費轉正，以及多項委辦計畫經費於 113 年底撥款，本計畫 112 至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 年度累積執行率為 82.59%。 (二) 為使業務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保留部分 113 年度經費，並整合於 114 年經費執行，目前相關委辦案均已完成採購，持續積極執行，預計 114 年度累積執行率可達 9 成以上。 二、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度)，114 年預算編列 1 億 4,348 萬元(包含國家環境研究院 4,612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署 735 萬 7 千元、本部 9,000 萬元)，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已減少 28.2 至 31.5%，係已考量計畫執行量能編列。 三、本計畫運用多元推廣、社會科學調查、響應制度、社會溝通及建構生活轉型減碳評估工具，引導民眾生活轉型。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效： (一) 建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工具：以飲食、住宅能源、日常用品、交通出行及其他消費五大生活類型，建構個人生活碳足跡之計算工具，已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環保集點與環境即時通 APP。 (二) 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112 年完成 4 處夜光材料示範點及介紹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113 年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於建立 3 處綠色旅遊示範區(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透過旅遊過程之食、宿、遊及購，扣合綠生活食、住、行、育、樂及購，引導民眾行為改變。 (三) 運用輕推理論研議鼓勵民眾採取綠生活模式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同時擇定國內現行推動政策如「減少一次性塑膠杯」及「延長二手物品使用壽命」等議題研擬輕推策略之實驗設計，以較低成本與簡易方式鼓勵民眾採取淨零生活模式。 (四) 完備學校教育素材，結合學校共推綠生活，將綠生活理念向下扎根。結合大專院校共同推廣，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對校內師生及鄰近學校、社區、園區及企業擴散知識。由國環院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增能訓練班，112 及 113 年度計培訓 2 萬 2,791 人次。 (五) 多元媒介傳遞綠生活理念：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KOL 合作，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 (六) 管理及精進綠生活：引進具有減碳行為改變模型，建構我國淨零綠生活推動多元效益評估方式；透過跨單位討論會，討論行為改變減碳效益計算方法學；另藉由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行為改變的障礙，作為推動參考。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有關114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7,337萬元，較上年度新增636萬8千元，辦理新聞輿情及汰換話機等，請該部審慎評估各項採購案，並本於撙節原則辦理。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環部秘字第 114102510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本部辦理情形為各項採購案件，均依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覈實編列預算，撙節經費原則辦理，採購過程審慎擇定採購方式與發包策略，並加強履約管理，以確保各項採購案件如期如質完成。
(三十九)	114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6,919萬4千元。環境部於113年10月9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2條附表1及第19條附表2草案。其中第19條附表2草案修正內，有關「觀光旅館、旅館、文教設施、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開發草案，環境部機關首長竟表示隔月才了解實際情況，並承諾取消下放預告修正草案有爭議部分。爰此，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之法制作業程序，研商會議紀錄及後續修法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317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二、各界針對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經評估旅館、文教、光電環評主管機關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
(四十)	114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編列預算795萬8千元，其中編列委辦費700萬元辦理環境經濟推動計畫。經查該計畫已編列2年，為有效掌握環境與經濟之間的關係與影響，並利國際接軌，請環境部參照國際最新規範，強化該委辦案的實質效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環部統字第 11410306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截至 113 年底，全球已有 94 個國家編製「環境與經濟帳」之相關帳表，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及為利國際比較，本部於 113 年度新增「環境經濟推動計畫」，依據聯合國環境經濟帳系統 (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SEEA) 最新規範架構與精神，規劃建置我國環境經濟統計，俾掌握環境與經濟間的關係與影響，並接軌國際。 二、前開計畫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一) 環保支出帳表編製及統計：配合國際最新規範及分類，結合環保支出調查及產業關聯等次級資料編算我國「環保支出帳」，以瞭解政府、企業及家庭部門為各項環境保護活動（如空氣品質保護等）付出的成本，提供釐訂環保政策之參據。 (二) 環境商品與服務部門統計：依循聯合國環境與經濟帳定義、歐盟實務做法，並配合我國產業發展狀況，建立我國環境商品與服務品項清單，辦理環境商品與服務調查，並結合產業關聯等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估算綠色產業的產出、附加價值、出口值及就業人數，匡計我國綠色產業經濟規模。 三、113 年度已完成「環保支出帳」、「環境商品與服務部門統計」試編，114 年度持續滾動精進，包括參酌國際經驗，提出「環保支出帳」與「環境商品與服務部門」整合、「環境補貼與類似移轉帳表」之建置評估等後續推動方案，完善編製方法，建立長期編製機制。藉此強化計畫之實質效益，提供更精確、完整數據，提升政策研擬與環境治理之應用價值。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其中8.辦理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委辦費120萬元；9.升級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需業務費157萬6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萬元；10.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6萬元。編列預算3,165萬元，此內容缺乏具體誘因和措施計畫並無成果與效益，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4102855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委辦費 120 萬元： (一) 本部自 91 年起推動機關實施綠色採購，於 96 年將綠色採購擴及至民間企業及團體，機關與民間綠色採購皆年年持續成長，機關綠色採購 112 年為 126.3 億元、113 年提升至 147.8 億元；民間綠色採購 112 年為 657.1 億元、113 年提升至 743.6 億元，增幅皆達 13% 以上。 (二) 本部訂定「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及「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每年滾動檢討；設置綠色採購客服專線，於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放置操作手冊，提供承辦人員參酌；召開「綠色採購訓練班」提供綠色採購業務相關人員瞭解評核方式及申報系統操作，並針對各級機關實際需求提供支援。 (三) 辦理「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頒獎典禮」，針對前一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績優之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予以表揚，以表彰其對於環保的貢獻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透過公開表揚典禮，肯定其落實綠色採購努力外，更鼓勵其他單位可共同參與。 二、辦理升級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需業務費 157 萬 6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萬元；辦理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6 萬元： (一) 「國家希望工程」5 大策略之一為「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其中「全民對話溝通：全齡教育、資訊公開、多元溝通，凝聚共識」為重點之一，本部透過以多元曝光管道（網路媒體、報章雜誌、廣播等）及環保集點及兌點機制，引發民眾實踐低碳行為的意識，為全面性提升會員資訊安全及使用者體驗，爰於 113 年起著手進行升級作業。 (二) 114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 運用媒體資源協助推廣，以 Podcast 節目專訪、KOL 或網路議題行銷，推廣本部既有政策文宣並進行託播；製作環保餐廳影片以利目標受眾（餐廳業者、廚師及消費者）參與。 - 蒐整各類型使用者操作意見，優化環保集點平臺；因應環保集點使用人數增長與資料量之提升，開發線上佇列機制及導入主機自動擴充(Autoscaling)服務機制，減少伺服器過載及監測負荷情形。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13 年度執行成果： 1.運用平面媒體宣傳淨零綠生活主題常設展，轉為可傳遞給全民的綠色新生活行動指南，累積參觀人數約 35 萬 6 千餘人次，並推廣企業、機關、團體響應綠色辦公，製作影片宣導落實節能、省水、源頭減量及綠色採購，降低能源和資源消耗，營造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2.依據淨零綠生活指引中之「食、衣、住、行、育樂、購」6 大面向，製作綠生活知識解說、行為養成等內容共 15 支短影音，目標族群為喜愛短影音的青年與成人，影片每則觸及至少 3 萬人次。 3.擴散 113 年度辦理之淨零 Real 生活短影音創意徵稿作品，於臺鐵板橋車站、桃園車站、臺中車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托播 1 個月共 9,600 檔。 4.完成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及 App）會員端系統升級作業，提供系統擴充能力；因應環保集點使用人數增長與資料量提升，調整雲端伺服器主機環境架構，從 HiCloud 公有雲(CaaS)搬遷至私有雲(CVPC)，提升資安能力與擴充需求。
(四十二)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之「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預算編列369萬元。環境部為加強紙餐具管理，於111年8月推動溯源QR code標誌，惟掃描紙容器上之QR code，僅出現業者編號、紙餐具來源查詢結果及回收方式，且該QR code之防偽功能尚待加強。再者，根據統計近3年之紙容器與回收處理量皆相差5萬噸左右，顯示環境部對於紙容器溯源機制未臻完善。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805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體來源標誌實施成效 (一) 責任業者登記家數增加：分析紙餐具總登記家數變化，查 113 年總登記紙餐具製造及輸入業者家數為 251 家，較未實施前，110 年業者家數 137 家，業者家數成長 83%。另分析新增登記業者家數，查 111 至 113 年度實施印製本體來源標誌措施，平均每年新增業者家數為 55 家，較過去 3 年未實施前平均新增 15 家，增加 3.6 倍。 (二) 業者申報營業量增加：由於提升責任業者納管家數，及加上本部近 2 年加強紙餐具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輔導查核，查 113 年紙餐具營業量申報重量 8 萬 8,738 公噸，較未實施前，110 年營業量 6 萬 288 公噸成長 47.2%。 (三) 在登記納管家數與營業量皆有成長情形下，顯示政策已收制定之效果。 (四) 制度實施 3 年期間，本部透過責任業者與批發零售商之實地查核作業，均未發現未登記責任業者直接冒用（偽造）紙餐具本體來源標誌情形。僅曾發現某 A 已登記責任業者委託之印刷廠，因誤以為每家業者本體來源標誌都一樣，便宜行事而誤印另一家某 B 已登記責任業者之本體來源標誌，透過本部訪查發現後輔導完成改善。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未登記責任業者若冒用(偽造)他人本體來源標誌,除受行政罰外,可能涉及刑法之偽造公文書責任。由於容易被環保機關查核到的情形下,未登記業者冒用(偽造)本體來源標誌付出代價成本較高,故發生機率偏低。因此本制度實施後,未登記責任業者多直接接受納管,辦理責任業者登記。 二、加強紙餐具有關管理制度檢討 紙餐具有本體來源標誌標示主要是強化紙餐具有業者的登記列管,目前經實施本體來源標誌對於業者管理已有明顯成長。惟經了解,由於國內紙餐具有 9 成以上自國外進口原生木漿紙板加工成型,評估透過進口報關資訊,能有效自源頭掌握列管紙板之輸入量與輸入對象,可進一步提升基金管理效益與市場公平性。爰本部已規劃紙餐具有就紙板源課費機制,113 年 12 月 3 日辦理草案預告作業,現已完成各項法制作業程序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發布,自 1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三、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紙餐具有責任業者應依法登記、誠實申報、繳費及標示本體來源標誌,後續將搭配就源管理制度的調整,以維持繳費公平,確保回收基金永續。
(四十三)	根據統計,近11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分逾五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114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15件,較113年度減少10件,減幅達四成。為重視民眾之權益,請環境部持續加強執行稽查工作,維護良好環境品質,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966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現行本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部環境管理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 二、經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案件數之比例較高係因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民眾身處住商混合環境,又因噪音污染不具殘留性,環保人員到場後常因陳情人未現身且噪音源已消失致無法找到或發現噪音源,且噪音量測亦須符合規定於無雨路乾等氣象條件下執行,致使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污染案件數呈現增加之情形。 三、為有效改善噪音,已積極推動各類噪音源源頭管制、末端管理措施,包括: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推動改裝排氣管源源頭管制、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等政策,以降低噪音擾寧之情形。 四、本部除持續積極推動各類噪音源源頭管制、末端管理措施外,亦持續針對噪音源管制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針對涉及跨縣市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加強執行稽查工作，維護良好環境品質。
(四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之「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預算編列714萬4千元及設備費35萬元。編列業務費預算714萬4千元，此預算說明無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與預期效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4102537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員提案敘及「『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之『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合作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714 萬 4 千元及設備費 35 萬元。編列業務費預算 714 萬 4 千元，此預算無成果與效益，難以審查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 二、本部 114 年度歲出計畫「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國際合作永續發展」項下，規劃及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合作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實質參與、協調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編列業務費預算 71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68 萬 4 千元。是項經費規劃支應本部派員駐外辦事所需： (一) 本部於 112 年 8 月改制，隨新興環境挑戰與氣候行動意識提高，全面且專業環境保護需求日益增加，為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全球環境變遷，爰成立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以及國家環境研究院，整合環境相關事權並系統性處理環境議題，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綠色戰略辦公室，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借鏡國外成功經驗，引入創新政策工具，加大加快減碳力道，創造臺灣轉型機會。 (二) 本部改制前未設置駐外人員。為利與歐、美重要政府機構、國際組織等保持密切的直接聯繫，積極整合與國際在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循環建構、綠色化學管理等環境永續發展的區域與全球合作推動，深化我國氣候及環保實質外交、整合環境商品、環保工程、環境服務產業等國際競爭力的拓展，經評估本部在「國際公約進展掌握並協力積極參與」、「在地掌握環保政策發展、法規執行及技術發展情形」、「促進環境法規與成果的雙向瞭解」、「環境貿易與國際經貿環境參與」4 個面相之業務需求，並依環境部組織法第 6 條「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推動駐外人員編制並編列相關預算，於 113 年 7 月 5 日函外交部請增「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及「駐美國代表處」駐外辦事人員，並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已獲外交部同意且完成駐外館處編組表修正，規劃於 114 年遴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各 1 名，分別派駐歐盟處及駐美處。 (三) 本部辦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塞爾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參與、協調及推動，協力氣候變遷、淨零排放等環保外交工作，為建立臺灣與國際溝通橋樑，推動於歐盟、美國派駐專業人員，有助本部與歐、美重要政府機構、國際組織等保持密切的直接聯繫，積極整合與國際在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循環建構、綠色化學管理等環境永續發展的區域與全球合作推動，深化我國氣候及環保實質外交，整合環境商品、環保工程、環境服務產業等國際競爭力的拓展。 (四) 在國際公約進展掌握並協力積極參與方面，將以提升我國在國際環境公約上的參與，進而應對氣候變遷和資源循環等複雜議題，確保我國政策制定具有科學性和前瞻性，促進國內綠色轉型並增進環境福祉。在地掌握環保政策、法規執行及技術發展情形方面，能更有效掌握國際政策法案的動態及其執行細節，將有助於強化我國在國際協商談判中的能力，如即將施行的「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化學物質管理等政策，促進國內政策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在促進環境法規與成果的雙向瞭解方面，針對歐美國家在環境治理和永續發展的重視，藉環境專業駐外人員展現我國環境治理成果，可提高國際對我國綠色成長的信任。在環境貿易與國際經貿環境參與方面，本部遵循國際公約以研訂國內管理辦法，面對全球綠色供應鏈要求，環境專業駐外人員將有助我國法規的完備與落實，協助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支援綠色貿易合作。 (五) 本部派員駐外辦事，將成為我國環保政策的前線代表，有助本部貫徹與推展環境、氣候與永續相關國際事務，預算係透過各項業務計畫分析據以籌編，包括：藉環境專業駐外人員有效創造國內同仁出席國際會議、考察參訪活動，在外交與經貿層面的外溢效益擴散與維持，分擔駐外人員環境永續業務負擔；環境專業駐外人員可擔任本部與歐美官方及國際組織有效而穩定的溝通橋樑，使我國環保效能見度與制度信任藉以提升，強化我國實質外交、綠色經貿、環境技術產業等協力工作，拓展我國環境與綠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進而推動與理念相近國家共同促進我國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塞爾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公約或組織之正式參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協力全球環境行動。
(四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於113年10月9日預告修正「環境部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草案，將漁港、學校、旅館、太陽光電等開發案之環境評估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未來相關開發案恐衝擊臺灣生態環境之機率將大幅攀升。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317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二、各界針對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經評估旅館、文教、光電環評主管機關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
(四十六)	查環境部114年度辦理「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分6年辦理，113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科目編列5,852萬5千元，預算較上年度暴增2,456萬6千元，增加比率高達72.34%，預算暴增卻未敘明用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改裝車噪音問題長期困擾民眾，而且地方縣市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存有傳輸格式不一、資料介接等問題，尚無法解決，因此，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 (一) 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辦理變更登記並經本部噪音管制認證，爰本部配合修正「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認改裝排氣管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 (二) 民眾若使用非原型式（改裝）排氣管，經環警監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如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交通部將依規定處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 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 (一) 本部 110 年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經統計迄今裁處件數超過 1 萬 6 千件，大幅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成本。 (二) 為提升噪音車熱點路段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本部已向行政院提報「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爭取預算供地方政府提升設備量能，預計 118 年全國可達設置 600 套設備之目標，並督導各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 三、地方政府採購照相設備，係包括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等儀器，均應符合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範，確保硬體統合應用無虞。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就聲音照相設備監測資料進行上傳操作說明，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環境檢測服務系統之數據上傳介面，有效整合資料，提高科技執法效能，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四十七)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358萬元，其計畫內容包含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及其管制工作。113年11月13日桃園市觀音區發生工廠硝酸外洩事件，導致硝酸化合物之橘紅色煙霧瀰漫，而對桃園市人民健康及環境安全出現重大危害。經查，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僅能針對「遲未通報」進行開罰，對其未有效管理有害化學物質、洩漏致生人體健康損害及環境安全污染等作為，皆未能處予應當之處罰，也未能有效抑止相關有害情形之發生，顯見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存有巨大漏洞。環境部業已承諾檢討相關法規並於1個月內提出修法方向。惟為防止我國人民健康及環境安全因事過境遷而遭輕放遺忘，並督促環境部於期限內履行承諾，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102525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公私場所因火災、洩漏、爆炸等突發事故，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致影響鄰近區域空氣品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 33 條規定，訂有「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地方政府依空污法相關規定進行救災、應變及提醒民眾事故影響範圍。 二、本部毒化災應變體系，包含北、中、南三區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及環境事故諮詢及監控中心，24 小時全年無休執勤，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分別由「環境事故監控中心橫向通報相關單位」、「派遣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動，同時提供事故應變資訊，包含應變原則、安全資料表、廠場平面圖，提供現場指揮官，應變處置建議，並依實際狀況適時提供採防禦型救災之建議」、「與現場指揮官會銜，協助事故應變處理，包含現場行動方案建議、環境偵檢、善後復原處理建議」。 三、空污法分別訂有各類行為產生空氣污染物或異味，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等造成污染行為管制規定： （一）空污法第 20 條及罰則第 62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工商廠、場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空污法第 32 條各款及罰則第 67 條規定：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然或從事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工商廠、場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空污法第 33 各款條及罰則第 51、59 條規定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 33 條第 1、2 及 3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四、審視歷往訴願被撤銷案件，多屬環保局現場污染稽查採證或法條適用有瑕疵，本部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執法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能力，相關突發事故案件，本部除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訓練外，公私場所如有過失造成污染影響，務使事故場所負責人落實管理責任，預防空污突發事故發生並追究法律責任，本部將審視前述改善作為，未盡之處將再評估納入空污法相關條文修正內容。
(四十八)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9,285萬5千元。有鑑於國際貿易日益興盛，海運作為國際貿易之核心，發揮舉足輕重之作用，然而傳統船舶燃料對環境的影響嚴重，主因為海運很大程度依賴化石燃料，如今有高達95%船隻採用內燃機發動機（ICE），使用各種石油產品驅動，包括重油（HFO）、船用柴油（MGO）和船用柴油（MDO）等，除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亦增加全球空氣污染之嚴重程度。鑑於傳統船舶燃料帶來的重大環境挑戰，環境部應積極協助航運產業尋找可持續和更環保的燃料解決方案，以達產業永續及淨零減碳之目的。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臺灣岸電推動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2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持續改善港區空氣品質，本部將完善岸電之空氣污染抵換及溫室氣體抵減機制，提供經濟誘因以提高航商使用意願，有效降低船舶泊港期間之污染排放。 二、114 年預計於高雄港建置 1 座郵輪專用高壓岸電設施，為國內首座，具指標意義。因應郵輪電力需求遠高於其他船型，該設施啟用後，預期將顯著改善港區空氣品質。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協力合作，確保建置工作如期如質完成啟用。 三、本部將持續與交通部、經濟部緊密合作，共同追蹤本計畫執行進度，並依據實際情況滾動檢討推動策略，逐步克服挑戰、落實計畫工作，以穩健提升國內岸電使用率。
(四十九)	交通噪音已經是現今困擾社會重要的議題，尤其暑假期間交通噪音問題更是嚴峻，目前除了暑假在重點路口加強取締外，似乎沒有實際手段能遏止相關狀況。環境部應針對道路交通噪音，與警政、交通等單位，研議更積極之防制辦法。同時環境部自110年度起擴大環境物聯網功能及應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預期透過物聯網資訊科技，快速即時蒐集及分析，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惟補助地方購置之設備，有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目前仍未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訂定。爰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4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地方政府採購照相設備，係包括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等儀器，均應符合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範，確保硬體統合應用無虞。 二、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邀集國家環境研究院召開會議，擬具聲音照相設備資料上傳操作說明，並請環保局上傳至少 2 套聲音照相站點數據，由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環境檢測服務系統之數據上傳介面，並增加數據上傳轉檔功能，有效整合資料提高科技執法效能，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五十)	環境部2025年開始，要求機車排氣管改管須符合噪音標準並列為檢驗項目，雖然已給予民眾1年緩衝期，但對於離島縣市民眾而言，若有檢驗需求，必須自行委託實驗室檢驗，卻要負擔比一般民眾更多的運費才能完成，對離島縣市居民恐有不公平之處，對此，環境部應規劃配套措施。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全國及離島地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19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交通部「抓改不抓吵」、本部「抓吵不抓改」部會分工，本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規劃一年之緩衝期，由地方環保局免費協助民眾辦理車輛噪音檢測，供民眾上網登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	錄後通知檢測，經環保局審核或檢測通過之案件，系統將會傳輸合格資料至交通監理單位進行變更登記之確認，無須至監理站現場辦理。 二、114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若使用非原型式（改裝）排氣管，經環警監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如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交通部依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處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如經環保局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測超標者，將依噪音管制法處 1,800 元至 3,6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三、另有關離島縣市民眾倘有改裝排氣管需求，可優先洽提供合格排氣管店家協助進行改裝，目前已有經本部噪音檢測認證合格之 444 組排氣管產品可供民眾選購，毋須再至本部許可之噪音實驗室進行檢測合格，即可向交通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 四、本部已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召開 2 次車輛改裝排氣管噪音源頭管理及改裝店家商品管理研商會議，據經濟部表示車輛公會、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機車整車廠及排氣管業者，均支持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並協助對車主宣導排氣管變更登記新制措施。本部並與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建立部會溝通平台，以落實排氣管源頭認證管理，共同維護生活環境安寧。 五、將持續透過部會合作，源頭管制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作業，並建立各部會多方溝通平台解決相關作業疑問及困難點，加強宣傳推廣政策內容，以降低車輛噪音問題，維護生活環境安寧。
(五十一)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編列委辦費預算946萬7千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每年皆編列預算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核業務，114年度預算案預計執行空氣污染520件，噪音15件，水污染290件，廢棄物處理950件及毒性化學物質7件，其中噪音稽查業務較113年度預計執行量25件減少10件，減幅40%，惟如上述噪音陳情案件居公害陳情總案件量之首，其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而該署114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預計稽查噪音案件15件，執行率大幅偏低，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4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統計車輛噪音為民眾陳情主要來源，環保機關受理陳情後，單一直轄市、縣（市）噪音陳情案件係由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管制，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則由本部辦理。 二、本部採中央與地方合作，從加強於夜間時段稽查管制，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加重裁處罰則與源頭管制措施，全面管制噪音車，對於噪音即時取締，維護全國民眾之生活安寧。
(五十二)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1,025萬5千元，辦理相關交通噪音管制業務。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車輛聲音照相設備，惟尚未就傳輸格式及介接等予以規範，致各地方政府於112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 （一）交通部已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廠排氣管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申請補助購置36台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並未一致，恐影響監測資訊之相容性，衍生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巨量資料整合問題。請環境部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的車輛必須辦理變更登記及改裝排氣管需通過本部噪音管制認證，本部修訂「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保改裝排氣管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二)車輛使用倘非原廠(改裝)排氣管，由警察、環保局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經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交通部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處以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 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 (一)本部自 110 年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已裁處超過 1.6 萬件噪音車輛，大幅節省了環保稽查的人力與成本。 (二)為進一步擴大執法量能，本部已向行政院提報「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預計於 118 年底將全國設備數量提升至 600 套，未來將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結合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共同維護民眾的環境安寧。 三、地方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包含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等關鍵儀器，均需遵循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範，確保各硬體設備能運作無虞。為協助地方環保局順利操作，本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說明監測資料上傳流程，國家環境研究院持續優化環境檢測服務系統數據上傳介面，並增加數據轉檔功能，期能有效整合資料，提升科技執法效能。
(五十三)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1,025萬5千元。本席於113年4月22日，針對噪音污染管制質詢有關各縣市針對噪音管制取締執行狀況不一，此外各縣市擁有的噪音取締設備數量也大不相同。請針對114年度噪音取締執行策略方法，以及針對各縣市噪音取締設備補助原則書面說明。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 (一)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裝非原廠排氣管的車輛，必須完成變更登記並使用本部噪音管制認證排氣管，本部配合修正「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保改裝排氣管符合噪音標準。 (二)為協助民眾因應政策執行，113 年起環保局提供免費協助民眾辦理車輛噪音檢測，民眾可上網登錄，經審核或檢測合格，系統將資料傳輸至交通監理單位，免除至監理站現場辦理。 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 (一)針對各縣市噪音照相取締設備補助原則，推動初期為推廣各縣市執行運用，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應轄區車輛數具備科技執法的初階量能，推廣至今，各縣市提報需求明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顯增加，本部分配方式，係依各縣市車輛噪音陳情案為原則，審酌增加聲音照相設備套數。 (二) 為持續強化噪音車輛執法量能，本部已規劃「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積極爭取預算以協助地方政府持續增設設備預計至 118 年底，全國將達到 600 套設備規模，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藉由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雙管齊下，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寧靜。 三、本部已於112年6月30日修正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汽機車噪音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時，由首次違反罰新臺幣(下同)3,000元加倍裁罰至6,000元，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3萬元；而經攔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3,600元處罰，期透過加重罰鍰金額，讓車輛噪音製造者心生警惕，達嚇阻效果。
(五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946萬7千元。為環境部為瞭解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狀況等之經費，針對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之業務，環境部應訂定排氣管改裝合法合規之檢驗規定，以避免不當改裝造成環境污染或噪音問題。惟目前各縣市受理機動車輛排氣管改裝檢驗標準不同步，有關機動車輛排氣管結構，某些縣市要求將排氣管中後段焊死，實不符合原廠設計有分段可拆卸式之排氣設備之目的，且有損於機動車輛維修之便利性。基此，請環境部再為重新評估排氣管改裝檢驗標準，俟環境部統一制定檢驗與認定標準，提供各縣市按同一流程判斷排氣管改裝檢驗合法性，並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19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交通部「抓改不抓吵」、本部「抓吵不抓改」部會分工，本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規劃一年之緩衝期，由地方環保局免費協助民眾辦理車輛噪音檢測，供民眾上網登錄後通知檢測，經環保局審核或檢測通過之案件，系統將會傳輸合格資料給交通監理單位進行變更登記之確認，無須至監理站現場辦理。 二、114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若使用非原型式（改裝）排氣管，經環警監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如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交通部依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處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如經環保局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測超標者，將依噪音管制法處 1,800 元至 3,6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三、有關消音塞或排氣管改裝方式，應符合永久牢固原則（即非以破壞方式無法拆卸），且整車噪音可符合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本部已召開 2 次會議，向地方環保局說明須依前述方式辦理始得進行檢測，檢測合格者提供交通部後續變更登記佐證應用。 四、將持續透過部會合作，源頭管制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作業，並建立各部會多方溝通平台解決相關作業疑問及困難點，加強宣傳推廣政策內容，以降低車輛噪音問題，維護生活環境安寧。
(五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4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編列預算946萬7千元。為環境部為瞭解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狀況等之經費，針對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之業務，環境部應訂定排氣管改裝合法合規之檢驗規定，以利從源頭控管「機動車輛」產生噪音之情況嚴重化，並避免不當改裝造成環境污染或噪音問題。惟環境部目前未將所有機動車輛種類同一處理，儘管已訂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卻未依規定同步將汽車納入機動車輛排氣管改裝檢驗之範圍。而環境噪音對人類生理、心理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並不因機動車輛種類差異而減少或免除。又交通部針對超出噪音限值之取締頻率，可因環境部全面建立認定機制有所改善，實有放寬上開檢驗範圍限制之必要。是以，為提升噪音陳情案件之品質，環境部宜變更辦理機動車輛合格的排氣管改裝機制之申請對象，以減少噪音問題所帶來之環境危害，爰請環境部擴大辦理機動車輛合格的排氣管改裝機制，並納入汽車種類之範疇於申請合格，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如下： 一、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辦理變更登記並經本部噪音管制認證，爰本部配合修正「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認改裝排氣管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 二、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及 113 年 10 月 14 日曾邀集環保局及交通部等單位就排氣管認證規範及實務執行內容進行研商，並建議交通部就汽車改裝行為（含組件）納入應變更登記之規定。交通部考量汽車之排氣管非對外顯露，需由檢驗員從車輛底盤確認，在檢驗過程存有安全風險，且排氣管並未針對電子閥門進行檢驗，檢驗員於檢驗時亦不易察覺，爰交通部對民眾檢舉案件係通知召回車輛進行確認，並未將汽車改裝排氣管納入應辦理變更登記項目，本部將持續掌握交通部規範，滾動調整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
(五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946萬7千元，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根據統計，近11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分逾五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114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15件，較113年度減少10件，減幅達四成。綜上所述，噪音的陳情案件占公害陳情總案件量第一，其稽查處分又多以無法監測或者未發現結案，而環境部於114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僅規劃稽查噪音案件15件，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4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民眾對於生活環境品質要求逐漸提升，環保機關受理噪音陳情後，將依其反映內容、地點進行分工，單一直轄市、縣（市）之噪音陳情案件係由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管制，涉及跨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則由本部支援相關稽查。 二、針對車輛噪音管制，本部採中央與地方合作，並已有明確分工，從加強於夜間時段稽查管制、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加重裁處罰則及源頭管制措施，全面管制改善噪音因車輛擾民之情形，對於噪音即時取締，亦可提升噪音案件處理效率，維護全國民眾之生活安寧。
(五十七)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5,852萬5千元。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以均能音量55分貝作為住宅區戶外的音量建議標準，且根據該組織研究指出，噪音除會損害聽力，亦會導致憂鬱焦慮、睡眠障礙、注意力下降以及增加罹患失智等風險。又根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監測數據顯示，市區整天均能音量約在56分貝，通勤時間噪音值則會高達70分貝以上，恐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環境部自110年度起陸續辦理「智聯網－跨時代環境治理計畫」及「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並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惟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仍待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訂定，以確保資料傳輸完整及正確。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 （一）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本部噪音管制認證者，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並列為檢驗項目。 （二）114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若使用非原型式（改裝）排氣管，經環警監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如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交通部將依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處新臺幣(下同)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 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 （一）本部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自 110 年起開始施行，只要有高噪音車輛，統計已經有超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過 1 萬 6 千輛噪音車被取締，大幅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成本。 (二) 為提升噪音車熱點路段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行政院已經核定 1.9 億元的經費，114 年將達成全國至少 300 套設備目標。本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預計 118 年全國將會有 600 套聲音照相設備，結合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共同維護民眾的環境安寧。 三、各縣市使用之聲音照相設備之標準組成包含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與整合控制模組，所有組件均須符合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技術標準，確保硬體統合應用無虞。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集地方環保局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說明各單位進行監測數據之上傳作業，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環境檢測服務系統之數據上傳介面，並開發數據轉檔功能，以期增進資料整合。																																																							
(五十八)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5,852萬5千元，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並布建設備，雖有訂頒補助計畫申請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準據，惟尚未就傳輸格式及介接等予以規範，致各地方政府於112年度申請補助購置36台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並未一致，恐影響監測資訊之相容性，衍生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巨量資料整合問題。且執行率有待加強，爰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table><tr><th rowspan="2">計畫別 年度</th><th colspan="2">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th><th colspan="2">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th><th colspan="2">合計</th></tr><tr><th>預算數</th><th>執行數</th><th>預算數</th><th>執行數</th><th>預算數</th><th>執行數</th></tr><tr><td>110</td><td>8,119</td><td>7,780</td><td>-</td><td>-</td><td>8,119</td><td>7,780</td></tr><tr><td>111</td><td>8,400</td><td>8,678</td><td>-</td><td>-</td><td>8,400</td><td>8,678</td></tr><tr><td>112</td><td>9,086</td><td>9,394</td><td>25,408</td><td>24,802</td><td>34,494</td><td>34,196</td></tr><tr><td>113</td><td>9,720</td><td>9,394</td><td>33,959</td><td>-</td><td>43,679</td><td>9,394</td></tr><tr><td>114</td><td>8,255</td><td>-</td><td>58,525</td><td>-</td><td>66,780</td><td>-</td></tr><tr><td>合計</td><td>43,580</td><td>35,246</td><td>117,892</td><td>24,802</td><td>161,472</td><td>60,048</td></tr></table>	計畫別 年度	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合計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110	8,119	7,780	-	-	8,119	7,780	111	8,400	8,678	-	-	8,400	8,678	112	9,086	9,394	25,408	24,802	34,494	34,196	113	9,720	9,394	33,959	-	43,679	9,394	114	8,255	-	58,525	-	66,780	-	合計	43,580	35,246	117,892	24,802	161,472	60,048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 (一) 為有效管理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廠排氣管需使用經本部認證且符合車型之排氣管，並納入檢驗項目。本部修正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保改裝排氣管符合噪音標準。 (二)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若民眾使用非原廠(改裝)排氣管，經路邊攔查或噪音檢舉，且未完成變更登記，交通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處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 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 (一) 為有效遏止高噪音車輛，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經統計裁處案件已逾 1 萬 6 千件，有效節省環境稽查人力成本。 (二) 為進一步提升全國噪音車熱點路段科技執法量能，本部已向行政院提報「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期於 118 年達成全國設置 600 套設備之目標，強化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之整合應用，共同維護民眾之環境安寧。 三、地方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組成涵蓋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等，並依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範，確保設備整合應用無虞。為確保政策能有效推動，本部已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並請環保局上傳站點數據，藉此
計畫別 年度	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合計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110	8,119	7,780	-	-	8,119	7,780																																																			
111	8,400	8,678	-	-	8,400	8,678																																																			
112	9,086	9,394	25,408	24,802	34,494	34,196																																																			
113	9,720	9,394	33,959	-	43,679	9,394																																																			
114	8,255	-	58,525	-	66,780	-																																																			
合計	43,580	35,246	117,892	24,802	161,472	60,048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協助國家環境研究院持續優化資料上傳介面，並增強數據轉檔功能，有效整合資料提高科技執法效能。
(五十九)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5,852萬5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採購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並在人口密集區強化噪音管制。近年來噪音持續為各縣市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中排名前二之舉發理由。然而，根據112年審計報告指出，聲音照相設備的設置未充分考量噪音熱區的分布，導致其運用效果有效。此外，這類設備採購及維護成本高昂，包括噪音計需頻繁校正，每年由專人進行操作、維護、資料檢視和比對，均會增加運作成本。而由於我國尚未具備完整的噪音熱區地圖，也使高成本的設備無法精確地部署。以桃園為例，112年環警監聯合稽查攔檢3,608輛，告發2,049輛，告發率56.8%，而112年度聲音照相執行2,039場次，拍照65,840輛，檢核後告發643輛，告發率僅不到1%。可見，設置聲音照相設備雖有嚇阻的功效，但其準確性與實際使用效能仍有顯著改善空間。環境部亟需就實際使用上如何提升聲音照相設備之準確率進行全面評估。為撙節國家財政，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噪音之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 (一) 為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問題，交通部已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明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者，應使用經本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機車型式排氣管，並將其列為檢驗項目，本部亦修正發布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以確保改裝排氣管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 (二) 若民眾使用非原廠（改裝）排氣管，經路邊攔查或噪音檢舉，且未完成變更登記，交通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處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 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 (一) 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經統計迄今裁處件數超過 1 萬 6 千件，大幅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成本。 (二) 為積極推動聲音照相設備普及，本部已向行政院提報「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期於 118 年底達成全國設置 600 套設備之目標，未來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透過整合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雙重策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三) 準確性與實際使用效能精進 1.聲音照相設備儀器皆有國家認證，並依照標準方法量測，聲音照相系統符合三重認證，確保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公正性。 2.聲音照相系統設置地點，主要以檢舉累計次數較多之陳情熱點與人口密集區，地方環保局需評估設置合理性及執法效益，安裝位置與設置條件必須考量其他背景噪音干擾、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等。 3.針對部分縣市未審酌轄區特性優先布建於噪音熱區，請各縣市優先針對民眾噪音陳情熱區及高噪音車輛出沒路段設置聲音照相設備，以維護環境民眾安寧。 三、本部於112年6月30日修正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汽機車噪音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時，由首次違反罰3,000元加倍裁罰至6,000元，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3萬元；而經攔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3,600元處罰，期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透過加重罰鍰金額，讓車輛噪音製造者心生警惕，達嚇阻效果。
(六十)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5,852萬5千元。環境部為擴展環境物聯網的功能與應用，計劃建立寧靜區聲音辨識物聯網系統，結合麥克風陣列與車牌辨識技術，能夠自動記錄機動車輛的行駛信息，並透過科技執法手段篩查並處理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和取締，同時分析執法成效，作為未來建設的參考依據；然而，審計部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未對設備的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等方面進行統一規範，導致各地方政府在申請補助購置36台設備時，所選擇的設備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不一致，恐會影響監測數據的兼容性，並引發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系統中大量數據整合的問題；另外，部分地方政府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數量仍低，或未審酌轄區特性優先布建於噪音熱區，不利執法取締。待環境部將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等方面，建立全國各縣市一套統一規範，以及鼓勵各縣市劃定各地噪音熱區，並優先於補助提出縣市，共同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指引，確保資料傳輸完整，以及優化整體聲音照相設備布建之使用效率。爰此，請環境部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 (一) 為從根本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擾民問題，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裝非原廠排氣管的車輛，必須完成變更登記並使用本部噪音管制認證排氣管，本部配合修正「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保改裝排氣管符合噪音標準。 (二)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若車輛使用非原型式（改裝）排氣管，且未完成變更登記，經環警監單位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交通部將依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 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 (一) 本部 110 年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全天候 24 小時取締，對噪音車處以 1,800 至 3,600 元罰鍰，經統計迄今裁處件數超過 1 萬 6 千件，大幅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成本。 (二) 為提升噪音車熱點路段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未來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量測噪音設備，並督導各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 (三) 聲音照相系統設置地點，主要以檢舉累計次數較多之陳情熱點與人口密集區，地方環保局需評估設置合理性及執法效益，安裝位置與設置條件必須考量其他背景噪音干擾、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等。 三、地方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包含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儀器，均需符合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定。本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輔導地方環保局上傳數據，由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系統上傳介面及增加數據上傳轉檔功能，提高科技執法效益，維護民眾安寧。
(六十一)	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環境部把主管的空污、土壤及地下水防制及環境教育基金，擠出5億5,000萬元去替國軍買裝備，預算中更編列1億2,000萬元編制4輛核生化災害處理車、3億9,000萬元編制13輛化學災害處理車，未於預算說明時預先解釋報告，致有外界質疑其用途及必要性之議，爰114年度環境部應確實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以有害空氣污染物形式排放至環境中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控，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控及製程減量工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下「新增建構國家安全與韌性永續計畫」預算用途並確實執行，有效運用預算，避免外界質疑。	作以改善民眾健康風險。 二、另強化掌握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狀況，將進行防制設備技術調查及建置排放係數，以釐清排放樣態及排放量，並建置我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放清冊，從源頭掌握排放來源，落實管理。
(六十二)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建立及更新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使用」，需編列委辦費預算2,350萬元，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環境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原因及必要性，及詳細說明辦理內容。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置本土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相關係數，預計建立至少 7 個製程之排放係數（包含建置排放係數之檢測），該工作成果除可應用於計算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可延伸應用於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使用（申報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調查 7 個製程之行業別「最大可達成控制技術」(Maximum Achievable Control Technology, MACT)，推動有空氣污染物減量。
(六十三)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需編列委辦費預算4,480萬元。環境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原因及必要性，及詳細說明辦理內容。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以有害空氣污染物形式排放至環境中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控，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控及製程減量工作以改善民眾健康風險。 二、另強化掌握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狀況，將進行防制設備技術調查及建置排放係數，以釐清排放樣態及排放量，並建置我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放清冊，從源頭掌握排放來源，落實管理。
(六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9,180萬元，共執行3項委辦業務，分別為：1、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委辦費4,480萬元。2、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委辦費2,350萬元。3、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強化污染源管制、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委辦費2,350萬元。本項新增業務悉數委外辦理，環境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原因及必要性，以及這3項委辦業務詳細內容與相互差異，另請說明第2項空污防制費預期收費對象、費率及其與現行空污費之差別。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7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以有害空氣污染物形式排放至環境中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控，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控及製程減量工作以改善民眾健康風險，另強化掌握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狀況，將進行防制設備技術調查及建置排放係數，以釐清排放樣態及排放量，並建置我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放清冊，從源頭掌握排放來源，落實管理。 二、有關項目二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其中所提空氣污染防制費即為現行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並非為新增收費項目。本項工作所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調查成果，可橫向運用作為更新現行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排放係數使用。
(六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7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韌性永續計畫」預算編列9,180萬元，共執行三項委辦業務，分別為：1.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委辦費4,480萬元。2.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委辦費2,350萬元。3.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強化污染源管制、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委辦費2,350萬元。本項新增業務悉數委外辦理，環境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原因及必要性，以及這三項委辦業務詳細內容與相互差異，另請說明第2項空污防制費預期收費對象、費率及其與現行空污費之差別。	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以有害空氣污染物形式排放至環境中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控，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控及製程減量工作以改善民眾健康風險，另強化掌握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狀況，將進行防制設備技術調查及建置排放係數，以釐清排放樣態及排放量，並建置我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放清冊，以從源頭掌握排放來源，落實管理。 二、有關項目二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其中所提空氣污染防制費即為現行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並非為新增收費項目。本項工作所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調查成果，可橫向運用作為更新現行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排放係數使用。
(六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科目編列4億6,533萬6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億2,142萬7千元，預算暴增47%，推動水質保護及水體品質規劃等工作，其中又以「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為主。但是盧委員縣一觀察：長期以來，南台灣畜牧廢水、生活污水、工業廢水排入南部河川污染，水污染遠比北部嚴重。據環境部監測報告，112年全台灣五十條主要河川中，竟有八條河段嚴重污染，其中七條位於雲林以南：新虎尾溪、阿公店溪、高屏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均被形容「排水溝」，先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前身）投入預算年年整治，也未見成效。因此，爰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提出河川整治計畫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4102642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河川水質現況： （一）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改善至 113 年 7 站；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3 年 2.5%，顯示污染管制策略及整治措施推動方向有效，整體呈現改善趨勢。 （二）隨著工商業快速發展，伴隨潛在污染源大幅增加，所產生的廢水排放量也相應提升，對水環境管理構成更大壓力。此外，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天氣日益頻繁，短延時強降雨發生的情形更加頻繁，部分水質良好河川受環境影響包括如地震崩塌、旱澇交替、水利工程及水庫防洪排砂等，致使水質維護與改善不易。在自然環境與產業需求挑戰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減少 82%，足見本部長期以來的努力，惟亦更突顯跨部會合作與系統性流域水質治理的重要性。 二、本部作為： （一）畜牧廢水推動資源化利用，藉以加速南部污染改善河川。水污法規定畜牧場要在 118 年前，達到 10%資源化，畜牧場可將沼液沼渣作為農田肥分使用或者是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全國約 5 千家畜牧場，已近 4 千家 1,300 萬噸廢水資源化。但南部養豬場密集區域仍需改善，將與農業部聚焦合作，由農業部輔導補助畜舍現代化改建及管理；本部則媒合專業系統商有效集中處理廢水，且收集沼氣發電，也同時將加強稽查管制查處。 （二）生活污水部分推動多元處理，部會分區分工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已達 71%，其中公共下水道普及率 43%，社區專用下水道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建築物處理設施設置率 19%。本部持續協調內政部，對嚴重河段優先開辦下水道及截流工程；同時下達「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辦理污水削減。此外，行政院已協調內政部整合部會研擬下一階段第 7 期污水下水道計畫，因地制宜多元化下水道建設，除加速都市計畫區建設外，對非都市計畫區部會分工採多元化處理，預期可提升污水處理率。 (三) 工業廢水污染削減，為扣合我國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等政策，本部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藉由思維翻轉，將以往管末處理的污染控制，轉變為資源再利用最大化及環境影響最小化的永續理念。推動策略包括廢水處理能源化（高有機廢水鼓勵以厭氧處理、產生沼氣再利用）、資源化（廢水氮/磷/金屬等物質資源回收再利用）及低碳智慧化（採用低碳節能技術或導入智慧水管理），並針對技術、經濟與法制面措施。 (四) 本部自 104 年底起推動總量管制，督導地方政府至今，全國共 10 縣市劃定 20 處，針對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劃設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而因應農地灌溉水質重金屬加強管制，補助縣市政府增設總量管區水質監測站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全國管制水體之重金屬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已達 99.9%，其他重金屬項目，則均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顯示受管制水體之水質穩定改善。而農業部所列管之 44 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於 111 年底全數解除列管，顯示總量管制推動成效卓越以及水質監控重要性。隨著農地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已達到階段性目標，配合綠色轉型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6「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民眾用水安全亦需被照顧」，因此延續過去執行經驗，推動總量管制 2.0 作業，持續擴大管制對象及評估多元管制方式，預計 4 年推動 20 處水體劃設加嚴管制區。 (五) 行政院為推動國內全流域水資源永續利用，現已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期能建構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整合治理，並由四個分組多面向有效推動水資源運用。本部主辦協調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之河川水環境分組，目的在促進水質改善，提升水資源利用及效率，同時消除中重度污染河段，強化韌性調適，並以「減輕負荷」及「提升韌性」為重點任務，與經濟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合作加速推動，期望落實改善水質，朝全國無嚴重污染河段邁進。
(六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將於114年度擬定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環部水字第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並且行政院長於113年9月26日行政院會上指示，環境部應繼續主動監測相關抗生素數據。自2020年起環境部調查國內10間醫療院所之放流水，發現數間醫療院所放流水之抗生素數值超標，除對環境造成危害之外，若抗生素進入飲用水等食物鏈，人體將產生抗藥性，進而產生超級細菌。雖環境部陸續修正「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惟相關監測硬體設備之建置仍未能跟上法規命令。爰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10255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醫療院所之放流水標準修正情形：本部近年已抽樣醫院放流水氨氮 27 點次，濃度為 0.12~53.0mg/L，均可符合氨氮第一階段管制限值(75mg/L)，第二階段管制限值(45mg/L)符合度亦可達 96%，顯示穩定操作既有廢水生物處理程序，即可達一定之氨氮移除效果；建議醫院可採行之改善措施如強化既有廢水生物處理效能（如藉由延長水力停留時間和曝氣量、適時添加鹼度、維持水中 pH 等措施，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廢水新增除氮程序（如 AO、A2O、生物網膜技術等生物處理程序）等。另本部近年已抽樣醫院放流水 23 點次，自由有效餘氯濃度為<0.01~1.76mg/L，均可符合自由有效餘氯標準限值(2.0mg/L)；由於醫院廢水餘氯主要來自消毒過程添加之藥劑（次氯酸鈉或氯錠），因此藉由妥善控制加藥量即可符合標準限值。 二、一定規模之醫療院所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相關規定及加強醫療院所放流水改善措施：針對醫院可採取之改善措施，本部已與衛福部多次召開研商會及研討會等研議討論，後續持續與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輔導醫院加強源頭管制（如藥物妥善回收或焚化處理），本部協助輔導醫院加強放流水抗生素檢測及管理。若放流水藥物濃度超過規定數值，醫院可採行源頭管理或強化、新增廢水處理程序。依據國內外調查結果顯示，妥善、穩定操作之廢水生物處理可有效去除部分藥物，因此針對水措管理辦法規定檢測之 8 項藥物項目，醫院可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可優先評估強化既有生物處理程序，若去除率不理想，則應評估將生物處理程序改為生物膜反應器(MBR)或增設活性炭、臭氧等高級廢水處理程序，以符合規定數值。
(六十八)	環境部於112年11月2日正式成立「亞太AERONET 檢校訓練中心（Asia Pacific AERONET Calibr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簡稱APAC）」，有助推動與東南亞各國於環境監測及遙測技術上之交流，並且環境部於近日與NASA合作進行高屏地區3D空氣品質監測，檢測結果顯示，高屏地區高空中部份石化工廠排放污染物濃度較地面更高。次查，國家太空中心（TASA）將於2025年10月發射福爾摩沙衛星八號第一顆衛星，環境部應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TASA跨部會合作，透過更為完善之衛星科技，除提升天氣預報之準確性，更能利用氣候資訊協助鄰國精準檢校，進而鏈結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機會。惟114年環境部單位預算案中，並未提及任何與TASA合作之概況及編列相關預算。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9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長期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合作，不僅加入全球氣膠輻射監測網（AERONET）及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網（MPLNET），更於 112 年 11 月成立 AERONET 亞太檢校訓練中心（APAC），彰顯我國在監測技術上的能力。為了深入了解高屏地區空污成因，本部與 NASA 於 113 年春季合作進行「3D 空品密集觀測實驗」。這項實驗動員逾 200 人，採集了上千份樣本，同步監測臭氧、PM2.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多種污染物。透過量測三維空間污染物分布及組成，本實驗成功解析空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污的傳輸路徑與化學變化，提供重要的科學依據，以利未來制定更精確的空污改善對策。 二、在衛星應用及跨部會合作上，本部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簽署了「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計畫於 114 年強化衛星遙測技術在環境監測上的應用。這包括了優化衛星反演 PM2.5 的數據、產出 1 公里高解析度的 AOD（氣膠光學厚度）資料，以及衛星反演甲烷與二氧化碳的濃度。另有關氣象署的無人機觀測協助本部了解垂直層的污染物分布，以利更即時地掌握空污事件並支援應變。更宏觀地，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研擬「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評估計畫（草案）」（115 至 120 年度），此計畫已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本綜合性計畫將大幅提升臺灣在環境監測上的能力。國家太空中心將建置搭載觀測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酬載的衛星，建立觀測星系網，以提高觀測空間解析度。本部將與國家太空中心共同利用衛星、AI 與大數據技術反演空氣品質及溫室氣體數據，彌補地面監測於時間和空間解析度上的不足，提供多元的「由上而下」觀測數據，作為淨零碳排評估的重要參考。同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將運用其豐富的衛星資料優化經驗，協助優化大氣遙測衛星資料，使其更具可視性與應用價值。這將有助於本部整合地面監測與三維空間觀測資料，透過 AI 技術展現高時間與高空間解析度的資料，進一步支援空氣品質模式預測及排放量變化模擬評估，強化環境治理策略的科學基礎。本部將持續整合衛星與地面資料，並運用大數據與 AI 技術，提供更全面的環境監測與近即時來源解析及預測能力，滿足民眾對可信賴空氣品質資訊需求。
(六十九)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456萬3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於2024年8月30日宣布將啟動三大綠色基金，包含「綠色成長基金」、「綠色金融創新」以及「台灣淨零基金」，預計將在2025年上路，期能加速產業淨零轉型，惟目前仍未見相關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進度。再者，根據2024年台大風險中心企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調查，僅有14.4%之企業有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而願意於未來進行TCFD之企業僅有半數，並且根據報告表示，目前國內企業整體缺乏低碳創新氛圍，多數企業尚缺少相關人才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評估、財務影響評估、使用情境分析與圖資等，以及相關國家政策法規延宕，導致嫌少有企業願意進行內部碳定價，影響國家低碳轉型策略之規劃。爰此，請環境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大綠色基金之計畫期程及推動企業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環部綠字第 114102510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推動三大綠色資金，如「綠色成長基金」與「綠色金融創新」以及「台灣淨零基金」： （一）綠色成長基金：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並因應我國即將開徵碳費及企業日益迫切的減碳需求，本部作為氣候淨零的整合者與推動者，於 113 年提出「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由國家發展基金提供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未來 10 年結合民間資金，引導投資我國淨零新興產業，提升產業低碳轉型能量與綠色競爭力。投資對象為執行淨零永續相關新興業務之國內企業，或於我國境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TCFD之計畫。	內執行主要營業活動之境外企業；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六大重點投資領域為資源循環、永續及前瞻能源技術發展、科技儲能、深度節能以提升能源效率、碳捕捉再利用、負碳技術發展、數位與低（減）碳技術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發展等，著重在創新技術的商轉。本部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發布作業要點，5 月正式成立專案辦公室及信託專戶，目標於今年第 3 季啟動受理投資案件申請。未來將展開一連串說明會廣邀共同投資人、以串聯投資人及新創企業。 (二) 綠色金融創新：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合作，推動保險業及金融業長期資金投入深度節能、淨零措施及資源循環等產業，以加速我國邁向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設計信用保證機制，提供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等產業資金支持，提升企業節能效益；開發綠色與轉型金融商品，支持高碳排企業的轉型計畫。本部設置企業碳排放資訊庫，以提升金融機構對企業減碳狀況的評估能力；並鼓勵銀行及保險業將企業減碳計畫納入投融資評估標準。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支持保險業投入具公共性質之節能建設，該方案採公私協作模式，將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型私募基金之風險係數由 10.18%調降至 1.28%，提升投資誘因。 (三) 台灣淨零基金：113 年 11 月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29)後，估計西元 2025 年減碳 10%的目標可能無法透過國內減碳行為達成，需有國際碳權合作，依國際趨勢調整策略，本部與外交部共同成立專案工作小組。針對國內外高碳排產業，結合國際減碳資金與國內投資人，推動國際合作與低碳技術發展；以投資具有減碳潛力的技術或企業為標的，聚焦於碳交易與國際合作，以市場化方式促進企業減碳行動。 二、本部徵收碳費前針對相關企業制定完善配套措施： (一) 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宣告我國正式邁入排碳有價時代。 (二) 本部於碳費制度設計時已考量我國碳費收費對象之排放結構，並針對「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及「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設計相對應之配套措施。事業須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者，可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 0.2；另因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已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爰無法再扣除碳費起徵門檻（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即無法同時適用多項排放量扣抵政策，已考量整體制度之公平性。 （三）另碳費三項子法訂有碳費收費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藉由優惠費率之經濟誘因，推動事業達成實質減量同時降低產業衝擊。 （四）為協助碳費徵收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本部自 113 年 9 月起已辦理 4 場次的碳費子法說明會，並於 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及 7 日辦理北中南 3 場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偕同經濟部於 11 月 26、27、28 與 12 月 2 日及 5 日分別接續辦理自主減量輔導說明會，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提供產業專業技術諮詢及輔導，協助產業來提出符合指定目標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同時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 （五）另為使各界能充分瞭解碳費徵收制度並即時提供正確資訊予各界，本部氣候變遷署網站設置「碳費專區」（網址：https://gov.tw/cZC），放置碳費議題重點說明手冊、「施師開講囉」系列單元影片連結及費率審議會等相關資訊，以傳達最正確的訊息。 三、金管會推動企業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相關措施： （一）現行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規定已參考 TCFD 四大要素之 11 項建議揭露事項所訂定：為協助企業達成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及鑒於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金管會於 111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上市櫃公司應自 113 年起於年報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所訂揭露項目係參考 TCFD 四大要素之 11 項建議揭露事項所訂定，其中關於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定時程，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階段進行揭露；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亦配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項目係與年報相同。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未來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已涵蓋 TCFD 11 項揭露建議：金管會已於 112 年 8 月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包括 IFRS S1 及 S2），上市櫃公司自 115 年會計年度起依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並與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已涵蓋 TCFD 11 項揭露建議，爰未來我國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所揭露之氣候相關資訊除已包括 TCFD 資訊外，並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對財務影響之評估、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韌性及揭露內部碳定價，均有強制揭露規定，應有助於引導上市櫃公司更積極落實永續轉型及風險管理。金管會亦已透過專案工作小組持續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企業建構相關能力。
(七十)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中「辦理使用中機動車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編列委辦費946萬7千元，由大氣環境司執掌；又，環境管理署114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區域治理」分支計畫編列執行環境保護查察工作及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等「業務費」預算分別為61萬7千元及233萬2千元，合計1,241萬6千元。茲因102至112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但跨部會、特定時間、特定地點專案執法效果不彰。故請環境部與交通部及經濟部共同合作，針對改裝排氣管車輛噪音，從源頭落實有效管理。系統性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以維護國人生活安寧。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35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辦理變更登記並經本部噪音管制認證，爰本部配合修正「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認改裝排氣管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如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交通部將依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處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 二、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及 12 月 19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政府就改裝排氣管之認證與變更登記、商品管理、稽查管制等方面進行研商及分工，交通部負責改裝排氣管變更登記管理，經濟部負責車輛零組件商品管理，本部負責車輛改裝排氣管之噪音認證及管制，114 年 1 月 15 日再邀集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開會討論完備相關管制作法，落實車輛噪音源頭管理，維護生活環境安寧。
(七十一)	據資料顯示，2024年「河川廢棄物快篩調查」，解析雲林北港溪、台中烏溪及大台北淡水河等變化，塑膠垃圾仍居河川廢棄物之首，而在淡水河和曾文溪的塑膠垃圾中，寶特瓶類占最大宗，達34.8%。又為阻止氣候變遷帶來更嚴重的極端氣候災難，最新科學研究，全球必須減少至少75%塑膠產量，才能控制全球平均升溫於攝氏1.5度內。我國自2002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由於國人之使用習慣，在推動減塑上並不容易。據資料顯示，我國塑膠袋從2002年的生產量約22萬公噸，到2023年的生產量已高達29.2萬公噸；塑膠容器及塑膠餐具等塑膠製品之產量也呈現上升之趨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9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近期聯合國環境大會持續討論訂定之「全球塑膠公約」，本部資源循環署已針對國內產業受公約之影響範疇進行盤點，後續將進行產業調查瞭解其面臨問題，並透過塑膠資源循環聯盟與相關產業溝通，研擬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藉此推動塑膠產業循環發展，引導產業進行綠色設計，於產品製造時使用塑膠再生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勢。有鑑於「全球塑膠公約」將於11月底在南韓釜山進行最終談判，台灣未來也將依據塑膠公約內容來加強推動各項減塑措施。為避免產業因「全球塑膠公約」帶來之衝擊，要求環境部應積極輔導產業轉型，並結合經濟誘因，推動循環創新商業模式，引導產業設計產品時使用塑膠再生料及替代材料，落實從源頭開始推動減塑之決心。	料及替代材料，並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循環創新商業模式。 二、本部資源循環署透過法規及公私協力引導製造業者使用替代材質、販賣業者禁限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鼓勵消費者不使用一次性產品或自備重複使用容器。推動減塑措施包含連鎖飲料店、便利商店、速食店及超級市場自備飲料杯享 5 元優惠折扣，連鎖速食店業及便利商店自 114 年起設置 30%服務門市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及 113 年 9 月全面限制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後續將再參考國際減塑推動方向，擴大循環杯適用範圍，結合物流，促進源頭減量。 三、考量國際塑膠公約預計於 2025 年 8 月於日內瓦召開 INC-5.2，本部將依據條文談判進展，後續擬參照公約內容，盤點各項工作及分工，使國內管理作法與國際趨勢接軌。
(七十二)	日本政府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第28次會議（COP28）上，展示利用人造衛星進行溫室氣體測量的技術，這些觀測數據預計將提供給開發中國家，作為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基礎資料，溫室氣體觀測是新興的衛星應用，我國亦有自製衛星之能力，但目前仍在運作中衛星（福衛五號及七號、獵風者衛星）主要用途為氣象觀測，環境部應提出籌設監測環境等用途之衛星計畫，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說明及進程。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環部空字第 114103304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與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及交通部氣象署合作：本部結合衛星反演與人工智慧等技術，透過地面觀測資料校驗反演結果，解析我國溫室氣體與空氣污染物之時空分布，掌握長期濃度變化趨勢，並促進國際合作與資訊共享。高時空解析觀測有助了解污染物三維分布及成因，對氣候變遷與公共衛生具關鍵價值。因應 COP28 重視，本部已與太空中心、交通部氣象署及衛福部國衛院合作提報「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評估計畫(草案)」(115-120 年度)，經行政院 114 年 8 月 6 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 1140018562 號函通知 115 年以先期研究計畫投入相關規劃工作。 二、太空中心建置能觀測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衛星：國家太空中心建置搭載空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觀測酬載之衛星，建立觀測星系網，提升觀測空間與時間解析度。本部與太空中心共同發展衛星反演技術，結合 AI 與大數據應用，補足地面監測，提供上而下多元觀測資料，作為淨零碳排政策依據。並於與 NASA 長期合作基礎上，評估發射臺灣首枚同步軌道環境觀測衛星之可行性，強化高頻、高解析、廣覆蓋之監測能力，有助掌握排放源特性與區域治理成效。同時研擬國際合作策略，由太空中心推動短中長期技術交流，積極與國際太空機構與科研團隊合作，展現並提升臺灣衛星研發與應用實力，拓展衛星產業跨足環境領域的加值效益。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協助校驗衛星觀測資料品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基於過往衛星資料優化經驗，優化大氣遙測衛星資料達可視化程度，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利本部整合地面監測與三維空間觀測資料，經 AI 技術發展出高時間與高空間解析之資料，提供模式預測及排放量變化之模擬評估，強化環境治理策略之科學數據。 四、本部規劃「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監測計畫」，將評估建置 4 枚搭載空污與溫室氣體酬載之衛星、地面校驗站與資料整合平臺，導入 AI 與大數據分析，整合氣象、交通等多源資料，提升污染溯源、預測與碳盤查能力。觀測成果將支援健康風險評估與亞太地區資訊共享。空品監測運作模式亦將朝 AI 智慧化與中央地方整合發展，強化穩定、可信賴之空品資訊服務。
(七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年年增加，已經破三兆，並為因應持續通膨物價飆漲影響，各部會預算持續增加，惟環境部不增反減，為中央各部會倒數第二名。經查環境部主管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77億1,779萬6千元，較113年度減少7,959萬6千元，減幅1.02%。為因應新增跨部會業務計畫，因此大幅調整所屬三級機關預算分配，其中資源循環署減列3億5,359萬7千元（減幅24.34%）及環境管理署減列3億3,118萬元（減幅11.64%），恐導致垃圾及公害處理效能下降；另氣候變遷署預算減列5,349萬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亦減列1億6,297萬元，令人懷疑政府推動淨零減碳之決心。爰請環境部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5年度環境部主管單位預算之編製規模，並說明如何爭取增加公務預算分配，提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86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員關切「115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之編製規模，並說明如何爭取增加公務預算分配」一節，說明預算組成及編列期程，並提供目前概算彙編額度，115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初步估算約 110.3 億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74.4 億元，增加 35.9 億元，約增 48.26%。 二、有關爭取增加公務預算原則，本部積極提報專案伸算計畫，爭取合理基本需求額度；呼應國家重大施政議題與環保政策，逐年滾動檢討修正及研提新興科技計畫；積極爭取公共建設計畫，除既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亦持續提報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以爭取經費。 三、將按行政院審議結果持續檢討修正，就所提各計畫積極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溝通，以爭取增加 115 年度預算規模。
(七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77億1,779萬6千元，較113年度減少7,959萬6千元，減幅1.02%。包括資源循環署減列3億5,359萬7千元（減幅24.34%）及環境管理署減列3億3,118萬元（減幅11.64%），另環境部增列3億3,360萬4千元（增幅26.92%）及化學物質管理署增列4億195萬3千元（增幅41.18%）。主要係因增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所致，惟因行政院未增加環境部預算分配，導致環境部做內部調整，大幅減列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預算，業已影響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之推動，並影響地方相關建設補助。爰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4年度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減列計畫與減列預算明細，並說明影響地方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動情形。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76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投入經費推動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辦理焚化廠整備延壽、協助建置自主處理設施，穩定垃圾處理量能，並分年投入經費加強掩埋場覆土、篩分打包、防災及智慧監控，降低災害風險。 二、持續投入經費推動循環服務：源頭管理政策編列預算，每年投入約新臺幣 90 億元公務及基金預算，用於資源回收、源頭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之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工作及推廣循環服務。 三、加強垃圾強制分類：配合加強垃圾強制分類輔導與稽查，包含「焚化廠實施垃圾車例行性進廠檢查」、「承攬社區垃圾清運業者的定點子車」以及「家戶垃圾交付沿線垃圾車收運」等 3 大重點，投注大量人力加強輔導與破袋檢查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適時辦理實作觀摩會議，持續督促各環保機關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和資源回收工作，共同抑制垃圾量持續成長。 四、本部相關推動計畫均依計畫期程辦理，部分經費減列係相關計畫告一段落，或完成階段性任務所致，爰對地方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動情形暫無影響。後續將持續強化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動，相關經費分配將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劃，持續滾動檢討地方經費分配額度。
(七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新增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至118年）」預算共11億6,951萬元，分別為環境部9,180萬元、化學管理署9億8,771萬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9,000萬元，辦理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等工作。本計畫係由環境部與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等機關共同辦理，其中環境部及所屬5年所需經費96億6,698萬6千元（不含基金預算），占中央機關公務預算總經費132億6,328萬3千元之比率達72.89%為最高，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其中執行工作與部分舊有計畫內容疑有部分重疊之處，爰請環境部盤點釐清，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計畫及業務明細對照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7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計畫係因應本部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需求，延續與內政部、國防部共同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下稱前期計畫）模式，擴大增列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共 5 部會共同參與，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揭櫫願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設定「源頭管理、安全保障及科技救災」等 3 大目標，全面提升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能力。 二、本計畫除延續前期計畫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以外，與跨部會共同訂定 4 大策略，全面整合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應變，透過導入 AI 科技，提升智慧預警與決策支援，新增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健全國內化災災害防救量能。推動重點： （一）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由本部主導，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與流向追蹤、強化地方政府管理量能、推動綠色與無毒化學等措施，並透過化學雲系統升級，強化源頭管理與資訊公開。 （二）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共同推動，提升化學品登錄及風險評估能力，強化高風險製造業安全輔導，並發展 AI 影像辨識技術與周界污染監控系統，建構高敏感性預警機制。 （三）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由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推動，透過災防訓練升級及中南北三區應變資材調度中心完備，提升第一線人員訓練及資源調配效能，預計新增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四）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由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協力推動，強化中央應變決策合作，建置智慧消防系統、AI 應變決策輔助平台，並導入毒化災醫療應變與解毒劑儲備機制。 三、本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前，已審慎檢視盤點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銜接前期計畫工作內容並持續精進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四、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及應變四大面向，跨域整合政府量能，守護國人健康及環境安全。
(七十六)	有鑑於環境部主管單位預算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持續偏高，109年度僅占55.97%、113年度上升至77.99%、114年度占比仍高達76.61%，仍為中央各部會最高機關之一，尚無明顯改善。其中又以資源循環署委辦費占比86.27%最高、其次為化學管理署78.43%，委辦費占比高於環境部主管平均值76.61%，應優先加強改善。另從114年度員額數配置情形比較，環境部本部為298人、環境管理署284人、化學管理署79人、資源循環署77人、氣候變遷署76人，分別較113年度增加2人、減少5人、0人、減少1人、0人，與環境部及化學管理署新增業務及預算增減比例不相符，且化學管理署、資源循環署每人平均分配業務費仍分別高達1,174萬1千元、664萬7千元，高於環境部主管平均值2至4倍，爰應持續檢討人力調配之合理性。爰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資源循環署及化學管理署委辦費占比及人力合理調配方案。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93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施政重點針對化學物質日新月異、特性、種類繁多及數量快速增長等特性，從源頭管理至後市場查訪落實化學物質管理。作法包括修訂法規、強化登錄制度、整合跨部會資訊、提升風險管理與溝通、擴展災害應變及訓練、遵循國際公約跨部會執行管理工作、動綠色化學與科技評估、規劃轉型無毒環境、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等，以實現「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願景。 (二) 目前員額 79 人，人力類別為職員 73 人及聘用人員 6 人，配置於署本部職員 4 人、業務單位職員 59 人和聘用 6 人及行政幕僚職員 10 人，人員所轄為實際執行化學物質管理及化學災害應變等政策性、策略規劃性，以及涉及公權力行使相關業務。 (三)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 13.78 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7.27 億元（占歲出預算 52.79%），相關經費用於辦理重要工作： 1. 災害防救（占委辦費 60%）：維運及精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及北中南三區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共 192 人，執行全年無休 24 小時應變監控、精進毒化物災害防救及預防應變相關運送管理量能、擴增及維運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設施與多元虛擬實境訓練情境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交流，持續依消防救災需求擴增化學雲一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以精進毒化災預防整備及提升應變量能。 2. 化學物質評估與擴大管理（占委辦費 27%）：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研析優化物質資訊蒐集方式，完善危害及暴露資料完整度、推動非動物替代測試，試行多元方式填補物質危害缺口資訊，並跨部會評析擴大化學物質管理之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及執行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並提升跨部會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作機制，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落實化學物質管理。 3.綠色化學及風險溝通（占委辦費 13%）： 由生命週期觀點，鼓勵應用創新與人才培育，推動綠色化學轉型，強化食安及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風險溝通。 二、本部資源循環署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施政重點為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落實源頭管理與加強資源回收。作法包括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落實源頭管理，推動源頭減量及產品綠色設計，推動生物質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串連上、中、下游產業鏈，暢通資源循環網絡，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輔導管理資源循環機構投入淨零轉型，並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目標。 （二）目前員額 70 人，人力類別為職員 69 人、聘用人員 1 人，配置於署本部職員 5 人、業務單位職員 53 人和聘用 1 人及行政幕僚職員 11 人，人員所轄為實際執行能資源循環利用等政策性、策略規劃性，以及涉及公權力行使相關業務。 （三）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 10.99 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4.42 億元（占歲出預算 40.22%），相關經費用於辦理重要工作： 1.114 年「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占委辦費 61%）：以物料資源角度，建立資料庫進行整體盤點，找出關鍵項目、分流應用，辦理示範計畫，建立標準規範、流程與查驗制度及辦理檢測抽驗。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推行循環採購以節約自然資源，並建立資源物質流向追蹤系統整合模式，同時解決石綿、水肥、廢木料等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理量能之問題。 2.114 年「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科技計畫（占委辦費 24%）：「管理平台建置」、「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與「效益評估」為四大主軸，規劃 8 項細部計畫，包含「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以及「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汙染之減量推動」。 3.114 年「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科技計畫（占委辦費 15%）：為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推動創新循環及源頭減量技術發展。 三、各委辦計畫主要係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計畫、事務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同時積極推動跨部會之「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戰略之 10 項關鍵項目、37 項推動措施，以及訂定資源循環專法等重要工作，將廢棄物翻轉為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量能（建置環境事故專業諮詢及監控中心及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協助相關重要政策之推動等工作；前述各項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本部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四、為依本部施政重點推展各項重要業務及積極辦理各項環境保護與淨零排放工作，避免環境汙染及氣候變遷的威脅，除原編制員額外，尚需仰賴委辦計畫委託專業單位協助，方能在有限的編制及人力下，順利推展相關重要政策。
(七十七)	有鑑於環境部於113年9月26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為強化廢水中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之管理，避免影響人體健康與水體環境，新增第84條之3及相關附表。有鑑於本次修法將影響醫院及醫療機構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設備，敬請環境部依照彭啓明部長於113年11月14日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業務及114年度預算報告備質詢時之承諾，請環境部召集衛生福利部相關部會及受到本次修正案影響之醫院與醫療機構進行研商會議，以利本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後續之執行與落實，並請環境部將相關研商會議所蒐集之意見，以及環境部後續回應及處理狀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41025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主決議事項，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影響之醫院及醫事機構、相關公（協）會召開研商會議。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4 條之 3，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醫事機構（醫學中心或核准排水量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上醫院，約 20 餘家）與其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對象，依附表 6 規定辦理藥物項目檢測，放流水檢測結果如連續 2 次超過規定之監測數值，醫院即應提高管理強度，啟動自主削減管理若連續 3 次以上符合規定數值得免檢測申報。 二、本部已參採預告期間各界意見及醫界反映實際用藥量、檢測方法開發及檢測機構量能等因素，修正調整附表 6 藥物項目及施行日期包括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量醫界反映實際用藥量及檢測方法調整藥物項目由 9 項調整為 8 項，考量緩衝期及檢測量能建立等調整施行日期分階段自 116 年及 118 年起。水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期推動新興污染物檢測及削減管理，降低危害風險。 三、針對醫院可採取之改善措施，本部已與衛福部多次召開研商會及研討會等研議討論，後續持續與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輔導醫院加強源頭管制（如藥物妥善回收或焚化處理），本部協助輔導醫院加強放流水抗生素檢測及管理。若放流水藥物濃度超過規定數值，醫院可採行源頭管理，做好藥物妥善回收，強化、改善廢水處理程序等。依據國內外調查結果顯示，妥善、穩定操作之廢水生物處理可有效去除部分藥物，因此針對此 8 項藥物，建議醫院應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可優先評估強化既有生物處理程序，若去除率不理想，則應評估將生物處理程序改為薄膜生物反應器 MBR 或增設活性炭、臭氧等高級廢水處理程序，以符合規定數值。
(七十八)	環境部針對違反環保法令之不法事件具稽查及裁處之權責，為落實業務執行成效，環境部應積極保障稽查與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並不受壓迫及威脅。根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登錄，環境部除應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亦請環境部研議適度公開相關紀錄，以杜絕請託關說事件發生。為保障環境稽查與執法人員執行公務之公正性與安全性，爰請環境部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環境部請託關說登錄執行成效及保障環境稽查人員免因裁處違法案件而承擔請託關說壓力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103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多次宣導不接受不當請託、餽贈及飲宴應酬，並要求同仁遇案應主動申報；辦理「環保業務及稽查人員廉政講習」要求實際執行稽查之第一線同仁必須參訓，透過講習讓機關同仁對廉政有共同認知，確保同仁在執行公務時能合乎規範。 二、本部政風系統視案件情形及人力調配，會同環境稽查人員實地參與業務，適時導入廉政工作能量，促進督察業務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執行中並協助注意現場有無廉政違常狀況，於發現相關問題以立即提供處置建議或協助見證。 三、未來續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進行宣導，並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以提高公眾信任與行政部門公信力，確保執法過程中免受外界不當干預，以保障稽查人員依法裁處違法案件時，能無後顧之憂，戮力於環境保護工作職責，維護國家環境與公共利益。
(七十九)	WHO已認定空氣污染嚴重威脅人類健康，國人透過環境部即時空氣品質等相關資訊之示警，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適當防護至關重要。經查，環境部雖已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網」，可查詢各地區即時AQI，惟國人之使用率仍待持續提升，另以環境部建置可查詢AQI等資訊之「環境即時通APP」為例，其於Google Play下載次數之級距為「10萬+」，對比由交通部氣象署建置、可提供天氣資訊之「中央氣象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環部資字第 114103026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即時通 APP 使用率已逐年攀升，至今已達 68 萬餘人次，平均評價超過 4 星，每月瀏覽次數超過百萬次，已透過以下方式再提升 APP 使用率。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W-生活氣象」，其下載次數達「100萬+」，二者顯有落差。為使民眾以更快速、簡便、直覺之途徑獲得空品資訊以利即時防護、保障健康，爰請環境部研議提升民眾針對空氣品質相關資訊之可近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人空品資訊可近性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一) 透過自定義地圖功能、實體活動推廣、提供即時環境資訊、機車定檢訂閱服、使用者介面優化等方式提升 APP 使用率。 (二) 結合教育體系與社區參與，強化 APP 推廣策略、無障礙規範，新增「汽車定檢訂閱服務」及「空品維護區地圖」功能，以擴大宣傳範圍。 二、短期推動措施以建立 APP 使用激勵機制，透過活動參與等方式促進下載率與持續使用，中長期發展策略為定期評估空品資訊系統之涵蓋率與影響力，滾動式調整 APP 與監測平台功能。建立國際經驗交流機制，借鏡其他國家推廣空品資訊成功案例，強化本國推動效能。

本 頁 空 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0
三、	補助經費分析表.....	242~243
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44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			0071600000 一般性補助款－ 環境部主管	985,983	-	-	985,983	
				71716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985,983	-	-	985,983	
		1		7171600100 一般性環境保護 補助－環境部	985,983	-	-	985,98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 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2,689,500千 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環 境部主管已編列736,356千元，本 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6,400千元， 本科目編列568,900千元。 2.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 體改善計畫經費500,000千元，本 科目編列417,083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716001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部	預算金額	985,983
-----------	--------------------------	------	---------

計畫內容：

- 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到河川，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
- 與經濟部合作，依據各地方政府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執行水域環境改善相關工作。

預期成果：

- 針對近年全國河川水質屬常呈嚴重污染者，以及中度至嚴重污染跳動致使水質不穩定者，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並持續削減污染，改善河段水質，並逐步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30年目標。
- 跨部會協調整合，共同營造兼顧承洪韌性與親水空間之永續水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568,900	水質保護司	依行政院112年5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20998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到河川，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總經費2,689,5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7,20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262,709千元，114年度編列473,647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66,74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686,4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568,9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568,9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1,8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7,080		
02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417,083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配合相關河川、排水防洪治理等水域環境改善，優先針對中、重度污染河段，透過跨部門及領域資源整合，設置現地礫間淨化場等水體污染削減措施，共同營造兼顧承洪韌性與親水空間之永續環境編列經費5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417,083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417,08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2,83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4,250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7171600100				-	-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部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	01			-	-
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6	1.補助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到河川。		-	-
		2.依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等事項進行管考。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6	同上。		-	-
(2)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地方政府依據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執行水域環境改善工作。		-	-
		2.依據本計畫執行及管制考核機制規定，就補助水域環境改善等業務進行管考。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同上。		-	-

款－環境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9,819	-	-	856,164		985,983
129,819	-	-	856,164		985,983
55,600	-	-	513,300		568,900
24,659	-	-	287,161		311,820
30,941	-	-	226,139		257,080
74,219	-	-	342,864		417,083
33,068	-	-	199,765		232,833
41,151	-	-	143,099		184,250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115-116	16.70	-	-	5.69	11.01	1. 行政院112年5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2099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6.90億元，包括環境部主管10.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16.70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部」科目5.69億元。